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安德利
ANDR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均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7,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BVI 东华和 BVI 弘安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作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王安同时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仅持有 H 股）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本公司其他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东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兴安投资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同时作为兴安投资的股东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辉（执行董事兼总裁、同</p>

	<p>时为 BVI 平安的股东)、王艳辉(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昆生(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赵晶(副总裁)、王坤(监事)、黄连波(白水公司总经理)承诺:</p> <p>就本人通过兴安投资(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兴安投资(张辉不以转让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子公司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5、除上述承诺外,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全体直接间接股东还承诺:</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全体新增及现有股东将有权按 A 股发行后彼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新 A 股股东（不包括现有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不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

同利的原则。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五)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修改时, 本规划将重新拟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 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 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

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及浓缩梨汁。未来，公司将在与国内外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展销售渠道，并将努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发展多样化产品，扩宽融资渠道，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和管控等风险，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

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BVI 东华和 BVI 弘安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王安同时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仅持有 H 股）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其他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东承诺

1、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

公司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兴安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兴安投资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作为兴安投资的股东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辉（执行董事兼总裁、同时为控股股东 BVI 平安的股东）、王艳辉（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昆生（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赵晶（副总裁）、王坤（监事）、黄连波（白水公司总经理）承诺：

就本人通过兴安投资（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兴安投资（张辉不以转让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子公司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兴安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并执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者缩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1 在本预案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公司用于回

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2 如公司董事会明确表示未有回购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3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前述增持计划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4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一百二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2.1、2.2、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2.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股权分布比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增持或回购履行期间顺延，顺延期间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3.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且公司不向其实施利润分配，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3 如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其他

4.1 公司应促使其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预案的相关稳定股价义务作出相关承诺。

4.2 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并执行。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

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除在各项承诺中提出的约束措施外，各主体还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 75%左右销往国际市场，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下降，分别为 7,827.14 元/吨、7,374.86 元/吨、7,025.81 元/吨和 7,062.13 元/吨。不考虑汇率的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厂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94.30 万元、81,775.34 万元、77,100.98 万元和 44,433.3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6%、37.92%、

38.90%和 23.98%，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在 75%左右，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 621.60 万元、1,422.04 万元、-1,367.80 万元和 310.29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4%、11.57%、15.83%、4.46%，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37%；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加拿大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进口量的 54%、68%和 74%。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7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46%。

报告期，主要进口国如美国、南非、加拿大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的关税。

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19%、24.21%、26.43%、34.00%，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增加中国浓缩苹果汁的价格，削弱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国内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非榨季销售充分备货。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二、股东回报规划.....	4
三、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7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8
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4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19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基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概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情况.....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3
四、管理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六、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46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7
八、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9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76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77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2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2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10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3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4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55
六、境外经营情况.....	165
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166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69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公司的独立性.....	180
二、同业竞争.....	18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2

四、关联交易.....	186
五、公司自愿披露的关系及交易.....	197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99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1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17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23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8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0
一、财务报表.....	24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7
五、税项.....	281
六、分部信息.....	282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82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28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8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84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8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8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87
十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289
十六、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289
十七、验资情况.....	2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32
四、现金流量分析.....	33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335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36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3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2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342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3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344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344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8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58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35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2
五、境内外财务报表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影响.....	3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63
二、重大合同协议.....	36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5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6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5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77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声明.....	378
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声明.....	379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安德利果汁、安德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安德利有限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安岳公司、安岳安德利	指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白水公司、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公司、大连安德利	指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口公司、龙口安德利	指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
徐州公司、徐州安德利	指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牟平公司、烟台安德利	指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济公司、永济安德利	指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	指	Andre Juice Co., Lt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国公司、美国安德利	指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系 BVI 安德利的全资子公司
礼泉公司、礼泉安德利	指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系白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滨州公司、滨州安德利	指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2 月出售。
BVI 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 平安	指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 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统一	指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统一	指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统一中投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控股股东
统一股份	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最终控制方，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1216
兴安投资	指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日本三井、三井公司、Mitsui	指	Mitsui & Co., Ltd.，持有 H 股，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德利果胶	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	指	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瑞士安德利	指	ANDRE&CIE S.A.，曾系公司股东
养马岛度假村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曾系公司股东
牟平物资	指	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韩国正树	指	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曾系公司股东
东华果业	指	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江苏大亚	指	江苏大亚集团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昆崙山林果	指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光彩绿化	指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北京瑞泽	指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安林果业	指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即中国大陆）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港股、H 股	指	在中国大陆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股东、股东大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	指	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 股股东类别会议
董事、董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NA	指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果汁	指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升果汁	指	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协会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耗氧量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Halal	指	阿拉伯语“合法的”, 现指穆斯林可食之物
ISO22000:2005 质量体系认证	指	2005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根据 ISO22000:2005 标准对企业的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和注册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指	根据 2015 版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
IQNet	指	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英文缩写 IQNet
IFRC	指	Islamic Food Research Centre,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
Intertek	指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认证机构
Kosher	指	指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 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NFC	指	Not From Concentrate, 非浓缩后再加水还原的制品
NO _x	指	氮氧化物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SS	指	水体中的悬浮固体
氨氮	指	水中以游离氨 (NH ₃) 和铵离子 (NH ₄ ⁺) 形式存在的氮。
浓缩果汁	指	以水果为原料, 从采用物理方法榨取的果汁中除去一定量的水分制成的果汁
糖度	指	糖液中固形物浓度的单位, 一般用白利度表示糖度
白利 (BX) 糖度	指	测量糖度的单位, 代表在 20°C 情况下, 每 100 克水溶液中溶解的蔗糖克数
方圆认证	指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酸度	指	食品中所有酸性成分的总量的百分比
商品类苹果	指	颜色红润、表皮完好, 尺寸大小相近, 经过筛选后进行批发或零售, 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苹果
原料果、非商品类苹果	指	苹果下树后, 不符合商品类苹果标准的苹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H 股股票简称:	安德利果汁
H 股股票代码:	02218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邮编:	264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 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 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 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网址:	www.andre.com.cn
邮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公司前身安德利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2001 年 4 月 28 日, 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 审议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将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13,889,925.9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3,880,000.00 元, 其余 9,925.9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1 年 6 月 19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 批准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6 日, 安德利果汁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 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 注

册资本 11,388 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公司在山东、辽宁、江苏、山西、陕西及四川等省的原料果产区附近建有 8 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 16 条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以浓缩苹果汁为主。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先后在烟台、大连、永济、白水、徐州等苹果主要产区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加工基地，其中白水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公司是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8 个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VI 东华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5,779,4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7%；安德利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54,658,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7%；BVI 平安为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46,351,9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5%；BVI 弘安持有公司 17,222,880 股股份（H 股）¹，持股比例为 4.81%。

BVI 东华的股东为 BVI 弘安，BVI 弘安的股东为王萌；安德利集团和 BVI

¹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BVI 弘安就发行人全部已发行 H 股提出强制性无条件收购之要约收购建议，收购价每股 H 股 1.78 港元，收购截止日根据收购建议接获 21,434,880 股 H 股之有效接纳。

平安的控股股东均为王安；王安与王萌系父女关系，王安（同时代表安德利集团及 BVI 平安）、王萌（同时代表 BVI 东华及 BVI 弘安）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德利《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安德利股东（不论本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安德利的股份），均承诺就所持安德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处置权、查询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王安先生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间接控制公司 28.22%股份，王萌女士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间接控制公司 23.18%股份，因此，王安和王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40%。

王安、王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王安、王萌一直保持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50%，具有父女关系，同时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以下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85,325.61	198,180.30	215,638.74	224,224.96
负债总额	14,196.73	30,433.50	50,515.88	65,5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128.88	167,746.80	165,122.86	158,65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	171,128.88	167,746.80	165,122.86	158,659.1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3,208.14	90,104.12	87,519.71	81,797.05
营业利润	7,066.13	8,633.25	10,319.24	7,621.59
利润总额	6,970.32	8,656.09	12,428.86	8,309.16
净利润	6,962.08	8,642.52	12,288.81	8,24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2.08	8,642.52	12,288.81	8,24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98	8,338.39	9,989.80	7,092.7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29	13,575.60	19,490.32	13,6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8	9,163.64	2,399.13	-15,94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01	-25,174.77	-21,967.44	-6,51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68.11	-3,078.03	380.57	-8,516.1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		7.15	3.78	2.37	1.96
速动比率		3.78	1.07	0.57	0.3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66	15.36	23.43	29.24
	母公司	38.34	33.19	43.91	4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5.13	6.69	6.59
存货周转率(次)		1.31	0.78	0.74	0.74
每股净资产(元)		4.78	4.69	4.49	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3	0.38	0.53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8	-0.09	0.01	-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67.85	13,851.86	18,833.09	15,58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0	12.50	9.60	3.8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	基本 每股	0.194	0.238	0.328	0.214
	稀释 每股	0.194	0.238	0.328	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07	5.19	7.59	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183	0.230	0.267	0.184
	稀释每股	0.183	0.230	0.267	0.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5.01	6.17	4.51

注：计算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	12,250	备案号 1606120180	烟环审[2013]19号
合计	17,500	12,25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倘发行 A 股将不会进行，公司或会考虑延期实施项目；或经董事会讨论并批准后，项目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拨付。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联系人	王艳辉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保荐代表人	解丹、葛娟娟
项目协办人	徐文强
项目组成员	贺喆、李蔓、唐美晨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于绪刚、屈宪纲、亢苹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青、刘健俊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宋秀明、王金娣
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4010153400000013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费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主营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约有 75%的产品销往国外。浓缩果汁市场是一个全球化的市场，市场容量大、需求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相比其他浓缩果汁产品具有口味温和的特点，广泛用作各种饮料的基本配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浓缩苹果汁占比分别为 81.28%、85.67%、84.91%和 88.28%，营业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浓缩苹果汁一种产品。虽然目前浓缩苹果汁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但是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品种，如果浓缩苹果汁市场走低，导致公司浓缩苹果汁利润下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线，积极应对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1、国外厂商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浓缩苹果汁生产厂商占据了世界浓缩苹果汁市场超过 30%的份额，欧洲为世界第二大浓缩苹果汁主要产区，因此除了受世界经济的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和价格主要还受欧洲浓缩苹果汁的产销情况的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与百事、可口可乐、卡夫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认可，具有良好的声誉和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但如果欧洲地区苹果产量大幅提高或者竞争对手规模实力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将面临的竞争压力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内厂商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浓缩果汁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浓缩果汁的主要生

产和出口中心。目前已形成海升果汁、公司、国投中鲁、恒通等公司多头竞争的局面。公司目前拥有较好的资源、品牌、质量、研发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 75%左右销往国际市场，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下降，分别为 7,827.14 元/吨、7,374.86 元/吨、7,025.81 元/吨和 7,062.13 元/吨。不考虑汇率的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厂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非榨季销售充分备货。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

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三）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销售，客户遍布全球，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HACCP、BRC、KOSHER 和 HALAL 等国内、国际认证，并通过了可口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上述认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审，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相应的复审，或由于产品的质量被暂停或取消资质，或者客户将标准升级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达到新的标准，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此外，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客户暂停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会对公司销售及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苹果汁虽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但是作为重要原材料直接用于饮料生产，关乎食品安全。公司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原料果农药使用实行调查与指导，对原料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对产品生产、产品存储和产品运输过程进行严格把控。但是若因公司管理疏忽或者不可预见因素而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客户满意度下降，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但是，行业内或行业上下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会波及公司；中国食品在某一出口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导致中国食品及食品原料在该地区被抵制等不良后果，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浓缩果汁会产生废水，废水含有大量有机物；部分工厂用煤作为燃料使用锅炉生产蒸汽，会产生废气；公司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维护及运营，在所有工厂安装了与环境保护

护主管机关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相关环保设备运行异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若出现机器设备故障或者人工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人员伤害甚至生产事故。公司浓缩果汁存储于冷库，冷库采用液氨制冷，如果因维护不善等人为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管道破裂、阀门破裂等情况，可能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安全生产培训，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七）货物运输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果汁有 75%左右出口至世界各地，公司需要在指定时间内派运输车辆将货物送至各出口港。在国内陆路运输途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货物破损或延期交付，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对公司的客户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运输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94.30 万元、81,775.34 万元、77,100.98 万元和 44,433.3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6%、37.92%、38.90%和 23.98%，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1.22 万元、15,881.57 万元、19,255.43 万元和 18,072.4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7.36%、9.72%和 9.7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6%、18.15%、21.37%和 16.98%。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较大的饮料生产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的账期和催收工作，仍存在部分货款不能

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1%、6.17%、5.01%和 3.8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和股本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在 75%左右，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 621.60 万元、1,422.04 万元、-1,367.80 万元和 310.29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4%、11.57%、15.83%、4.46%，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收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制定了专项原料果收购内部控制流程，从原料果农药残留监测、过磅、结算、发票、复核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原料果采购全程。公司主要原材料苹果、梨、柠檬及其他果蔬等主要收购自果农，公司一直大力推行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结算方式。但是由于国庆节等较长的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暂停、部分果农习惯于现金结算而对其他结算方式尚不信任、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等客观条件限制，为解决农民的实际困难，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宣传讲解、向当地银行申请在节假日开设专窗支取现金支票等方式努力减少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采购现金交易比例分别为 5.03%、4.08%、0.24%和 0.27%，大幅减少。公司原料果集中在短期收购、交易笔数众多，且有些情况下需体恤农民的实际需求，其中存在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及 7 家子公司均进行原料果

收购,如果子公司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出现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明显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与三井、统一等进行产业合作的背景下仍将持续。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用工风险

根据不同果蔬的季节性,公司生产季节收果加工,非生产季节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公司在生产季节增加用工人数,招聘员工从事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料挑选、产品包装、搬运等工作,这些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员工招聘不足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公司仍面临用工招工难度加大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这部分员工具有不确定性大、流动性大等特点,公司生产季节用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间接控制公司 51.4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安、王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统一、广州统一间接持有公司 17.81%股权并向公司派出一名董事的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制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过慎重、

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尽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两年逐步释放产能，且项目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也已经与大量国内外优质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客户基础，但仍存在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产生差异的可能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9,906.82 万元，增加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 471.47 万元。在项目完全投产发挥效益之前，可能会由于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占世界贸易额的 37%；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加拿大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进口量的 54%、68%和 74%。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7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46%。

报告期，主要进口国如美国、南非、加拿大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的关税。

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19%、24.21%、26.43%、34.00%，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增加中国浓缩苹果汁的价格，削弱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国内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浓缩果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将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 WTO 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果汁产品享受最高档 15% 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升至 16%。公司有 75% 左右的收入来源于出口业务。未来，如果国家降低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本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BVI 平安均为 BVI 注册的公司，持有非上市外资股。目前，BVI 地区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 BVI 东华、BVI 平安对公司的投资产生

影响。公司存在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子公司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

礼泉公司系白水公司子公司，白水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礼泉公司，安德利果汁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了白水公司收购礼泉公司的交易情况，并在其后的历次年报中披露了礼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由于历史遗留原因，礼泉公司全部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报告期各期末，礼泉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7.30 万元、5,237.32 万元、5,133.11 万元和 5,069.7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3.17%、3.06%和 2.96%。目前，公司已得到礼泉当地主管部门口头同意补办相关手续的答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补办相关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礼泉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相关问题，导致礼泉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四）社会保险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聘用的员工特点所影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H 股股票简称:	安德利果汁
H 股股票代码:	02218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邮编:	264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 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 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 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网址:	www.andre.com.cn
邮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关于中外合

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有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绿化）、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正树）、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果业）、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泽）、容家禧（中国香港自然人）、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崙山林果）等 6 名发起人股东。

2001 年 5 月 28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13,889,925.92 元，其中股本 113,880,000.00 元，资本公积 9,925.92 元，与上述资本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0,775,035.43 元，与之相关的负债总额为 126,885,109.51 元。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企业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01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德利果汁设立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88 万元。

（二）发起人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光彩绿化	5,466.24	48.00	内资法人股
2	韩国正树	2,847.00	25.00	外资法人股
3	东华果业	1,992.90	17.50	内资法人股
4	北京瑞泽	569.40	5.00	内资法人股
5	容家禧	341.64	3.00	外资自然人股
6	昆崙山林果	170.82	1.50	内资法人股
	合计	11,388.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

华果业、北京瑞泽。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如下：

光彩绿化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土地整理、林业种植、林业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韩国正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各种皮革制品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东华果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蔬果生产和贸易、农副产品及水产销售，拥有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北京瑞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百货、电子计算机、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不含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包装食品、饮料以及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企业开发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食品、农副产品。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但各发起人先后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业务流程是安德利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后，一直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安德利有限原有的业务、资产和债务，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成立

安德利有限是由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物业烟台公司）、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ANDRE&CIE S.A.（以下简称：瑞士安德利）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5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16万元），注册资本为3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71万元），其中，北方物业烟台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228.40万元（折合14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074.85万元（折合129.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5%；瑞士安德利以美元现汇出资92.50万美元（折合767.75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

1996年3月20日，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瑞士安德

利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3月30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企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烟外经贸字[1996]第348号），准予合营合同、章程生效。同日，安德利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

1996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德利有限成立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总副字第34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成立时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镇孙家疃村，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5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7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产品。

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	148.00	1,228.40	40.00
2	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129.50	1,074.85	35.00
3	瑞士安德利	92.50	767.75	25.00
	合计	370.00	3,071.00	100.00

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29日出具牟审所验字[1996]第058号《验资报告》，并于1996年9月2日出具牟审所验字[1996]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合营各方两期出资情况，截至1996年8月28日，合营各方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均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瑞士安德利是一家登记注册在瑞士的私人公司，其所有者为瑞士公民。

2、1998年10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2月16日，安德利有限作出董事会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各方将股权转让给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以下简称：养马岛度假村）、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牟平物资）、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正树），转让后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4.82%、32.59%、

32.59%。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瑞士安德利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11 月 8 日，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1998 年 5 月 17 日，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瑞士安德利三方代表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年限等事项协议书》，确认董事会决定的股权转让事项。

1998 年 10 月 23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年限等事项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1998]595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 号，发证日期：1998 年 10 月 23 日）。

199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养马岛度假村	128.84	1,068	34.82
2	牟平物资	120.58	1,000	32.59
3	韩国正树	120.58	1,000	32.59
	合计	370.00	3,068^注	100.00

注：此处注册资本总额调整系因汇率换算省略尾数所致，截至 1998 年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完成，其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均为 370 万美元。

3、1999 年 3 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1 月 18 日，安德利有限作出董事会决定，韩国正树以现汇向安德利有限增资 112.00 万美元，牟平物资、养马岛度假村出资额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后，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 520.00 万美元增加至 9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70.00 万美元增加至 482.00 万美元。

1998 年 12 月 28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扩大经营范围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字[1998]980 号），批准本次增资，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2月10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1999年3月15日，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牟会外验字[1999]1号），审验截至1999年3月13日，安德利有限本次增加投入资本112万美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482万美元，实收资本482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韩国正树	232.58	1,929.60	48.27
2	养马岛度假村	128.84	1,068.00	26.72
3	牟平物资	120.58	1,000.00	25.01
	合计	482.00	3,997.60	100.00

4、1999年8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20日，养马岛度假村与东华果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养马岛度假村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1,068.00万元（128.84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6.72%）以原值转让给东华果业。

1999年6月26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韩国正树、牟平物资分别于1999年7月13日、7月16日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1999年8月13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转让股份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1999]981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发证日期：1999年8月13日）。

1999年8月18日，安德利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韩国正树	232.58	1,929.60	48.27
2	东华果业	128.84	1,068.00	26.72
3	牟平物资	120.58	1,000.00	25.01
	合计	482.00	3,997.60	100.00

5、2000年9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6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

(1) 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960万美元增加至2,399万美元（折合1.9858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82万美元增加至1,208万美元（折合1亿元人民币）。其中：老股东以利润及利润留存扩股增资4,852万元人民币（折合587万美元），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牟平物资同比例增资，增资额分别为2,344万元、1,295万元、1,213万元；引进新股东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亚）、昆崙山林果分别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150万元。

(2) 同意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及牟平物资将所持安德利有限774万元、1,113万元及1,21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大亚；韩国正树将所持安德利有限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香港自然人容家禧。

2000年9月6日，韩国正树与容家禧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牟平物资与江苏大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出资份额。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牟平物资分别出具了放弃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声明。

2000年9月18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股东及投资等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字[2000]1168号），批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发证日期：2000年9月18日）。

2000年9月28日，安德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20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中山会外验字（2000）11号），审验截至2000年12月20日，安德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0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江苏大亚	495.28	4,100.00	41.00
2	韩国正树	302.00	2,500.00	25.00
3	东华果业	151.00	1,250.00	12.50
4	牟平物资	120.80	1,000.00	10.00
5	容家禧	120.80	1,000.00	10.00

6	昆崙山林果	18.12	150.00	1.50
	合计	1,208.00	10,000.00	100.00

6、2000年12月，安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5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大亚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4,1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光彩绿化；牟平物资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1,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瑞泽、东华果业各500.00万元；容家禧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7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光彩绿化。同日，东华果业、昆崙山林果、韩国正树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00年11月15日，江苏大亚与光彩绿化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2000年11月16日，牟平物资分别与北京瑞泽、东华果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容家禧与光彩绿化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份额	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
江苏大亚	光彩绿化	41%	4,100
容家禧		7%	700
牟平物资	北京瑞泽	5%	500
	东华果业	5%	500
共3方	共3方	—	—

2000年12月18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股、扩大经营范围等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2000]1566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发证日期：2000年12月18日）。

2000年12月26日，安德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光彩绿化	579.82	4,800.00	48.00
2	韩国正树	302.00	2,500.00	25.00
3	东华果业	211.40	1,750.00	17.50
4	北京瑞泽	60.40	500.00	5.00
5	容家禧	36.26	300.00	3.00
6	昆崙山林果	18.12	150.00	1.50
	合计	1,208.00	1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前述“2、1998年10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4、1999年8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出让方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养马岛度假村均为国有企业，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之前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手续，但股权转让已在2003年取得了上级单位的书面认可。

鉴于：

①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公司净资产；

②上述股权转让事先取得了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③2003年3月14日，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号），批复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北方物业烟台开发区公司和烟台养马岛度假村分别于1998年、1999年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的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依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对当时安德利有限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承诺，安德利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果汁市场实际情况，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1、2001年6月，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德利果汁

2001年4月25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1年3月31日净资产113,889,925.92元按照1:1折股为113,880,000股，其余9,925.92元计入资本公积，

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8 万元。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1)股审字第 045 号), 经审计: 安德利有限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一季度连续盈利, 安德利有限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3,889,925.92 元。

根据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乾聚评报字[2001]第 23 号), 安德利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3,348.49 万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 安德利有限全体股东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容家禧、昆崙山林果签署了《股东协议书》, 在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原《合营合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章程》终止。同日, 上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089 号), 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安德利果汁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13,889,925.92 元, 其中股本 113,880,000.00 元, 资本公积 9,925.92 元, 与上述资本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0,775,035.43 元, 与之相关的负债总额为 126,885,109.51 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 批准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事项。

2001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 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同日, 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 同意公司设立。

2001 年 6 月 26 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德利股份设立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中心大街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注册资本 11,388 万元,实收资本 11,388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豆汁、苹果水、纯净水、苹果、蔬菜、果醋、果酒、香精、果胶、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番茄酱、农副产品、水产品及与此相关的各种延伸产品、铁质包装品(受国家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限内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	48.00
2	韩国正树	2,847.00	25.00
3	东华果业	1,992.90	17.50
4	北京瑞泽	569.40	5.00
5	容家禧	341.64	3.00
6	昆崙山林果	170.82	1.50
合计		11,388.00	100.00

2、2003 年 4 月,首次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为借助资本市场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为社会募集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及发行 H 股等议案。

200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3 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并申请到香港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03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 3.70 港元的价格发行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的 25.02%。200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安德利果汁”,股票代码“8259”。

200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已经发行的 3,80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22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诚会验外字[2003]第 12 号),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5,188.00 万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27,071,515.51 元（已扣发行费用），其中：注册资本 3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9,071,515.51 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625 号），同意安德利果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8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88 万元。

200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

2003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	35.99
2	韩国正树	2,847.00	18.75
3	东华果业	1,992.90	13.12
4	北京瑞泽	569.40	3.75
5	容家禧	341.64	2.25
6	昆崙山林果	170.82	1.12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3,800.00	25.02
	合计	15,188.00	100.00

3、2004 年 3 月，股份拆细

200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股票每股面值由 1 元拆细为 0.1 元即将现有股份 1 股拆分为 10 股。本次股份拆细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188 万股变更为 151,880 万股，注册资本仍为 15,188.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值拆细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38 号），批准本次股份拆细。

2004 年 3 月 25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382 号），批准本次股份拆细。

200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 号）。

本次股份拆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0	35.99
2	韩国正树	28,470.00	18.75
3	东华果业	19,929.00	13.12
4	北京瑞泽	5,694.00	3.75
5	容家禧	3,416.40	2.25
6	昆崙山林果	1,708.20	1.12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38,000.00	25.02
合计		151,880.00	100.00

4、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发 H 股及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第一次增发 H 股

2004 年 6 月 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不少于 152,000,000 股及不超过 304,000,000 股新 H 股进行再融资并授予董事会发行权限的特别决议。

2004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22 号)，批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4,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0.1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拟发行 178,500,000 股 H 股，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元。

2004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 0.80 港元的价格增发了 17,850 万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 H 股。

2004 年 8 月 30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会验外字[2004]1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19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6,973.00 万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4,138.42 万元，其中股本 1,785.00 万元，资本公积 12,353.42 万元。

(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6 日，北京瑞泽、东华果业、昆崙山林果与成都统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4,485.00 万股、2,276.327 万股、1,708.20 万股

股份，以每股 0.56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统一，作价分别为 2,511.60 万港元、1,274.7431 万港元、956.592 万港元。²

2004 年 9 月 6 日，韩国正树与 BVI 东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 28,47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0.7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BVI 东华，作价 19,929.00 万港元。

2004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4]2000 号)，同意公司增资 1,785 万元以及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再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0	32.21
2	BVI 东华	28,470.00	16.77
3	东华果业	17,652.67	10.40
4	成都统一	8,469.53	4.99
5	容家禧	3,416.40	2.01
6	北京瑞泽	1,209.00	0.71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55,850.00	32.91
合计		169,730.00	100.00

5、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发 H 股及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² 根据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与北京瑞泽、东华果业、昆崙山林果于 2004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安德利公司 84,695,270 股发起人股份转让的意向书》，如依安德利审计后 2004 年财务报表所确定的每股盈利 (EPS) 低于港币 0.056 元，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将调整为安德利审计后的 2004 年每股盈利 (EPS) 的 10 倍，如依安德利审计后 2004 年财务报表所确定的每股盈利 (EPS) 高于或等于港币 0.056 元，转让价格则不做改变。据此，实际转让价格调整为 0.54 港元/股。

让

(1) 第二次增发 H 股

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发行新股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视情况行使股东大会一般授权，批准公司向境外发行和配售新 H 股，发行不超过 111,700,000 股 H 股。

2005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20 号），批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11,17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0.1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认购和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 0.70 港元的价格发行了 11,158.00 万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 H 股。

2006 年 6 月 26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6]第 136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80,888,000 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73,368,658.46 元，其中股本 11,158,000 元，资本公积 62,210,658.46 元。

(2)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2 日，东华果业与 BVI 平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7,652.673 万股股份，以每股 0.60 元的价格，转让给 BVI 平安，作价 10,591.60 万元。同日，容家禧与 BVI 平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416.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0.60 元的价格，转让给 BVI 平安，作价 1,449.8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2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338 号），同意公司增资 1,115.8 万元上及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 号）。

2006年6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H股再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0	30.22
2	BVI 东华	28,470.00	15.74
3	BVI 平安	20,069.07	11.09
4	成都统一	8,469.53	4.68
5	北京瑞泽	1,209.00	0.67
6	容家禧	1,000.00	0.55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67,008.00	37.04
	合计	180,888.00	100.00

6、200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光彩绿化、北京瑞泽与安德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6,726.70万股、1,209.00万股股份，以每股0.358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共计作价10,000.00万元。

2006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06年8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6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1894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号）。

2006年11月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27,935.70	15.45
2	安德利集团	27,935.70	15.45
3	BVI 东华	28,470.00	15.74
4	BVI 平安	20,069.07	11.09
5	成都统一	8,469.53	4.68
6	容家禧	1,000.00	0.55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67,008.00	37.05

合计	180,888.00	100.00
----	------------	--------

7、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发H股及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光彩绿化分别与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及安林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以每股0.7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6,000万股，转让给容家禧4,000万股，转让给安林果业17,935.70万股，转让价款分别为4,200.00万元、2,800.00万元、12,554.99万元。

2007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7年7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 第三次增发H股

2007年5月28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以决定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和配售H股。

2007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19号），批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3,401.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7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1.18港元的价格增发了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0.10元的H股。

根据2007年12月27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222号），截至2007年8月8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9,388.80万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4,062.80万元，其中股本1,300万元，其余为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H股再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33,935.70	17.50
2	BVI 东华	28,470.00	14.68
3	BVI 平安	20,069.07	10.35
4	安林果业	17,935.70	9.25
5	成都统一	8,469.53	4.37
6	容家禧	5,000.00	2.58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80,008.00	41.27
合计		193,888.00	100.00

(3) 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 5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2,665.60 万股，每股面值 0.10 元，总计增加股本 23,266.56 万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范围并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398 号），批准上述（1）股权转让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655.36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 号）。

2008 年 5 月 28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 86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合计 23,266.5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2,655.36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1）至（3）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4	17.50
2	BVI 东华	62,634.00	14.68
3	BVI 平安	44,151.96	10.35
4	安林果业	39,458.54	9.25
5	成都统一	18,632.96	4.37
6	容家禧	11,000.00	2.58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176,017.60	41.27
合计		426,553.60	100.00

8、200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林果业与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每股 0.352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成都统一 18,130.86 万股，转让给广州统一 21,327.68 万股，作价分别为 6,382.06 万元、7,507.34 万元。同日，容家禧分别与成都统一、BVI 东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每股 0.3520 元的价

格，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成都统一 5,654.54 万股，转让给 BVI 东华 3,145.46 万股，作价分别为 1,990.40 万元、1,107.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
安林果业	广州统一	21,327.68	0.3520 元/ 股	7,507.34
	成都统一	18,130.86		6,382.06
容家禧	成都统一	5,654.54		1,990.40
	BVI 东华	3,145.46		1,107.20
共 2 方	共 3 方	—		—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9 年 2 月 5 日公司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9]203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 号）。

2009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4	17.50
2	BVI 东华	65,779.46	15.42
3	BVI 平安	44,151.96	10.35
4	成都统一	42,418.36	9.94
5	广州统一	21,327.68	5.00
6	容家禧	2,200.00	0.52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176,017.60	41.27
合计		426,553.60	100.00

9、2011 年 1 月，转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申请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

有限公司转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4号），批准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2011年1月18日，公司获香港联交所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并于2011年1月19日正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2218”。

10、2012年11月，第一次因回购H股减资

2011年6月2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H股持有人类别大会及内资股类别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购回公司部分H股，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00%。

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H股普通股数量合计17,565.60万股。

2012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回购的H股流通股股票17,565.60万股（占H股流通股股份的9.9795%）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756.56万元。

2012年7月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461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10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先后于2012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8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10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759号），批准本次回购及减资。

2012年10月16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2]第147号），审验截至2012年6月27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756.56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756.56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0,898.80万元。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号）。

2012年11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4	18.25
2	BVI 东华	65,779.46	16.08
3	BVI 平安	44,151.96	10.80
4	成都统一	42,418.36	10.37
5	广州统一	21,327.68	5.21
6	容家禧	2,200.00	0.54
7	H 股股东	158,452.00	38.74
	合计	408,988.00	100.00

11、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股份合并及其处理

（1）股份合并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股票每股面值由 0.10 元合并为 1.00 元即将现有股份十股合并为一股。本次股份合并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988.00 万股变更为 40,898.80 万股，注册资本仍为 40,898.80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并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15 号），批准本次股份合并。

2013 年 3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批文延期的函》，同意上述鲁商务外资字[2013]15 号批复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28 日，安德利果汁于香港联交所公告公司股份合并于当日生效。2013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合并相关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2）股份十并一导致不足一股情况的处理

因股份合并，导致股东持股不足一股，2013 年 5 月 31 日，成都统一、BVI 东华、BVI 平安签署《股份十并一导致不足一股情况的处理协议》，约定不足一股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处理。

2013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513 号），同意股份公司股东成都统一、BVI 东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0.1 元股权和 0.3 元股权转

让给 BVI 平安。同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 号）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8.25
2	BVI 东华	6,577.95	16.08
3	BVI 平安	4,415.20	10.80
4	成都统一	4,241.84	10.37
5	广州统一	2,132.77	5.21
6	容家禧	220.00	0.54
7	H 股股东	15,845.20	38.74
合计		40,898.80	100.00

12、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9 日，容家禧与 BVI 平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 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以每股港币 1.78 元的价格，转让予 BVI 平安，作价为港币 391.6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商审[2014]251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8.25
2	BVI 东华	6,577.95	16.08
3	BVI 平安	4,635.20	11.34
4	成都统一	4,241.84	10.37
5	广州统一	2,132.77	5.21
6	H 股股东	15,845.20	38.74
合计		40,898.80	100.00

13、2015 年 1 月，第二次因回购 H 股减资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均对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进行授权：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00%。

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H股普通股1,638.80万股。

2014年11月1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4]363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10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并先后于2014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6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1月6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号），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638.8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638.8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9,260.00万元。

2015年1月23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审[2015]11号），批准本次减资。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号）。

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9.02
2	BVI 东华	6,577.95	16.75
3	BVI 平安	4,635.20	11.81
4	成都统一	4,241.84	10.80
5	广州统一	2,132.77	5.43
6	H 股股东	14,206.40	36.19
	合计	39,260.00	100.00

14、2015年10月，第三次因回购H股减资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购回公司部分 H 股，授权购回的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00%。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 H 股普通股 1,160 万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5]180 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 10 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8 月 7 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 18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1,160 万元，其中减少 H 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1,16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38,1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商审[2015]228 号），批准本次减资。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鲁府字（2009）0650 号）。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9.60
2	BVI 东华	6,577.95	17.26
3	BVI 平安	4,635.20	12.17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13
5	广州统一	2,132.77	5.60
6	H 股股东	13,046.40	34.24
	合计	38,100.00	100.00

15、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的股份以 1.5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兴安投资，转让价款合计 3,1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5]302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BVI 东华	6,577.95	17.26
2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4.35
3	BVI 平安	4,635.20	12.17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13
5	广州统一	2,132.77	5.60
6	兴安投资	2,000.00	5.25
7	H 股股东	13,046.40	34.24
	合计	38,100.00	100.00

16、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因回购 H 股减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购回公司部分 H 股，授权购回的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00%。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 H 股普通股 1,300 万股。

2016 年 8 月 31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6]158 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 10 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并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9 月 12 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6]第 25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1,300 万元，其中减少 H 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

2016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7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备字201600058），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BVI 东华	6,577.95	17.87
2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4.85
3	BVI 平安	4,635.20	12.60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53
5	广州统一	2,132.77	5.80
6	兴安投资	2,000.00	5.43
7	H 股股东	11,746.40	31.92
合计		36,800.00	100.00

17、2017年6月，第五次因回购H股减资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回购H股10,000,000股的议案，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8,000,000元减至358,000,000元。

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H股普通股1,0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7月7日、7月10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第一次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9月8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7]第013号），审验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00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35,800万元。

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9月21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鲁外资烟备字201700468号《外商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BVI 东华	6,577.95	18.37
2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5.27
3	BVI 平安	4,635.20	12.95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85
5	广州统一	2,132.77	5.96
6	兴安投资	2,000.00	5.59
7	H 股股东	10,746.40	30.02
合计		35,8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一) 验资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历次与股本变化有关的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时间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1996.04.29 、 1996.09.02	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	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	牟审所验字[1996]第 058 号、牟审所验字 [1996]第 086 号
1999.03.15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82 万美元	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	烟牟会外验字(1999) 1 号
2000.12.20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中山会外验字 (2000) 11 号
2001.05.28	整体变更验资，注册资本 11,388.00 万元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华(2001)验字第 089 号
2003.08.22	H 股 IPO，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88.00 万元	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诚会验外字 [2003]12 号
2004.08.30	第一次 H 股配售，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73.00 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会验外字 [2004]1 号
2006.06.26	第二次 H 股配售，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88.80 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 [2006] 第 136 号)
2007.12.27	第三次 H 股配售，注册资本增加至 19,388.80 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 [2007]第 222 号
2008.05.28	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2,655.36 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 [2008]第 86 号
2012.10.16	第一次 H 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 40,898.80 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 [2012]第 147 号
2015.01.06	第二次 H 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 39,260 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 [2015]第 1 号
2015.08.21	第三次 H 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 38,100 万元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天陆新会验字 [2015]第 18 号
2016.10.31	第四次 H 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 36,800 万元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天陆新会验字 [2016]第 25 号

2017.09.08	第五次H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35,800万元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7]第013号
------------	------------------------	-----------------	---------------------

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 2008 年以来历次资本变动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7 号), 复核意见为:“经我们对贵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分别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关的事项资料进行的复核, 我们认为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贵公司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 86 号、[2012]第 147 号、[2015]第 1 号验资报告和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出具的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 18 号、[2016]第 25 号、[2017]第 13 号验资报告恰当反映了贵公司分别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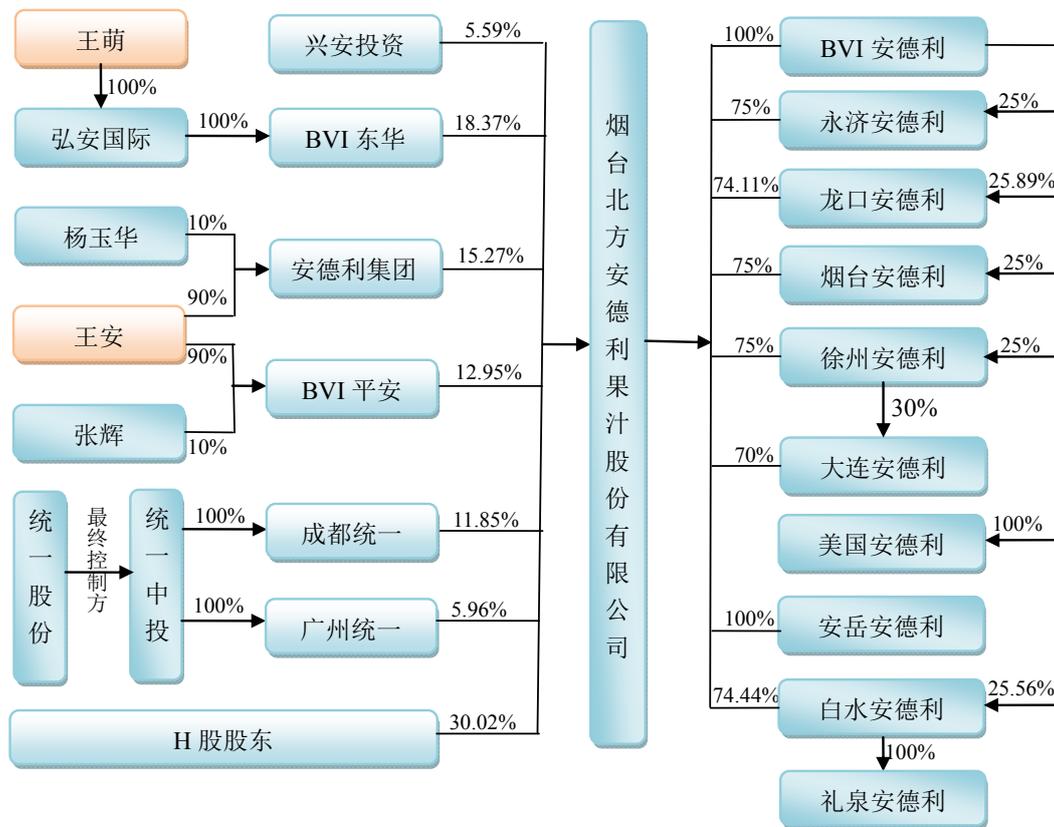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889,925.92 元, 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113,880,000.00 股股份, 其余 9,925.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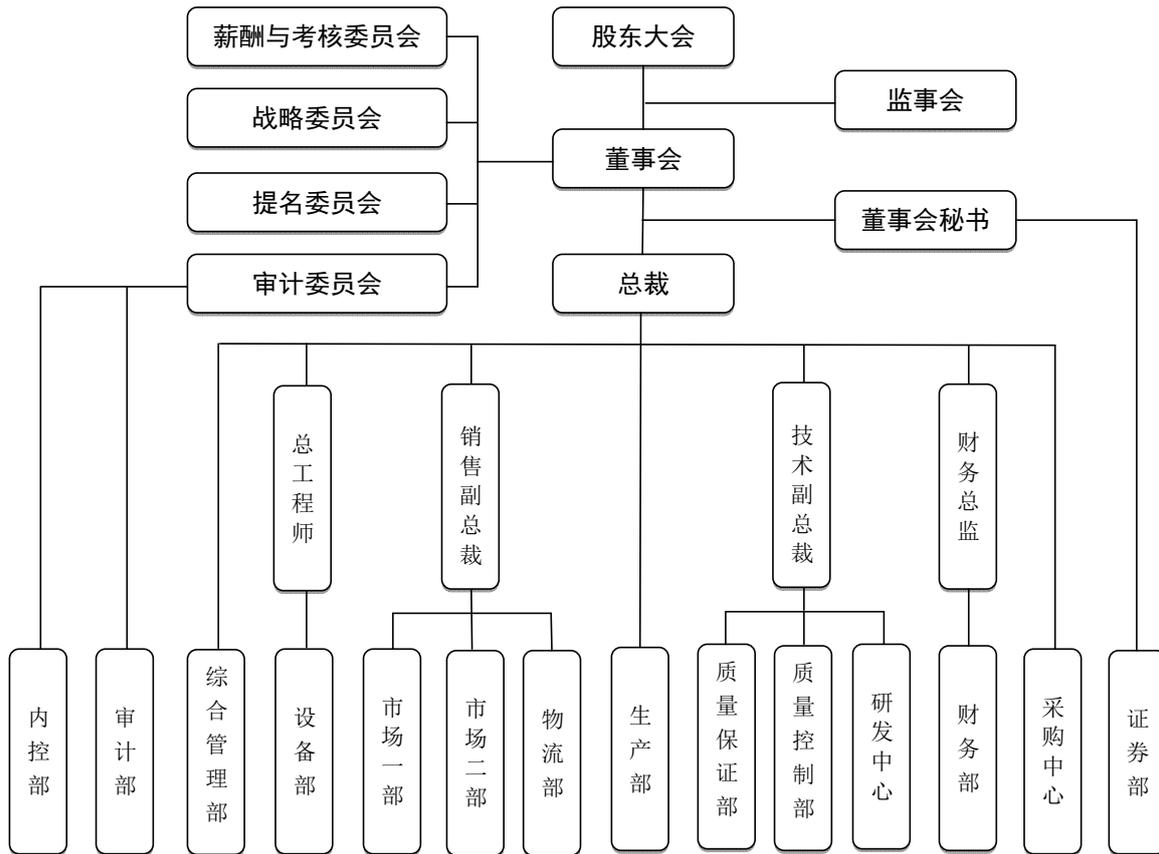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总裁办	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战略决策，制定公司发展方向、经营方针、经营形式，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内控部	从内控组织保障、内控意识、内控目标、流程控制、稽核改进等方面建立内控体系，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落实公司各部门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审计部	监督、评价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对企业账务处理的合规性、收入的完整性、费用的真实性、资产资金安全性、总公司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价而客观地审查证据的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后勤管理、项目办理、党建群团、对外联络、人事管理、网络安全等工作，对公司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及时传达贯彻，并对落实情况及时和如实反馈。并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制度，帮助员工实现职业生涯规划，激发员工潜能，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设备部	负责对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式、运行过程跟踪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设备各阶段运行状况进行记录、分析，提交设备运行统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纠正和改进，同时参加新产品开发样品试制验证，确认有关检测试验和分析工作。
市场一部	负责国外市场调研、品牌策划与推广、客户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维护与管理等一系列销售活动，并不断开拓国外市场，完成公司既定的销售目标。
市场二部	负责国内市场调研、品牌策划与推广、客户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维护与管理等一系列销售活动，并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完成公司既定的销售目标。
物流部	公司产成品及物资运输。依据公司要求策划公司物流活动全过程，确保公司产品发货顺畅。
生产部	负责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储存、发货的全程管理，组织完成生产运输工作，贯彻落实公司质量体系，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全面对产量、质量、生产成本、人身与设备安全等工作负责。
质量保证部	为公司提供完整有效的措施和操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监控和指导各公司、各环节，答复客户问卷，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客户和第三方审核顺利进行，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品牌。
质量控制部	负责在线数据的统计分析，产品指标的检测和分析，以及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客户和第三方审核顺利进行。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指导和监控，新产品开发，在线数据的统计分析，产品指标的分析及跟踪，客户指标的确认。
财务部	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企业经营目标，组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真实完整的提供会计信息，疏通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工作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组织实施财务监督；及时编制各项成本、费用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的招投标和集中采购业务，负责煤炭采购入厂的监督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董事会业务、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类资产投资的业务和管理部门，并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订资本运营规划、组织实施，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本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前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未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1、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2.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1,712.5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1,274.825	74.44	
	BVI 安德利	437.675	25.56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58,191,924	444,215,956	
	净资产	437,717,940	416,288,388	
	主营业务收入	129,723,872	189,237,773	
	净利润	21,429,553	45,347,294	

2、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3.2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 日		实收资本	483.2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09 号			
主营业务	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362.40	75.00	
	BVI 安德利	120.8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10,800,411	110,827,071	
	净资产	108,248,810	108,198,098	
	主营业务收入	1,829,490	5,350,641	
	净利润	50,712	3,590,472	

3、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3.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9 日		实收资本	1,223.5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龙口市黄城工业园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906.71	74.11	
	BVI 安德利	316.79	25.89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28,265,697	228,371,180
	净资产	221,947,320	215,675,044
	主营业务收入	38,427,619	140,132,959
	净利润	6,272,276	35,436,463

4、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4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安德利股份	750.00	75.00
	BVI 安德利	250.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6,541,169	194,123,224
	净资产	184,837,328	182,081,747
	主营业务收入	64,104,437	59,930,226
	净利润	2,755,581	40,581,514

5、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赵屯乡郑屯村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安德利股份	5,600.00	70.00
	徐州安德利	2,400.00	3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56,525,911	189,356,680
	净资产	102,120,485	94,230,608
	主营业务收入	57,980,527	68,212,688
	净利润	7,889,877	4,440,429

6、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6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2 日	实收资本	1,296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永济市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安德利股份	972.00	75.00
	BVI 安德利	324.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23,726,365	219,805,176
	净资产	215,766,216	204,981,856
	主营业务收入	67,258,760	112,739,909
	净利润	10,784,361	24,460,416

7、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8 日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安岳县石桥铺镇）			
主营业务	浓缩柠檬汁、柠檬油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84,996,900	89,351,093	
	净资产	9,961,336	11,831,197	
	主营业务收入	4,006,301	20,638,066	
	净利润	-1,869,861	-29,192,455	

8、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水安德利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72,327,856	224,483,081	
	净资产	163,424,702	153,353,117	
	主营业务收入	75,402,501	124,691,183	
	净利润	10,071,584	21,522,346	

9、ANDRE JUICE CO., LTD.（BVI 安德利）

公司名称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BVI 公司号码	548372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67,076,333	174,437,979	
	净资产	121,814,932	121,703,151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111,781	-30,913,046	

10、North Andre Juice (USA) , Inc. (美国安德利)

公司名称	North Andre Juice (USA) , Inc.	注册资本	19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7 日	实收资本	19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州		
主营业务	进口、销售浓缩果汁，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BVI 安德利	1,9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687,294	15,162,407
	净资产	95,802	-11,523,712
	主营业务收入	21,309,423	65,175,091
	净利润	-351,557	805,721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1、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近年来，滨州公司面临生产成本高的困境，盈利状况堪忧。2017 年，为优化调整公司经营布局，公司决定对滨州公司实施关停并转，将滨州公司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前滨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	实收资本	1,21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滨州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三路 518 号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安德利股份	907.50	75.00
	BVI 安德利	302.5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21 日	
	总资产	90,287,793	
	净资产	75,071,362	
	主营业务收入	46,388,598	
	净利润	-13,437,869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和 BVI 安德利作为滨州公司的股东，分别与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724 号)，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 7,687.8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480.24 万元。

参考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安德利果汁持有的 75%股权转让价格为 63,600,000 元，BVI 安德利持有的 25%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滨州安德利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6 月收回。

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 日，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西郊路 248 号；股东：李建民、孙淑秋；经营范围：非标准钢构件制作；铝合金、塑钢门窗、木门加工；建筑钢结构产品加工制作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材料的销售；建筑机械租赁、建筑塔机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为优化附属子公司布局结构，整合果汁相关产业链，2015 年 6 月，龙口公司吸收合并了龙口生物饲料。龙口生物饲料因被龙口公司吸收合并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6 日	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龙口黄城工业园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生物饲料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龙口安德利	37.50	75.00
	BVI 安德利	12.50	25.00

2015 年 4 月 6 日，经双方董事会批准，龙口公司与龙口生物饲料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后龙口公司存续，龙口生物饲料注销。

2015 年 5 月 5 日，龙口公司及龙口生物饲料在《大众日报》上披露了《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5 年 6 月 15 日，龙口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合并到龙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批复》（龙商务[2015]61 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5 年 6 月 18 日，龙口生物饲料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为优化附属子公司布局结构，整合果汁相关业务链，2015年7月，白水公司吸收合并了白水生物饲料。白水生物饲料因被白水公司吸收合并而于2015年11月26日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3.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413.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生物饲料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水安德利	310.40	75.01
	BVI 安德利	103.40	24.99
主要财务数据	经陕西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白水生物饲料资产总额为 1,131.40 万元，负债总额为-0.34 万元，净资产为 1,131.74 万元		

2015年7月6日，经双方董事会批准，白水公司与白水生物饲料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后白水公司存续，白水生物饲料注销。

陕西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白水生物饲料进行了清算审计，并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清算专项审计报告》（[2015]067号），以2015年7月21日为清算基准日，清算审计后白水生物饲料资产总额为1,131.40万元，负债总额为-0.34万元，净资产为1,131.74万元。

2015年10月21日、25日、29日，白水公司及白水生物饲料三次在《西安晚报》上披露了《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5年11月9日，渭南市商务局向白水生物饲料和白水公司分别出具《关于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合并到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批复》（渭商发[2015]91号）及《关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渭商发[2015]92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5年11月26日，白水生物饲料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徐州安德利果渣制品有限公司

为优化附属子公司布局结构，整合果汁相关业务链，2015年2月，公司将徐州果渣注销。注销前，徐州果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安德利果渣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8.144459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07 日	实收资本	428.14445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主营业务	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州公司	428.144459	100.00

2014年12月1日，徐州果渣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后十日内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7日在《现代快报》上公告通知债权人。2015年2月10日，徐州果渣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清算组的《公司清算报告》，徐州果渣清算后剩余净资产437.172375万元，归股东所有。

2015年2月10日，徐州果渣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5、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的合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BVI安德利转让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全部50%权益予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于该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不再拥有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任何权益。转让前，统利饮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4.12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9日	实收资本	1,464.12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主营业务	生产各种饮料以及PET瓶装注塑及吹瓶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饮料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366.03	25.00
	BVI安德利	366.03	25.00
	成都统一	732.06	50.00

2015年9月29日，公司、BVI安德利与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转让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BVI安德利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基于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50号《评估报告》，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公司、BVI安德利各人民币29,205,200元（不含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各自承担的税费）。截至2016年1月，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一贯专注于生产及销售浓缩果汁的核心业务，投入资源于核心业务中，公司与统一企业合作设立烟台统利主要是为了生产冰糖雪梨等终端果汁饮料，系非核心业务投资。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实现了对非核心业务投资的变现，之后公司将有关资源重新投放于核心业务，增加了营运资金。经与统一企业协商，统一企业方面为进行内部产能调整布局而收购该部分股权。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其中，BVI 东华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5,779,4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7%；安德利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54,658,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7%；BVI 平安为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46,351,9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5%；BVI 弘安持有公司 17,222,880 股股份（H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1、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团持有公司 15.27%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安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型公司		
股权结构	王安持有 90.00% 股权；杨玉华持有 10.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合并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合 并报表)
	总资产	547,076.85	577,276.53
	净资产	250,224.49	238,399.36
	净利润	13,663.03	12,680.84
审计情况	经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杨玉华系王安姐姐王淑娟的女儿。

2、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 平安持有公司 12.95%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董事	王安、张辉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王安持有 90%股权；张辉持有 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992.27	15,343.44
	净资产	12,577.68	8,023.27
	净利润	441.89	231.05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BVI 东华持有公司 18.3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董事	王安	实收资本	400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BVI 弘安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8,371.63	21,774.34
	净资产	15,149.38	8,718.81
	净利润	627.94	328.22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 弘安持有公司 4.81%H 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董事	王安、王萌	实收资本	1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王萌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0,832.28	18,996.45
	净资产	4,800.00	2,813.34
	净利润	314.72	-134.14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王安先生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间接控制公司 28.22%股份，王萌女士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间接控制公司 23.18%股份，因此，王安和王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40%。

王安、王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王安，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1219630101****，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号。王安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王萌，女，1988年2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 AB002***。

报告期内，王安、王萌一直保持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最高且超过50%，且具有父女关系，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安（作为甲方）、王萌（作为乙方）及安德利集团、BVI平安、BVI东华、BVI弘安（共同作为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

“1、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甲方、乙方自2014年9月24日起为安德利一致行动人，安德利集团、BVI东华、BVI弘安及BVI平安为安德利一致行动人。该等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系指：自2014年9月24日起，安德利集团、BVI东华、BVI弘安及BVI平安就有关安德利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2、甲乙双方单独和共同地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德利《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安德利股东（不论本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安德利的股份，包括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及/或H股），均承诺就所持安德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处置权、查询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

3、本承诺及确认函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方全部不再作为安德利股东（不论该方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安德利的股份）之日止。”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情况

1、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统一持有公司11.85%内资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 万美元
------	--------------	------	-----------

成立时间	1993年04月14日	实收资本	6,5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营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饮料及饮料相关产品、方便食品、肉制品、调味料、罐头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公司产品及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具、日用品及日用杂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自有厂房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2,830.94	117,549.88
	净资产	69,396.47	74,284.24
	净利润	6,124.23	12,249.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统一持有公司 5.96%内资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05日	实收资本	7,5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营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		
主营业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股权结构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17,407.33	197,358.06
	净资产	89,470.27	93,280.54
	净利润	22,279.73	29,030.4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安投资持有公司 5.59%内资股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艳辉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7日	出资额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营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经七路 11 号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360.26	3,360.26
	净资产	3,360.26	3,360.26
	净利润	200.00	100.0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兴安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艳辉	600	20	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张辉	600	20	有限合伙人	执行董事、总裁
3	曲昆生	480	16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4	赵晶	480	16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5	黄连波	420	14	有限合伙人	白水公司总经理
6	王坤	420	14	有限合伙人	监事
	合计	3,000	100	-	-

4、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MITSUI&CO.,LTD.)³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5.96% H 股股份，成立于 1947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在日本东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本金为 341,481,648,946 日元，主要经营范围：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食品、流通事业、医疗及服务事业、消费者关联事业、ICT 事业、职能开发。三井物产是国际综合商社，股票在东京、名古屋、札幌、福冈等交易所上市。

(四) 发行人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容家禧、昆崙山林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彩绿化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时，光彩绿化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林业种植，林业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林业机械设备租赁，购销土产品、木材、无机化肥、有机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民用建材、农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光彩绿化持有公司 48%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兑现投资收益，2006 年 5 月，光彩绿化将其所持公司 26,726.70 万股转让给安德利

³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信息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集团;2007年5月,光彩绿化将其所持公司6,000.00万股、4,000.00万股、17,935.70万股分别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及安林果业。至此,光彩绿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

韩国正树成立于1997年1月3日,发行人设立时,韩国正树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韩国正树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4年12月,韩国正树将其所持公司28,470.00万股转让给BVI东华。至此,韩国正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

东华果业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发行人设立时,东华果业注册资本为2,188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城区东油小区北区17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经营范围为果业产、供、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的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钢材、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糖茶、工艺品、水产品销售。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东华果业持有公司17.50%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4年9月,东华果业将其所持公司2,276.33万股转让予成都统一;2006年5月,东华果业将其所持公司17,652.67万股转让予BVI平安。至此,东华果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泽成立于1995年3月15日,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瑞泽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三十五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江;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电子计算机、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不含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包装食品、饮料,零售:汽车(小轿车除外),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企业开发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北京瑞泽持有公司5%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4年

9月，北京瑞泽将其所持公司4,485.00万股转让给成都统一；2006年5月，北京瑞泽将其所持公司1,209.00万股转让给安德利集团。至此，北京瑞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容家禧

容家禧，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G073****。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容家禧持有公司3%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6年5月，容家禧将所持公司2,416.40万股转让给BVI平安；2008年12月，容家禧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654.54万股、3,145.46万股转让给成都统一、BVI东华；2014年5月，容家禧将其所持公司220万股转让给BVI平安。至此，容家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昆崙山林果成立于1999年1月12日，发行人设立时，昆崙山林果注册资本为312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东殿后；法定代表人为于善栋；经营范围为果树种植、果品加工、销售、育苗。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昆崙山林果持有公司1.5%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4年9月，昆崙山林果将其所持公司1,708.20万股转让给成都统一。至此，昆崙山林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果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09月25日	实收资本	17,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主营业务	果胶、果酱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8,289.75	47.37
	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3,316.25	18.95
	宝逸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0.00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1,657.25	9.47
	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	1,657.25	9.47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829.50	4.74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1,871.02	67,652.52
	净资产	64,170.53	57,764.25
	净利润	6,406.28	8,228.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萌控制的企业。

2、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07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建筑、销售和出租中高档住宅。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90.00
	张伟		1,500.00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2,135.26	198,348.38	
	净资产	-8,943.84	-7,476.46	
	净利润	-1,467.38	-8,484.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张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配偶的弟弟。

3、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44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02 月 25 日		实收资本	2,244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镇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683.00	75.00
	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		561.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04.60	1,995.51	
	净资产	1,847.77	1,922.53	
	净利润	-74.76	-54.6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4、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519 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数据(万元)	总资产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净利润	-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5、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05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519 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节能产品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5,846.34	29,290.79	
	净资产	5,677.03	6,144.23	
	净利润	-467.20	-1,018.1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6、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4 日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及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	49.00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烟台欣伟顺包装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李朝霞		1,800.00	12.00
	吕翠翠		1,350.00	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5,191.43	15,194.92	
	净资产	15,111.25	15,114.74	
	净利润	-3.49	14.8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7、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519 号			
主营业务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6%，梁吉明、初书卿、贺玉莎、孙立伯均持股 5%，王刚等 30 名持股 5% 以下自然人合计持股 28.94%。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968.85	3,520.39	
	净资产	1,244.78	1,021.99	
	净利润	222.78	-103.3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	------	------

8、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01 日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 266 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703.50	92.59
	李平		296.50	7.4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0,741.41	36,435.29	
	净资产	9,947.03	9,128.23	
	净利润	822.13	1,146.9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李平为实际控制人王安姐姐之子。

9、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热力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1,329.68	11,991.65	
	净资产	5,804.80	5,945.57	
	净利润	-140.77	-666.4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0、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29 日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8.03	18.82	
	净资产	-374.21	-243.89	
	净利润	-130.32	-48.0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1、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龙泉村	
主营业务	温泉洗浴。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4.80
	烟台市牟平区龙泉实业总公司		1,000.00
	张绍霞		3,475.2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745.59	16,086.93
	净资产	9,864.50	9,952.95
	净利润	-88.45	-45.4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张绍霞为实际控制人王安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王萌的母亲。

12、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
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21日	实收资本	6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38号2号楼一层106	
主营业务	果胶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北京一正视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91.75	294.78
	净资产	200.33	200.35
	净利润	-0.02	-0.6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3、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实收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55号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3-6月	
	总资产	1,053.94	
	净资产	998.70	
	净利润	-1.3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2017年未实际经营，2018年3月开业。

14、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实收资本	591.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9号17号楼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61.20
	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		58.8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846.63	652.41
	净资产	1,048.20	590.28
	净利润	249.42	-1.2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即 BVI 弘安，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15、烟台昆崙美术馆

公司名称	烟台昆崙美术馆	注册资本	20 万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18 号		
主营业务	艺术展览服务；字画创作、装裱。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王安出资 20 万元。		

16、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5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王安出资 50 万元。		

17、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18 号		
主营业务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王安出资 100 万元。		

18、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	200 美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实收资本	2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王萌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58.06	1,658.06
	净资产	-0.97	-0.97
	净利润	-	-0.6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以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非社会公众股						
BVI 东华	6,577.95	18.37%	非上市外 资股	6,577.95	17.40%	A 股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5.27%	内资股	5,465.85	14.46%	A 股
BVI 平安	4,635.20	12.95%	非上市外 资股	4,635.20	12.26%	A 股
成都统一	4,241.84	11.85%	内资股	4,241.84	11.22%	A 股
广州统一	2,132.77	5.96%	内资股	2,132.77	5.64%	A 股
兴安投资	2,000.00	5.59%	内资股	2,000.00	5.29%	A 股
BVI 弘安	1,722.29	4.81%	H 股	1,722.29	4.56%	H 股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3.70	0.07%	H 股	23.70	0.06%	H 股
刘宗宜	19.54	0.05%	H 股	19.54	0.05%	H 股
社会公众股						
A 股	-	-	-	2,000.00	5.29%	A 股
H 股	8,980.86	25.09%	H 股	8,980.86	23.76%	H 股
合计	35,800.00	100.00%	-	37,800.00	100.00%	-

注：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统一股份之附属公司。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	------	--------------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10,726.79	29.96%
2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5	18.37%
3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	15.27%
4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20	12.95%
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4	11.85%
6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7	5.96%
7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	5.59%
8	LEE YUEN	H 股	4.70	0.013%
9	NG SIU HANG	H 股	2.20	0.006%
10	CHAN KOON HANG	H 股	2.00	0.006%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代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三）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公司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宗宜持有公司 19.54 万股 H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四）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15.27%	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均受王安控制，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均受王萌控制，王安、王萌系父女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1.40%
BVI 平安	12.95%		
BVI 东华	18.37%		
BVI 弘安	4.81%		
成都统一	11.85%	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均为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16）	17.81%
广州统一	5.96%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06 人、995 人、1,110 人，815 人。因果蔬成熟的季节性自然特征，浓缩果汁生产期一般为每年 8-12 月。公司在生产期收购原料果加工生产浓缩果汁，在非生产季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并销售果汁。因此公司生产期人员需求量大，而非生产期人员需求相对减少，所以 2018 年 6 月末人数相对较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815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83	71.53%
技术人员	69	8.47%
销售人员	38	4.66%
管理人员	125	15.34%
合计	81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5	5.52%
大学专科	120	14.72%
高中及以下	650	79.75%
合计	81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 岁以下	120	14.72%
31-40 岁	306	37.55%
41-50 岁	280	34.36%
51 岁以上	109	13.37%
合计	815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于退休返聘员工以及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公司与其签署《聘用合同》；对于其他员工，公司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6 月末	815	524	522	528	499	523	448
2017 年末	1,110	540	539	566	531	539	355
2016 年末	995	556	554	586	545	552	280
2015 年末	1,006	527	524	555	517	523	263

注：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签订《聘用合同》的人数合计分别为 17 人、22 人、26 人、26 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聘用的员工特点所影响，具体如下：

（1）部分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例如白水公司在陕西渭南市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大连公司在县级市瓦房店的郊区。公司员工部分来自周边县城或者村镇，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

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2、相关说明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合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测算，如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10.87	480.84	594.74	406.8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9%	5.56%	4.84%	4.93%

注：补缴社会保险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已缴纳金额

经测算，如报告期内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4.20	126.40	120.47	98.3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5%	1.46%	0.98%	1.19%

注：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已缴纳金额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公司遵循合法性、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经济学的原则制定薪酬标准，实行以岗定薪、一岗多档工资水平。

公司员工实行岗位结构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职务）补贴、薪金福利、年终绩效奖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2、员工收入水平

（1）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层员工	86,566	155,262	157,611	147,652
中层员工	43,253	87,581	81,128	77,766
普通员工	21,759	48,979	48,114	39,645

注：2018年1-6月为半年薪酬。

（2）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产人员	22,534	49,637	48,080	39,595
技术人员	30,149	67,952	64,860	56,569
销售人员	31,133	66,684	65,644	60,942
行政管理人员	29,415	66,510	67,950	58,840

注：2018年1-6月为半年薪酬。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在现有的薪酬制度下，将持续改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薪资待遇水平，不断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在稳定现有骨干人员的同时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同时，公司将充分考虑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各工作岗位的特点，适时做出合理调整，以确保公司薪酬体系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

十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延长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作出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对公司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在山东、辽宁、江苏、山西、陕西及四川等省的原料果产区附近建有 8 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 16 条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加工基地设置如下图所示（除牟平公司外，其余 8 家工厂均以生产加工浓缩果汁为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以浓缩苹果汁为主。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951.54	99.52	89,529.30	99.36	87,056.51	99.47	81,004.68	99.03
其中：浓缩苹果汁	46,971.25	88.28	76,507.58	84.91	74,982.17	85.67	66,482.28	81.28
浓缩梨汁	4,498.78	8.46	5,426.17	6.02	7,337.99	8.38	8,739.64	10.68
其他主营业务	1,481.51	2.78	7,595.55	8.43	4,736.35	5.41	5,782.75	7.07
其他业务收入	256.60	0.48	574.81	0.64	463.20	0.53	792.37	0.97
合计	53,208.14	100.00	90,104.12	100.00	87,519.71	100.00	81,797.05	100.00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自1996年成立以来先后在烟台、大连、永济、白水、徐州等苹果主要产区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加工基地。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公司还是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8个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浓缩果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主要产品由单一的浓缩苹果汁逐渐发展为多品种浓缩果汁，包括浓缩梨汁、浓缩柠檬汁、浓缩草莓汁、浓缩桃汁等产品。不过，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仍以浓缩苹果汁为主，其他品种果汁产量及销量总体较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超过80%的收入来自于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汁系采用新鲜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经过挑选、清洗、破碎、压榨、酶解、浓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果汁饮料原料，主要用于配制果汁饮料、酿造苹果酒以及作为其他软饮料的调味剂。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浓缩果汁加工行业的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农业农村部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区域合作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教育培训、技能开发工作，拟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和推广。国家海关总署负责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监管，并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生态环境部根据制定的排放标准，负责对生产加工企业的废气、废水及废物等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下属的果蔬汁分会是国内浓缩果汁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协会，该组织的职能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全面掌握行业情况，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意见；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广新技术、工艺及材料等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接受政府和行业委托，开展饮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另一方面，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是由国家商务部归口管理指导的全国性农产品贸易行业组织。其下设果汁分会的会员涵盖了果汁行业生产和贸易的绝大多数企业，致力于服务果汁企业，促进果汁出口贸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浓缩果汁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实施年份	发布单位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18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年修订）》	2017年	全国人大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2015年	全国人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	国家食药监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2014年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2011年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2008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全国人大

（1）三农政策

浓缩果汁企业涉及众多的果农的利益，是国家支持“三农”的重要领域之一。果农数量在我国是仅次于粮农的农民群体，2016年我国水果年产量为28,351.10万吨，其中苹果产量为4,388.23万吨；果园面积约1,298.16万公顷，苹果果园面积占果园总面积的18%左右。浓缩果汁加工业肩负着服务“三农”，提高果农种植积极性，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带动果农增收，同时保持我国浓缩果汁业处于世界优势地位的重任。政策支持方面，自2004年起，中央政府已连续十五年将“三农”文件列为国家一号文件。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发行人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国家对“三农”领域的扶持政策，继续做大做强。

（2）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了农产品初加工的范围，发行人浓缩果汁业

务属于其中第一类“种植业类”之（三）“园艺植物初加工”之第2条“水果初加工”中所列明的“原浆果汁”范围。

（3）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09年6月3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果汁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至15%。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由原来的15%提升至16%。

（4）行业准入政策

为促进浓缩果蔬汁（浆）加工与原料生产协调发展，工信部于2011年8月18日发布了《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从准入门槛上对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进行了规范。准入条件对果蔬汁的生产规模及分布密度对行业进行了规范，新进企业如需进入需要满足条件规定的原料处理能力，并需要与行业内现有企业的距离相适应，增加了新进企业进入果蔬汁行业的难度。上述行业准入政策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做大做强。

（5）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施行，并于2013年2月进行修正，该目录将“浓缩苹果汁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目前全国范围内，各级工信部不批准新增产能，故无法投建新的浓缩苹果汁生产项目。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该目录继续将“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延续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6）“十三五”规划纲要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16年3月全国两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积极引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大豆、林果等生产基地建设。优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布局。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培育融合主体、创新融合方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更多分享增值收益。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规划提出：“把握城乡发展格局发生重要变化的机遇，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各类专门人才。依托现有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产业园、工业区等，打造升级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发行人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属于农产品苹果的加工，能增加果农收入渠道，为工厂所在地附近的果农带来额外的收入。同时，公司工厂临近原料果产地建立，可以解决当地居民（包括附近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受工厂所在地政府及居民的欢迎。

3、国际贸易政策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目前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面向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加拿大等国家出口。2017年，在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量中，比重最大的是美国，其独占整个出口量的45.72%，出口总量达29.9万吨。俄罗斯居于第二，占市场份额的7.95%，出口总量达5.2万吨。之后，依次是日本、南非、加拿大，其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为7.19%、6.57%和5.50%。此外，其他国家合计共占27.07%。

（1）关税政策

下表显示主要进口国进口关税政策

国别	政策
美国	美国为中国第一大浓缩苹果汁市场，报告期内美国政府对中国企业出口至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实行零进口关税政策。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将对自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征收10%的关税。
俄罗斯	俄罗斯对于进口的白利糖度大于67的浓缩苹果汁（海关编码：2009791902），征收10%的关税，但征收关税额不得低于0.05欧元/升。
日本	日本对浓缩苹果汁的进口关税率因苹果汁的白利糖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对白利糖度值超过20且蔗糖含量不超过10%的苹果汁（商品税则号：2009.79.210）征收19.1%的进口税；对白利糖度值超过20且蔗糖含量超过10%的苹果汁（商品税则号：2009.79.290）征收29.8%的进口税。
南非	南非自2002年起对进口的白利糖度超过20的苹果汁（海关编号2009.79.9）实行免进口关税政策。自中国出口至南非的浓缩苹果汁实行零进口关税税率。
加拿大	报告期内，加拿大对中国进口的白利糖度值超过20且用于生产果汁、饮料、水果小吃等浓缩苹果汁（商品税则号：2009.79.11）采取免关税政策。

（2）美国对中国2,000亿美元产品征收关税的影响

根据联合国数据库统计的数据，2013年中国苹果产量就达到全球苹果总产量的40%，整个欧洲的苹果产量为全球苹果总产量的20%，而整个南美洲苹果产量占全球苹果的产量不到4%。浓缩苹果汁的产量与当年苹果产量密切相关，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国和出口国，每年出口总量能占全球出口总量的35%左右，其次为波兰，其出口量占全球出口总量的20%左右。而美国作为浓缩苹果汁需求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单凭南美及欧洲厂商难以满足其所有需求。

浓缩苹果汁是各类饮料的基础原料之一，由于饮料配方又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浓缩苹果汁的总量需求不会减少。而且由于欧洲的浓缩苹果汁多为高酸度浓缩苹果汁，中国厂商大多数生产的是低酸度浓缩苹果汁。两类果汁同样作为原料，欧洲厂商无法大量提供低酸度浓缩苹果汁，南美厂商的产量又不足以满足美国市场的需求。即使因关税原因浓缩苹果汁价格上涨，美国饮料制造企业仍需采购低酸度浓缩苹果汁。

美国政府对浓缩苹果汁征收10%的关税，导致美国市场上中国浓缩苹果汁厂商因毛利降低，减少供货量，而南美和欧洲厂商又无法满足其全部需求。在供求不平衡的情况下，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价格将会上涨，从而影响全球市场浓缩苹果汁的价格。由于加征关税带来的价格影响也会在价格上涨的趋势下逐渐减小。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1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由原来的15%提升至16%。一定程度上也抵消了美国加征关税给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外交部2018年12月2日发布的消息，在阿根廷当地时间2018年12月1日晚，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向中外媒体介绍中美元首会晤情况时表示，两国元首就经贸问题进行的讨论十分积极，富有建设性。双方已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双方工作团队将按照两国元首达成的原则共识，朝着取消所有加征关税的方向，加紧磋商，尽早达成互利双赢的具体协议。根据双方元首会晤情况，2019年1月1日起将对进口自中国产品的关税升至25%税率，未来美国也可能取消目前加征的10%的进口关税。

（二）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情况

1、浓缩苹果汁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

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



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生产需要以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辅以灌装袋和桶等包装物；上游行业为苹果种植业以及包装业。

（1）苹果种植业：由于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的原料果来自上游的苹果种植。我国苹果产量保持连年增长，为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料果。苹果种植业发展概况参见本节“2、上游苹果种植业发展概况”。

（2）包装业：为浓缩苹果汁产品进行配套的包装物主要有铁桶和无菌袋。其供货厂商众多，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可以通过竞标、比价等方式采购相应的包装物，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浓缩苹果汁的大量生产，产生了对于包装物的大量需求。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包装行业的发展。

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生产出的浓缩苹果汁通过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以浓缩苹果汁为原料的饮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为饮料制造业，主要参与主体为饮料制造商，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跨国公司，统一、康师傅等中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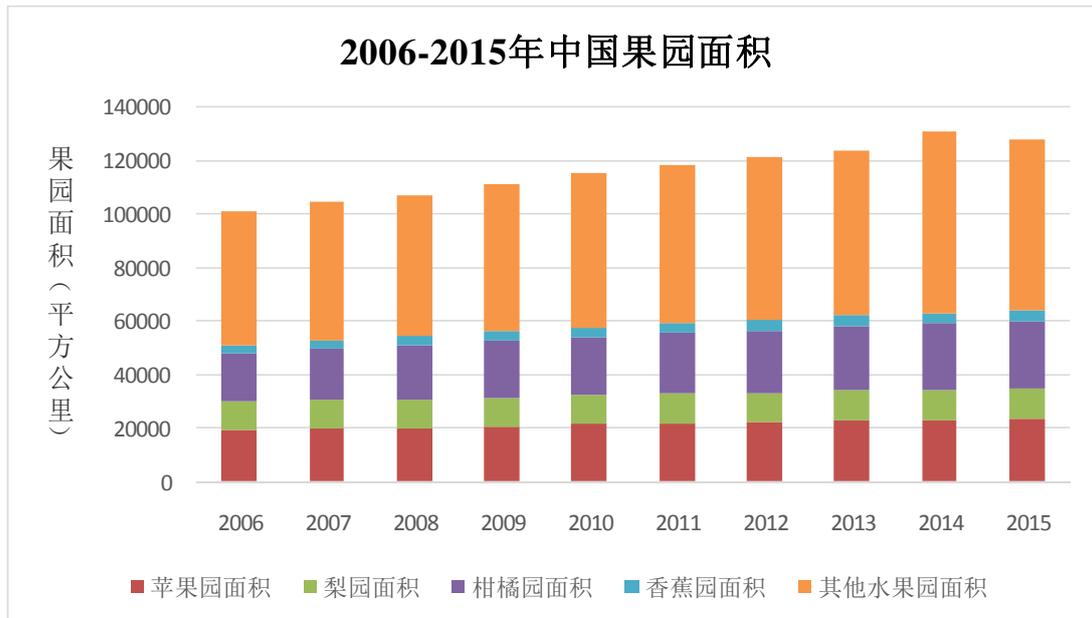
资企业，以及农夫山泉、娃哈哈、伊利等本土企业。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制造业发展情况参见本节“3、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制造业发展概况”。

2、上游苹果种植行业发展概况

商品类苹果是颜色红润、表皮完好，尺寸大小相近，经过筛选后进行批发或零售，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苹果。非商品类苹果则是苹果下树后，挑选下来达不到商品类苹果标准的苹果。非商品类苹果作为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根据气候、养护、生长情况的不同，占全年苹果产量的比重在 10%~40%左右波动。浓缩苹果汁加工业的发展不仅发挥了我国农业资源优势，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出口创汇，同时也调动了广大果农种植的积极性，促进了苹果种植业的发展。

(1) 经历持续扩张，中国苹果果园面积基数大

中国的果园面积从 1978 年的 16,570 平方公里，相当于北京市的面积，至 2016 年的 129,815.50 平方公里，超过福建省全省的总面积。柑橘类果园、苹果园、梨园和香蕉园的面积占中国果园总面积的一半左右，苹果园的面积保持在全国果园总面积的 18%左右。据此测算，2016 年中国苹果园的面积约为 23,366.79 平方公里，相当于北京市和上海市的面积总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 中国苹果产量逐年提高

中国主要水果的产量的稳步提高为浓缩果汁行业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近年来我国的水果总产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近年来，苹果果园面积呈现逐渐增长至稳定态势，土地流转促进苹果集中规模化种植，种植和养护技术的不断进步，苹果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苹果当年产量为 4,388.23 万吨，其产量占全国水果总产量的比重连年保持在 15% 左右。稳定增长的苹果产量很好的保证了浓缩苹果汁生产厂商的原料果供应。

3、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发展趋势

浓缩果汁作为生产饮料的一种重要的基础配料，其下游行业主要是饮料制造业。除非浓缩还原果汁即 NFC 果汁（例如：农夫山泉 100%NFC）外，其余果汁饮料基本都用浓缩果汁调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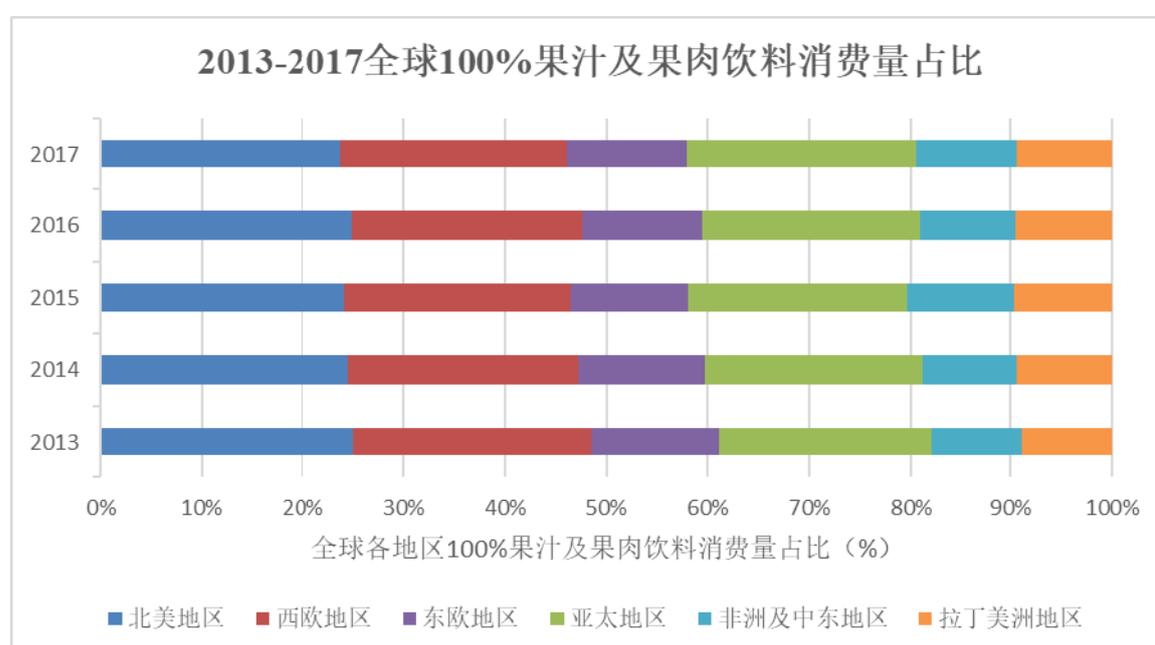
NFC 果汁对原材料要求更高，运输和存储成本均较高，保鲜时间较短，工业化生产成本高。部分 NFC 果汁需要冷藏保鲜，销售渠道受限，产品售价较高，占据的果汁饮料市场份额较小。

浓缩果汁具有价格低、便于运输和存储、性质稳定、适合用于工业化生产等

特点。用浓缩果汁制成的果汁保持了果汁的基本营养成分。各饮料厂可采用不同配方对口味进行改良和调节，生产出具有品牌特点、个性化的果汁饮料产品，价格适合普通大众消费，果汁饮料市场上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该类果汁占据。

（1）国际市场：果汁及果汁饮料国际市场由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

西方发达国家是果汁饮料的传统消费市场，对果汁饮料需求较大，所以发达国家是目前果汁产品最主要的市场。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对 100%果汁及果肉饮料的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60%左右。西方国家对果汁饮料消费形成了习惯，使该市场成为果汁饮料消费的中坚力量。



数据来源：欧洲果汁协会（AIJN）

目前，西方国家仍是果汁饮料消费的主要国家，但近年北美及欧洲地区对于果汁饮料的需求已趋于饱和，其占全球果汁消费量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61.12% 下降到了 2017 年的 57.99%。而作为新兴市场的亚太、拉丁美洲、非洲及中东地区，其占全球果汁饮料消费量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因上述地区的国家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其人均果汁消费量与西方发达国家乃至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果汁饮料市场的发展主要还是以亚太、拉丁美洲、非洲及中东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为主。

（2）国内市场：消费观念调整，致果汁及果汁饮料产量上升

软饮料产业内部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消费者对于高含糖量、高热量饮料的偏好持续走低，碳酸型饮料的份额呈现下降趋势。健康化、个性化、功能化的果汁

饮料逐渐成为消费者的主流需求。2016 年碳酸型饮料的产量为 1,752.24 万吨，同比下降 2.35%，而果汁及果汁饮料的产量为 2,404.88 万吨，同比上涨了 0.77%。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果汁及果汁饮料产量从 2,093.45 万吨上升至 2,404.9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4.88%，虽然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果汁及果汁饮料产量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①国内市场趋势：对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带动中高浓度果汁需求

根据 Mintel（一家全球知名独立市场研究咨询公司）的调查，健康的生活方式仍是 2017 年中国普通百姓第一夙愿，紧接着的是更健康的饮食方式及多做运动。饮食多样性的提倡，及中国普通百姓对于健康饮食方式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会增加其对于果汁及果汁饮料的需求。

从零售市场来看，低浓度果汁为市场消费的主流，2016 年，低果饮料（果汁含量在 5%~10%左右）零售量占果汁及果汁饮料总零售量的 83.76%，中果饮料（果汁含量 30%~99%的果汁饮料）零售量占果汁及果汁饮料总零售量的 13.06%，100%纯果汁零售量占果汁及果汁饮料总零售量的 3.18%。随着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增强，中果饮料和纯果汁里富含身体必需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将会成为吸引消费者的主因。预计今后几年中果饮料和纯果汁会成为市场消费的主要增长点，低浓度果汁的消费比例会有所下降。

②国内市场潜力：人均果汁消费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欧洲果汁协会（AIJN）

根据欧洲果汁协会发布的 2017 年市场报告，塞浦路斯的人均 100%果汁（包含浓缩果汁和非浓缩果汁）及果肉饮料年摄入量位居欧洲首位，为每年人均 30.6 升，其次为马尔他每年人均 28.2 升、德国每年人均 28.2 升、奥地利每年人均 22.4 升。而其发布的市场报告同样表明，同年亚太地区的人均 100%果汁及果肉饮料摄入量仅为每人 2.2 升。当年的世界人均年 100%果汁及果肉饮料摄入量为 5.57 升。根据 2017 年水平，中国 14 亿人口的人均果汁摄入量赶上世界平均水平仍有约 47 亿升 100%果汁及果肉饮料的需求潜力；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的 20 升的摄入水平，国内果汁饮料市场具有扩容 8-10 倍的发展空间。中国国内的果汁饮料市场饱和度低，发展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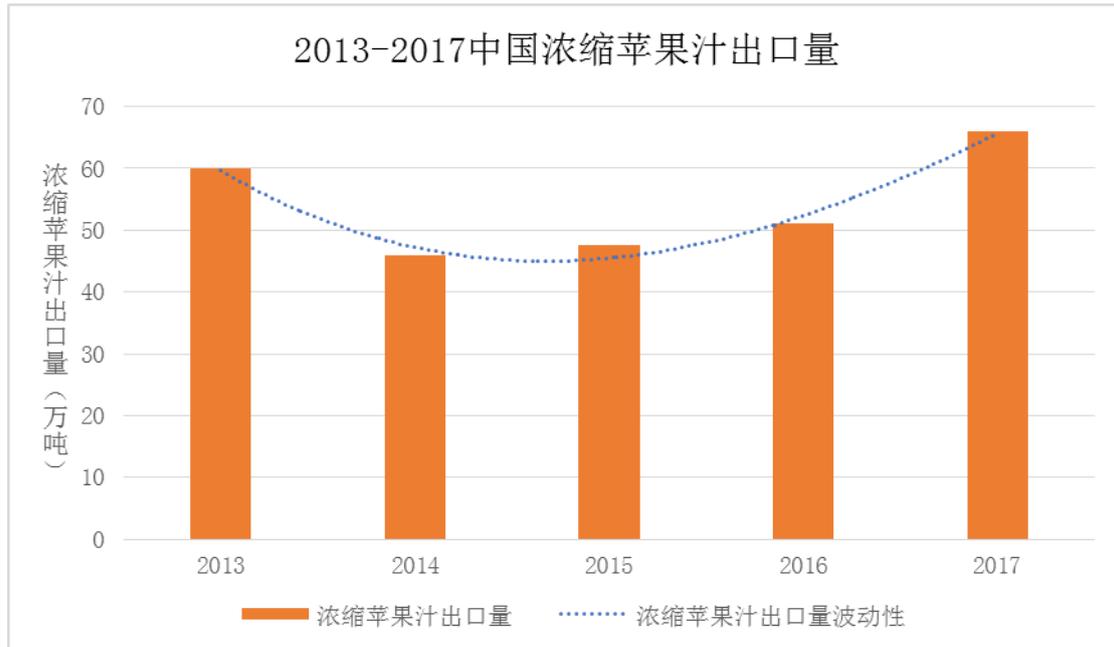
4、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对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的影响：浓缩苹果汁的发展与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浓缩苹果汁采用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经压榨、浓缩等多道工序制作而成，因其口味温和、甜淡，主要用于饮料的基础配料。目前，混合果汁、混合果蔬汁以及果汁饮料中添加浓缩苹果汁逐渐成为国际市场的消费时尚。行业中果汁饮料的原料基本都是由浓缩果汁企业生产而成的，因此作为果汁饮料原料之一的浓缩苹果汁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①传统市场：中国浓缩苹果汁在国际市场的需求正在回升

浓缩苹果汁的加工和出口是我国果蔬汁行业的主要业务领域，目前中国浓缩苹果汁企业占据了世界浓缩苹果汁市场超过 30%的份额，出口最多的国家为美国，出口至美国的浓缩苹果汁的数量占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总量的 50%左右，其次是俄罗斯，出口至俄罗斯的浓缩苹果汁的数量占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总量的 10%左右。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2014 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及中国浓缩苹果汁产量下降，导致中国浓缩苹果汁全年出口量较 2013 年下降约 24%。但 2015 至 2017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已缓步回升。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同比分别增长了 3.60%、6.80%及 29.20%。

从出口金额上来看，受出口量、汇率及浓缩苹果汁价格的影响，2013 年至 2016 年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金额持续走低，2013 年至 2016 年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金额平均每年下降 10%左右，但降幅逐年缩小。2017 年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出现了回升，同比上涨 18.50%。截至 2018 年 7 月，出口金额仍保持上升趋势，较 2017 年 1-7 月的出口金额同比上涨 27.70%，出口量同比上涨 16.60%。不论从出口金额还是出口数量来看，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的寒冬已经过去，目前浓缩苹果汁的国际市场已经呈现回暖。

②新兴市场：亚太、拉丁美洲、非洲及中东地区新兴市场的增长，中国国内对消费观念的改变及对于健康饮食的追求将带动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进一步增长。

③行业内横向延伸，丰富产品种类，提供全品种产品方案

果汁饮料行业的果汁种类日渐丰富，从单口味的橙汁、苹果汁逐渐发展为多口味混合型果蔬汁。下游客户对于浓缩果蔬汁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苹果汁、橙汁、

梨汁，扩展到以苹果汁、橙汁、梨汁为主，辅以小品种水果如芒果汁、木瓜汁、菠萝汁、石榴汁、桃汁及蔬菜汁如胡萝卜汁、黄瓜汁、芹菜汁等。为了提高与客户合作程度，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种采购方案，增加利润增长点，行业内公司势必进行品种横向扩张，由单一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向多品种浓缩果蔬汁生产或销售方向发展。而中国丰富的果蔬品种，稳定上升的果蔬产量也为行业内企业的横向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④向下游延伸，填补果汁饮料市场空白

中国的果汁饮料市场在品种丰富程度上要远远低于国外果汁饮料市场。中国中高浓度果蔬汁饮料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销量占比较低，供消费者选择的品种也不多。国外市场上常见的冷藏鲜榨果蔬汁、浓缩果蔬原汁、含果肉高浓度果汁等在国内市场上较为少见。随着中国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人民收入的提高，中国的城镇化发展，中国大陆市场特别是中小型城市及农村市场对于果汁饮料品种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将会日渐明显。而浓缩果汁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设备优势及生产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向下游终端市场扩张填补市场空白是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2) 上游对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过去单纯从地域方面找苹果原材料供应资源，未来自主种植或合作方式引导农民种植专用加工苹果品种

①中国浓缩苹果汁产能主要集中在苹果产区

中国是苹果生产大国，根据 2016 年各省苹果的产量，绘制的 2016 年全国苹果产量图可以看出，苹果主产区主要集中在陕西、山东、河南、山西、河北、甘肃、辽宁等省。由于浓缩苹果汁行业需求苹果数量较大，考虑到原料果运输成本及存储成本等因素，行业内部主要龙头企业在上述苹果主产区均有浓缩苹果汁生产工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②未来自主种植或合作方式引导农民种植专用加工品种

果汁饮料生产商偏好高酸度和高糖度的浓缩苹果汁为果汁饮料的生产原料，浓缩苹果汁在同等糖度下，高酸度产品的价格高于低酸度产品。而我国苹果多以富士苹果及其变种为主，主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对水果类的日常摄入的鲜食果，糖度较高而酸度不足，并非专门用于浓缩苹果汁生产的加工果。

苹果的酸度是由品种基因决定的，但是也受到气候环境和养护管理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例如在气候稍暖的环境中，一个苹果品种的含酸量，可能会低于温度较低的环境下所生长的苹果，因为它的酸度会在温度稍高、较为温暖的生长环境中逐渐散发掉。花期时有利的天气、生长期通风透光、施肥等同样影响着苹果果实的酸度。

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高酸度浓缩苹果汁的需求，行业内部公司与果农合作或设立自己的高酸度苹果生产基地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三）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因素

1、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

（1）全球经济的影响

由于浓缩苹果汁主要市场在国际市场，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会影响各国饮料及果汁饮料生产厂商对于浓缩苹果汁的需求。全球经济形势越好，各国民众可支配收入增多，对于非生活必需品的果汁饮料消费将会增加，市场对于果汁饮料的需求便会增多，导致对于原材料浓缩苹果汁的需求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的 15,780.68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6,396.19 元，复合增长率为 130.64%。持续增长的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引领中国饮料市场需求的增长，进而带动浓缩苹果汁需求的增长。

（2）国内消费升级的影响

目前，果汁市场在中国国内还是一个不成熟的市场。但是，随着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升级，这个市场将慢慢成长起来。而作为原材料的浓缩苹果汁的需求也将在中国市场上得到提升。

①饮食的多样性

中国社会已经脱离了仅仅满足于温饱的社会需求，现在的饮食文化提倡在解

决温饱的同时，增加每天摄入食物的多样性。人体中的元素有 60 多种，营养素有 40 多种，这些营养素必须通过从食物中获取。而靠单一的饮食结构，无法满足这些因要素的补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最新提倡的健康饮食标准：“每天至少食用 400 克（5 份）水果和蔬菜”。单靠每日三餐的蔬菜水果补充很难达到此标准，若以每天三餐的果蔬，搭配果蔬汁饮料摄入，可以很大程度达到这个标准。饮食多样性的提倡，会增加对果蔬汁的需求。

②健康生活方式的提倡

果蔬汁是用新鲜蔬菜和水果压榨的汁，提供人体的营养、能量和健康。果蔬汁供给人体大量的膳食纤维、矿物质、维生素 C、维生素 K、胡萝卜素、酶及有益健康的植物化学物质，帮助调节人体的 pH 值，降低多种慢性病风险。果汁中的植物化学物质，也有助于人体清除体内不利于健康的物质。果汁的益处和现代社会提倡健康生活和健康饮食的概念相结合，会推动市场对于果蔬汁的需求量。

目前中国人均果蔬汁需求量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处于比较低的一个水平。当中国人均果蔬汁的需求量提升至世界平均水平时，果蔬汁的需求量将呈几何式的增长。国内民众对于果蔬汁需求的增加，会提高果蔬汁生产厂商对于原料之一的浓缩苹果汁的需求。因此国内消费水平的升级将会对浓缩苹果汁需求量带来巨大的影响。

（3）产品特性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是以非商品类苹果作为原材料，榨取浓缩后的苹果原汁。根据加工过程中的工序不同，可分为浓缩苹果浊汁、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和脱色浓缩苹果清汁等。饮料生产企业根据各自产品不同的需求，选择不同种类的浓缩苹果汁进行配置，直接影响了不同种类浓缩苹果汁的需求。所以产品的特性也影响了果汁饮料生产厂商对其的需求量。

（4）销售价格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的销售价格通常也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其的需求。饮料制造企业采购浓缩苹果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浓缩苹果汁的价格波动会对采购量造成一定影响。各饮料制造企业会对作为原材料的浓缩苹果汁库存进行管理，若当月浓缩苹果汁价格适当，可以适量多采购，以防范后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

若当月浓缩苹果汁价格过高，而饮料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库存充足，会减少当月采购量，仅进行最低限度的采购以维持正常生产。所以浓缩果汁的销售价格也会影响市场对其的需求量。不过通常情况下该因素仅对短期需求量造成影响，从长远来看，因浓缩果汁是生产原材料，为刚性需求。若价格连续上涨，饮料生产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也必须进行采购。

（5）消费意愿的影响

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决定了饮料制造企业对产品维护及开发的方向。近年来，由于消费观念的转变，不少消费者舍弃了几乎不给身体提供任何营养成分的碳酸类饮料，转向更健康的果汁饮料或水或功能性饮料。而消费者对饮料类产品消费意愿的改变，将一定程度影响饮料制造企业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推广及维护、新产品研发。若消费者对某类产品消费意愿降低，那饮料制造企业将会降低对该产品的生产量、市场推广力度，甚至考虑停产，转而多生产那些消费意愿较高的产品或研发新型饮料产品。不同饮料产品存在不同的配方，配方的改变会导致饮料生产厂商对原材料需求的改变，从而影响作为原材料的浓缩果汁的需求量。所以消费者消费意愿的改变能间接导致浓缩果汁需求的变动。不过从近期趋势来看，虽然由于对鲜榨果汁及自制果汁的青睐，发达国家消费者对果汁饮料的需求量有所减少，但作为发展中的拉丁美洲、非洲及亚洲国家消费者对于果汁类饮料的需求正在增长，总体而言，目前市场上对于浓缩苹果汁的需求波动不大，需求将在未来逐渐释放。

2、影响市场供给的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影响

根据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浓缩苹果汁浆加工行业实施准入管理，一定区域内将不再批复新建项目。国家以引导产业合理布局，节约和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受上述产业政策调整思路影响，短期内将不会有新增浓缩苹果汁产能及产量，对行业内现有厂商起到一定保护作用。

（2）原料果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生产数量依赖于当年苹果产量和品质。在对色泽、香味、果皮完

整程度较为良好的苹果进行挑选作为商品类苹果销售后，余下的非商品类苹果将用来进行浓缩苹果汁的加工。由于非商品类苹果为生产浓缩苹果汁的唯一原料，因此，原料的产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浓缩苹果汁的供给。

①原料果特性的影响

我国很少有专门为浓缩苹果汁加工而种植的苹果品种。辽宁地区种植的苹果酸度高，山东地区种植的苹果酸度中等，江苏、陕西等地的苹果酸度偏低。西部干旱地区产出的苹果糖度较高，东部湿润地区产出的苹果糖度较低。苹果不同的酸度特性，直接影响了浓缩苹果汁的酸度指标。若某地区苹果产量减少，将会对特定酸度的浓缩苹果汁产量造成影响。糖度是影响出汁率的重要指标。若用低糖度的苹果原料生产，出汁率会受到影响，增加产品成本，减少产品毛利，进而影响浓缩苹果汁的产量。

②气候及病虫害影响

原料果的供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年自然天气条件、苹果自身状态和虫害程度。若气候适宜，苹果自身无病，未发生虫害现象，适合生长，当年产量增多，原料果也会相应增多，企业原料果供应充足，能满足当年生产计划的同时，适当考虑多收购原料果进行生产，当年浓缩苹果汁可供应量增多。若当年苹果在开花或结果阶段遭受冰雹、大雨侵害，果树遭受虫害，则能导致苹果大量减产，原料果相应供应不足，导致生产企业收购的原料果无法满足当年生产计划，则会导致供应量大幅下降。

③养护管理影响

原料果是对苹果进行挑选后剩下的品相不太标准，不适合作为商品果进行销售的果品。苹果树开花后养护管理工作便十分重要。若果农细心打理，在开花后套袋进行保护，减少果子的受虫率、晒伤率，则当年果子品相上佳，那苹果的商品率将会得到提高，原料果的产量则会大幅下降。反之，若果农不细心养护，则原料果的产量大幅上升，商品果的产量大幅下降。

④各果汁厂收购价格的影响

原料的供应还取决于当年原料的收购价格。若当年原料收购价格偏低，价格不足以支付运输的运费，距离浓缩果汁厂较远的果农便不会将苹果销售给浓缩苹

果汁加工厂。这样便会导致浓缩苹果汁加工厂收到的原料数量下降，为了保证产量，加工工厂只能提高收购价格，以保证原料的收购数量。若当年原料收购价格偏高，果农便非常愿意将原料果销售给浓缩苹果汁加工厂，还会出现将商品类苹果作为原料果销售给浓缩苹果汁加工厂的情况，这样当年的产量将会上涨。

此外，果农送果意愿还受到浓缩苹果汁厂结算政策的影响，对离两家果汁厂距离相差不大的果农，更愿意选择将苹果送往能及时结算的浓缩苹果汁厂。

⑤商品果价格的影响

商品果的价格和销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料果的供应量。若当年商品果销量好，零售价格偏高，则商品果客商会对于商品果的选择标准进行适当放宽，那品相不佳被留下的原料果的数量便会减少。若当年商品果销量不好，零售价格偏低，则商品果客商对商品果的挑选标准将会提高，而被留下的原料果将会增多。此外，如果商品果的收购价格低于原料果的收购价格，果农便会将商品果作为原料果来进行销售。所以商品果的价格也一定程度影响了原料果的供应量。

（3）市场需求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的供给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市场的需求。生产企业一般会根据客户的订单以及对市场需求量的预测进行生产。因此客户的需求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浓缩苹果汁的供给。

（4）销售价格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销售价格对市场供给有着一定的影响。若当年浓缩苹果汁价格偏低，部分厂商会囤货以待供需不平衡导致单价上涨后进行销售，故导致市场供货量减少。反之，销售价格若普遍偏高，生产企业会多采购多生产，增加浓缩苹果汁的供应量。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发展及盈利水平一方面受到饮料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同时原料市场如原料品质、地域分布、供应季节以及自然气候条件导致的供应状况改变也将直接影响到浓缩果汁行业的经营状况。

利润波动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主要包括有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销售

量等因素。报告期内，行业利润水平呈略微上升趋势。主要受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其次是受价格和销量的影响。

1、成本的影响

(1) 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

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原材料成本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2015年至2017年，由于中国苹果丰产及环境保护严格管控的原因，部分厂商因环保措施不合规而停产，原料果的供应量大于需求量，导致原料果采购价格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 产量保持高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虽然不算劳动密集型企业，但人工成本在生产成本中也占有一定比重。除了维持企业正常运作外，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在榨季还需要额外聘用一些季节性劳动用工。此外，浓缩果汁企业的生产成本中也包含了机械设备的折旧。报告期内，因原料果采购价格低廉，公司及行业内较大企业保持了较高的产量，致使浓缩苹果汁单位劳动力及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低。

2、其他外部因素不变情况下，销售量及价格成反比波动

浓缩苹果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量能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报告期内，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量及价格呈反比波动。在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双重影响下，2015年及2016年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中国浓缩苹果汁月均出口额在4,677.07万美元、2016年中国浓缩苹果汁月均出口额为4,558.65万美元。而2017年由于欧洲苹果减产，欧洲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的产量下降，致使欧洲厂商供应量不足，向中国厂商采购浓缩苹果汁的需求量激增，2017年中国浓缩苹果汁月均出口额为5,401.34万美元。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因各厂商在苹果产区附近均建有工厂，而原料果采购价格市场化极高，公司的原料果采购价格波动能一定程度上反应市场上原料果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根据公司原料果采购单价，2014至2016年原料果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由于当年销售的浓缩苹果汁大部分是上一年度生产的，且大部分浓缩苹果汁都进行了出

口。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金额在 2015 至 2017 年呈上升的趋势，而上述年度对应的占成本比重最大的原料果采购单位成本又是呈下降趋势，故 2015 年至 2017 年行业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

（五）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政策壁垒

工信部于 2011 年 8 月发布了《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从准入门槛上对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进行了规范。准入条件对果蔬汁的生产规模及分布密度对行业进行了规范，新进企业如需进入需要满足条件规定的原料处理能力，并需要与行业内现有企业的距离相适应，增加了新进企业进入果蔬汁行业的难度。且按照该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扩建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项目）。允许现有企业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全国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浓缩苹果汁加工项目，浓缩苹果汁行业内不会再出现新的生产企业，对目前行业内企业是一种保护。

《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不仅对生产标准进行了要求，还对检测设备、贮藏设备、废水和副产物处理设备、单位能耗和水耗等做了详细的要求，将单位产品能源消费的准入值设为 500 千克标准煤/吨，单位产品取水定额的最高值为 10 立方米/吨。这对新进企业的产品工艺、设备、操作流程、环保要求、资源再利用等提出了一定的要求，限制了小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步伐。

2、生产许可壁垒

我国浓缩果蔬汁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 201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浓缩果蔬汁生产企业必须满足关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生产人员、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多方面的条件，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能从事浓缩果蔬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5 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办法出台后浓缩果蔬汁企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依据办法进行食品生产许可的申领及换发。该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并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包装及贮存场所、食品生产设备及设施、生产设备的布局及工艺流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企业规章制度作出了

要求，满足条件后方可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较高的生产许可准入门槛是阻碍企业进入浓缩苹果汁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质量壁垒

由于目前我国浓缩苹果汁主要销往一些发达国家，产品能否达到进口国及客户对浓缩苹果汁设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就成为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到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以及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国家及客户对来自别国的进口浓缩苹果汁的均有相关政策，企业需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KOSHER、HACCP 等认证才能进入该等领域，因此形成一定技术质量壁垒。

4、规模、资金实力壁垒

国内浓缩苹果汁行业经过多年激烈的竞争已经淘汰了众多中小企业，目前国内几家大型企业无论生产规模还是市场份额都处于绝对优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市场竞争中立足。浓缩苹果汁行业原料采购多来自于果农，果农普遍接受现款的方式出售苹果，一般情况下不接受赊账。原料果收购的数量决定了企业当年能生产的浓缩苹果汁的数量。这就意味着，在苹果丰收的季节，为了保证产量，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原料采购。因此对行业进入者来说，对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阻碍了一些资金实力薄弱的企业进入浓缩苹果汁行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涉及众多的消费者和果农的利益，是国家支持“三农”的重要领域之一。浓缩苹果汁加工业肩负着服务“三农”，提高果农种植积极性，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带动果农增收，同时肩负保持我国苹果汁业处于世界优势地位的重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

2、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

居民消费水平作为影响社会总需求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了果汁饮料行业的总体收入水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发生着巨大的改变。中国城镇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从 2008 年的 15,780.68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6,396.19 元，基本翻了一倍。消费也呈现出结构不断升级，消费种类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一点变化能带动果汁饮料行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影响上游产业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发展。

3、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日益融入国际社会，新兴的理念不断传输到中国。居民消费观念从满足温饱，渐渐转变为在满足温饱的同时，保持健康的生活。在当前整个社会注重养生、健康的大环境下，人们对于有益于人体的果蔬汁饮料极为欢迎，居民在果蔬汁饮料上的支出也会日趋增加。作为果蔬汁原料的浓缩苹果汁加工业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4、原料供应

中国拥有丰富的苹果资源，为我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奠定了最有利的发展基础。目前，中国是世界第一苹果生产大国。由于中国特有充足的资源优势，中国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通常可以在本国收购到足够的原料果，不会使企业发生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产量下降损失客户的情况。充足的原料供应使得生产企业可以更好更稳定的发展起来。

5、劳动力成本

苹果的种植，不像水稻、小麦的种植，可以依靠农用飞机、大型机械等进行播种和收割。苹果的修枝、养护、套袋、采摘等必须依靠人力来进行。中国普遍低价的劳动力成本使得企业可以以较低的价格收购到原料果，低廉的原料果成本，使得生产企业的竞争力大大加强，有助于企业以及行业的发展。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门非商品果蔬品种缺少

我国的苹果产量位居全球首位，这为我国的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提供了最为有利的国际竞争优势。但是我国的苹果用于加工的部分基本上是原有商品果基础

上挑选后留下的原料果，很少有大面积种植专门为加工而种植的特别品种。国外通常都有专门的榨汁品种用于苹果加工，并有厂家指定基地生产，因此它们的产品酸度高。苹果不同的酸度特性，影响浓缩苹果汁的酸度指标，间接影响了浓缩苹果汁的销售价格。所以，如果没有大面积种植适宜于加工的苹果果园，我国该行业发展的长期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

2、产品质量标准影响

由于浓缩苹果汁被直接用于制作果汁饮料，这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因此，许多国家制定了十分严格的浓缩苹果汁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标准。像美国，果蔬汁产品想进入当地市场必须通过 FDA 及 HACCP 的认证。各国对于浓缩苹果汁进口技术指标也日趋严格，过去对于浓缩苹果汁只检测糖酸度，色值及透光率，如今增加了包括甲胺磷在内的农药残留、耐热菌、展青霉素、富马酸、硝酸盐等多项检测指标，提高了对厂家技术生产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小生产企业的发展。

3、贸易保护影响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37%；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加拿大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

但近年来由于某些进口国贸易保护势力抬头，美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果汁征收 10% 的进口关税。这导致中国浓缩苹果汁在美国市场的价格上升，影响其竞争力，直接导致中国浓缩苹果汁的美国订单量下降，给中国浓缩苹果汁企业带来不利影响。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 2017 年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整个出口量的比重超过 40%，美国进口关税的上涨将给中国浓缩果汁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外交部 2018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消息，在阿根廷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晚，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向中外媒体介绍中美元首会晤情况时表示，双方已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双方工作团队将按照两国元首达成的原则共识，朝着取消所有加征关税的方向，加紧磋商，尽早达成互利双赢

的具体协议。根据双方元首会晤情况，2019年1月1日起将不对进口自中国产品的关税升至25%税率，未来美国也可能取消目前加征的10%的进口关税。

虽然中美之间的贸易战目前已暂停，若后续其他进口对浓缩果汁加征关税，仍可能对中国浓缩果汁加工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分析

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通常从果农采购所需原料，而由于生产原料需求过大，无法对原材料进行存储。所以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根据苹果生产特性，实行产季收果加工，准备存货，非产季，停产维修设备的模式。全年都可根据订单以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1、行业周期性

浓缩果蔬汁属于快速消费品的原材料，其对宏观经济波动具有一定的防御性，因此行业周期波动不明显，无明显行业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根据苹果的特性，浓缩苹果汁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苹果每年结果一次，根据产地的不同，产季呈现北半球8-12月，南半球3-5月的现象。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则只能在该段时间内进行果汁的生产加工，其余月份因为原料的缺乏而停产。故行业的生产呈现一定季节性。

3、行业区域性

由于原料的新鲜度和保存情况，浓缩苹果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如果加工企业不在原料产地，采购后的苹果在其保存时间内不能到达工厂进行加工，导致苹果腐败丢弃，会增加企业的原料成本。此外，由于需要的原料数量巨大，如果加工企业不在原料产地附近，其运输成本将会大大增加，从而致使市场竞争力下降。因此行业内企业纷纷将工厂设立在原材料采购的当地，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中国主要苹果产区在山东、山西、陕西、辽宁、河南、河北等地，所以行业内多数企业在上述地区都有加工工厂。

（九）行业技术水平

浓缩苹果汁生产技术与一些传统资源密集型加工行业一样，经过几十年的发

展已经比较成熟。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大多采用现代加工工艺，具备完善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不断投入资源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从整体来看，该行业短期内进行大规模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可能性不大，国内技术水平已经慢慢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目前，国际上对浓缩苹果汁的质量控制上采用 HACCP 及 ISO 质量控制体系，对浓缩苹果汁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把关。浓缩苹果汁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浓缩苹果汁褐变控制技术、浓缩苹果汁芳香成分保存及增香调控技术，苹果汁浓缩工艺方面。

1、防褐变技术

在褐变控制技术方面，目前运用树脂材料代替活性炭以及筛选和优化酶制剂种类来提高色值的稳定，提高了浓缩苹果清汁的色值、延缓了色值的下降速度，有效防止浓缩苹果汁的褐变。采用生物酶解技术、吸附技术和超滤技术、进一步提高沉降、澄清效果，多种技术综合作用下达到了稳定色值的结果。

2、香氛保存技术

采用高倍天然苹果香精加工技术及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加工苹果芳香成分。苹果加工过程中，在前处理工序，采用直接蒸馏法、循环提香技术提取芳香成分，并将苹果加工过程中提纯的天然芳香液，在低温条件下，采用膜分离技术，除去一部分的水和一定量的乙醇（芳香液的低温浓缩技术），将苹果加工过程中得到的天然苹果芳香液浓缩提纯得到一种超高倍天然苹果芳香液并实现苹果芳香液的标准生产。具有低能耗、主香成分基本无损失、浓缩倍数可随产品要求任意调整的特点，真正保留了纯天然的特性。

3、杀菌技术

常用的杀菌方法是巴氏杀菌或高温短时杀菌(HTST)。苹果汁的 pH 值小于 4.5，杀菌可低于 100℃，也能杀灭果汁中的微生物。因此一般要用多管式或板式杀菌器加热至 96℃ 以上，维持 30 秒~45 秒。成品罐中的浓缩果汁，采用 96℃-100℃、30 秒的高温灭菌，控制微生物的污染。

4、浓缩技术

一般采用降膜式多效蒸发器，于一定的真空度、较低温度（一般 $<60^{\circ}\text{C}$ ）下将澄清果汁浓缩到 $1/5\sim 1/7$ ，糖度65%以上。更好地保留了果汁中的营养成分和良好风味。

5、原料综合利用技术

采用高倍天然苹果香精加工技术及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进行苹果芳香液的回收利用，生产出苹果香精。

加工后的果渣采用皮渣干燥技术，生产出苹果渣，可作为饲料；提取果胶；提取膳食纤维；分离出苹果种籽。经过提胶后的果渣可作为燃料用于电厂。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国内共有数十家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其中最具规模和竞争实力的企业有4家，分别是：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升果汁”）、本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创建以来，先后在山东、陕西、江苏、辽宁、山西等省投资组建了8个现代化浓缩果汁加工基地。公司目前拥有16条先进的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苹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业前列。公司的苹果栽培及加工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公司还是经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安德利商标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海升果汁

海升果汁成立于 1996 年，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正式上市，股票代码 0359。从 1996 年开始进入浓缩苹果汁生产行业，是行业领先的浓缩果汁生产企业及出口商，在全国苹果主产区六个省份战略性布局 10 家工厂，年水果加工能力 280 万吨左右，生产包括浓缩苹果汁、梨汁、红薯汁、草莓汁等系列浓缩汁产品、香精、果胶等深加工产品、自有品牌“清谷田园”果汁饮料和果酒等终端消费产品。

同时，海升果汁致力于整合全球先进的品种资源、苗木资源、种植技术，实现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实现了苹果、柑橘、莓类、胡萝卜、梨、樱桃、猕猴桃等品类的种植布局。在全国建立近 40 个果蔬种植基地，总种植面积四万余亩。

2、国投中鲁

国投中鲁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浓缩红薯汁等。200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浓缩苹果汁行业内第一家在国内主板上市的企业。

国投中鲁生产基地分布于山东、山西、陕西、河北、辽宁、江苏、云南等苹果优势产区，以苹果、梨等果蔬农产品为生产原料，生产销售浓缩果蔬汁/浆，其中，80%以上为浓缩苹果汁。产品总量 80%以上出口至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3、陕西恒通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并购整合原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原陕西恒兴果汁饮料有限公司，而设立的集果汁加工、销售、多元化产品开发和基地建设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恒通果汁目前生产基地分布在陕西、甘肃、宁夏、山西、广东，及新疆，拥有 18 家果汁加工厂，可生产浓缩苹果汁、梨汁、胡萝卜汁、石榴汁、膳食纤维等产品。

（三）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及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浓缩苹果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德利出口金额	9,483.38	9,498.53	8,031.46
中国出口总额	64,822.70	54,681.30	56,125.03
占有率	14.63	17.37	14.3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创建以来，先后在山东、陕西、江苏、辽宁、山西等省投资组建了 8 个现代化浓缩果汁加工基地。公司目前拥有 16 条先进的浓缩果汁生产线，设计年加工果品 100 多万吨，设计年产浓缩果汁、果浆、香精 20 多万吨，浓缩苹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业前列，规模优势明显。

2、设备及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目前已较好地解决了苹果汁的二次沉淀、防褐变、展青霉素超标、耐热菌超标、农残超标、恢复超滤膜通量、超滤膜系统国产化、提取高倍天然苹果香精、高效榨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高效生产等瓶颈技术，并及时完成了科研成果转化，成功解决了苹果汁加工中的瓶颈技术难题，各项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述技术优势使得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降低，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代表了当今世界浓缩果汁加工企业设备及技术的先进水平，为产品质量、在线实验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现有 16 条世界先进的浓缩果汁生产线，上线的原则是设备优化组合，每条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均由世界著名设备商提供。

公司技术较为先进，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奖。公司形成科技兴企的发展思路，采用的加工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公司解决了苹果汁二次沉淀消除、浓缩汁防褐变、降低展青霉素、消除耐热菌、降低农药残留、稳定梨浓缩清汁加工、大罐群低温无菌贮存、芳香液低温浓缩、多酶组合分解大分子物质、白桃浆加工、脱色脱酸浓缩汁高效生产等一系列果汁加工行业中的共性技术难题，打破了多年来遏制我国苹果深加工行业发展的瓶颈，提高了苹果深加工产品品质，提高

了原料利用率，为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力支撑了苹果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科技实力、扎实的工作基础、企业整体科研水平迅速提升，而且培养了多名学术带头人，造就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苹果加工研发队伍。

3、资源优势

我国是苹果种植大国，公司拥有优越的原材料资源支持，公司的工厂均设置在苹果产地附近，以保证公司能够更便捷地获得加工用苹果。

在原料果质量的管理上，在每年的收购榨季前，通过实地考察，确定合格果农，从源头上严把原料质量关，主要工作为：

①公司与当地果树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聘请果树专家对果农进行果树管理知识和技术的培训，进行果树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电视讲座和病虫害疫情预报，指导果农科学管理果园，进一步抓好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尽量降低农药残留、推进修剪技术、搞好水土保持；

②公司印刷了农药防治历分发给果农，指导果农正确使用高效低毒的农药和生物农药，按照无公害的栽种模式进行管理；

③公司成立安德利农药调查小组，在果树的农药使用期（4月-8月）每月对果农进行监管，掌握果农详细的农药使用情况，形成记录，并由果农签字。榨季开始前，根据每月进行的农药调查和下树前农残的取样检测情况，土壤和水质抽样监测结果和重金属抽检报告以及果农的供应量，发放合格证明。

在原料果采购环节，公司依靠其良好的信誉及结算方式（一般收果第二天现金支票或转账付款），加工工厂周边的果农大多愿意将原料果销售给公司。稳定的、多元化的采购体系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稳定、并可以避免价格大幅波动，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4、营销优势

在客户选择上，公司关注行业地位、信用度、采购量，争取到可以认可公司产品、有发展、有实力的客户合作，对客户分布上，国内以北上广为中心，划分了三个大区，均衡发展业务。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产品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

南非、俄罗斯、日本等多个国家，市场份额以及销售区域分布合理。

价格政策方面，针对同一类型、同一区域客户实行相对稳定的价格体系，避免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根据相关出口数据显示，安德利近年来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都高于中国出口的平均价格。

5、优质客户优势、稳定的海外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服务上，公司重视客户服务、到货及时性、对客户使用产品的支持，设有专门岗位负责客户服务/产品使用支持。这使得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大多为世界名牌的优质企业，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伊利等。公司优质客户回款良好，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

公司多年来因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定价、稳定的供货量、按时的物流运输、优质的客户服务及维护，保证了公司海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前期市场开发，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食品出口企业，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此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先后通过了 ISO9001、HACCP、BRC、KOSHER 和 HALAL 等认证，还通过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均达到国际标准。生产的浓缩苹果清汁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美国注册商标 4 件，并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浓缩苹果汁产品指标符合 GB/T18963、AIJN 标准以及国际市场指标要求。公司依托其较高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具有较强的下游议价能力。

7、新品种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苹果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山东省苹果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苹果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果汁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及检测的专业人才，科研水平及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国内果汁行业的认

可,在相关行业单位有较高知名度。研发中心配备了世界一流水平的果汁小试线、香精低温浓缩中试装置、实验仪器等设备,可进行果蔬加工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了技术、设备及人才上的有利支持。

8、团队优势

通过公司的发展,已历练形成一支持续稳定、富于活力和创新力的高绩效团队,实现了西方职业精神和中国企业家创业激情的完美结合,高效的团队使公司实现了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生产自动化、工艺标准化、品质控制规范化、日常管理制度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生产,也使得公司的优质产品得到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

9、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自己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经过历年来公司各部门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统,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通过制定内部查核制度、分层次的绩效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历来注重用工人数和工时有效性控制,根据各公司产能及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各岗位编制并严格执行,通过定岗定编,人浮于事现象基本消除,各工序、各部门间的配合更加协调顺利,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公司是季节性生产企业,根据榨季开机时间确定季节工上岗、返岗时间,在人员培训上,鼓励技工一岗多能,减少常年在岗人数,合理配置搭配职工以及根据各子公司开停产时间不一致的现实,促使职工合理正常流动,充分利用资源,最终使工资总额在经营成本中占比不高的前提下,争取人均收入的持续上升。

工作之余,公司努力为员工建立工作与生活平衡状态,假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因榨季生产不能休假的,将安排其他时间调休。果汁生产淡旺季明显,停产期间举办各类培训班,提高职工业务能力;每逢传统节日,给员工发放实物福利;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娱乐活动,如春季趣味运动会、篮球赛、羽毛球赛、沙滩聚会、文艺演出、圣诞或元旦晚会等,通过一系列文娱活动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激发员工活力,凝聚员工的团队精神及集体荣誉感。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形成了浓缩苹果汁为主浓缩梨汁及其他小品种果汁为辅的浓缩果汁生产商，并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但就目前公司浓缩果汁业务收入结构和浓缩果汁品种结构及市场需求来看，公司产品还比较单一。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逐步研发并扩大其他多品种果汁的生产，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安德利”品牌的浓缩果汁。公司浓缩果汁包括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浓缩柠檬汁等，公司产品展示如下：

1、浓缩苹果系列

浓缩苹果浊汁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脱色浓缩苹果清汁	浓缩苹果清汁
			

2、浓缩梨汁系列

脱色脱酸浓缩梨汁	脱色浓缩梨清汁	浓缩梨清汁
		

3、柠檬汁

NFC 柠檬汁	柠檬浊汁	浓缩柠檬清汁
---------	------	--------



4、浓缩草莓、桃汁系列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在浓缩果汁方面有着细微的差别，可分为清汁、浊汁、脱色脱酸清汁、脱色清汁、非浓缩果汁、果浆等。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浓缩				果浆	
	脱色脱酸清汁	脱色	浊汁	清汁	果浆	浓缩浆
苹果	√	√	√	√	√	√
梨	√	√		√	√	
柠檬			√	√		
草莓				√	√	√
桃				√	√	√

公司各产品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在工序上根据产品的不同添加或减少相应的步骤。

浓缩清汁、浓缩浊汁的区别：清汁是在浓缩前通过超滤将不溶物去除；浊汁没有将果肉去除，在生产工艺上减少了超滤工序，在果汁中保留了部分果肉。

浓缩清汁和脱色脱酸浓缩汁的区别：脱色脱酸浓缩汁是在果汁浓缩前通过树脂将果汁本来的颜色和果酸脱除，去除颜色和果酸后浓缩形成的就是脱色脱酸浓缩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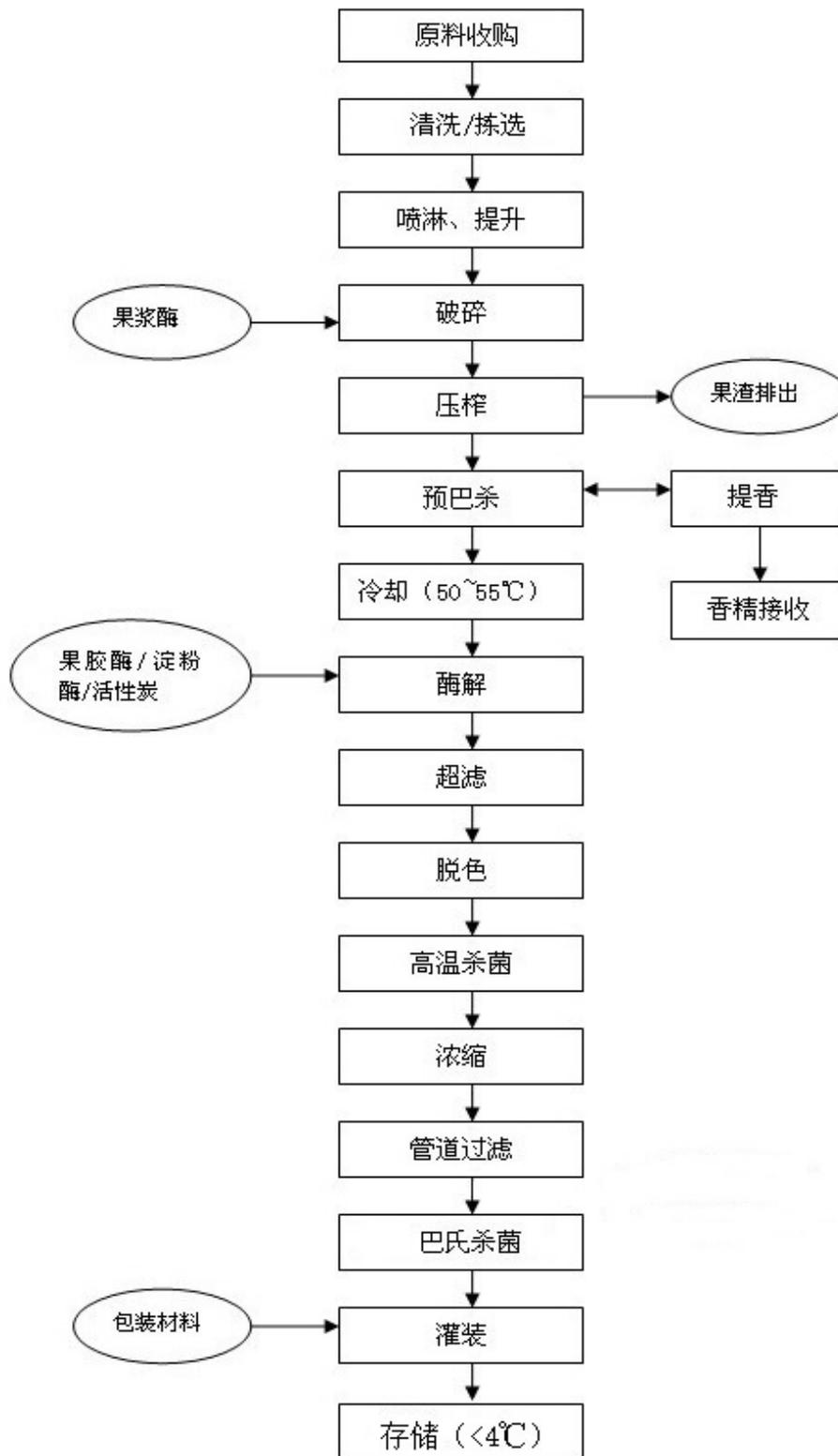
浓缩果浆是在浓缩前将果核和果皮去除，打浆后进行浓缩，其不溶物的含量要高于浊汁。

浓缩清汁因其性质稳定、风味温和、口感柔顺，被广泛应用于饮料工业，如浓缩苹果清汁常作为天然配料而添加到各种果蔬饮料、乳饮料、茶饮料等中，以调节这些制品的糖酸比例，改善口味，提高营养价值。浓缩水果浊汁及非还原浊汁，水果的特征风味浓郁，营养丰富、全面、损失少，甜酸宜人，作为饮料工业原料，用于生产混浊果汁饮品，几乎无需添加甜味剂、酸味剂、色素、香精等食品添加剂，依然拥有水果原有的风味和营养价值，且品质优良，完全满足人们追求“天然、营养、安全、健康”食品的要求，因而发展势头强劲。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挑选与清洗、破碎工序、压榨工序、超滤工序、浓缩工序、杀菌工序、灌装工序以及入库冷藏工序等。

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工序：

清洗：在人工去除原料果中不符合规定的腐烂果、霉变果、受伤变质果后，经过流水冲洗和浸泡后的原料果，进入传输带后由冷凝水进行二次冲洗后进入后续工序。

破碎：原料果由锤式破碎机破碎成果浆，便于加工。

压榨：使用带式压榨机对果浆进行压榨，保留果汁，将果皮等果渣排出。

酶解：通过添加酶解制剂，将果汁中的果胶、淀粉等大分子物质分解，便于澄清。

超滤：通过膜孔孔径为 0.2~0.02 微米的超滤膜过滤，进一步滤除果汁内大颗粒和大分子物质。

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汁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杀菌：通过巴氏高温短时杀菌消毒，灭除果汁内残留的致病病原菌。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体现地域性

公司主要以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进行生产。苹果等果蔬原料的采购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时间性，如果加工企业不在原料产地，其生产成本将会由于运输及仓储原因明显偏高，从而致使市场竞争力下降，因此业内企业纷纷将工厂/子公司设立在原材料采购的当地。公司目前已经在主要苹果产区完成了工厂布局，在主要苹果产区拥有自己的工厂。

（2）市场化定价

公司对原料收购价格，实施统一管理和各子公司自主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这样不但能够使公司全面掌控原料果收购价格，又能根据各子公司当地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使之更加合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当地果农的利益。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采取一日一价的方式，随行就市。

2、生产模式

（1）生产体现季节性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苹果及其它果蔬，由于苹果树产果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季节一般为每年的 8-12 月。浓缩梨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

在 9 月及 10 月份。在非榨季期间，除了间歇性地加工一些半成品外，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维修设备的状态。

（2）主要采用先产后销及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由于浓缩果汁的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必须储备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客户全年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先产后销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需结合历年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合理预测今年、明年的销量情况，在榨季期间合理组织生产并确定合理的产量，既保证现有库存及当年新增库存能满足当年的销量，又能保障来年生产季前的客户订单能够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 75%左右出口，25%左右内销，主要客户是终端饮品生产商或原料果汁贸易商。客户遍布全球，包括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非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浓缩果汁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为辅的模式。对于间接销售，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模式，由原料果汁贸易商向公司购买浓缩果汁后，再由其销售给下游客户。

在销售结构中，美国和欧洲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40%，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公司在美国设立了一个子公司，对美国客户实行门到门的销售服务。而其他地区或国家的市场则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以其高效的直销体系，精准的市场分析、明确的目标客户，制订价格策略，实施准确营销，挖掘客户需求，最大限度的满足最终客户的需求。

（四）主要产品的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浓缩苹果汁	产能	14,861.54	161,538.46	161,538.46	161,538.46
	产量	4,393.14	101,943.95	104,328.08	100,712.44
	销量	66,511.45	108,895.09	101,672.69	84,938.13
	产能利用率	29.56%	63.11%	64.58%	62.35%
浓缩梨汁	产能	-	25,108.70	25,108.70	25,108.70
	产量	-	9,108.24	8,332.63	8,444.27
	销量	6,691.55	8,355.77	10,487.03	9,909.06
	产能利用率	0.00%	36.28%	33.19%	33.63%

注：假设每天生产 21 小时，清洗 3 小时，各子公司在原料充足的情况下，全年均按照总计 100 天满负荷生产。因原料果苹果及梨的成熟期为下半年，故 2018 年上半年原料果较少，仅苹果能进行少量生产，半年生产天数按照平均每家公司 10 天计算。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浓缩苹果汁	7,062.13	7,025.81	7,374.86	7,827.14
浓缩梨汁	6,723.07	6,493.92	6,997.21	8,819.85

3、销售收入情况

(1) 按销售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951.54	99.52	89,529.30	99.36	87,056.51	99.47	81,004.68	99.03
其中：浓缩苹果汁	46,971.25	88.28	76,507.58	84.91	74,982.17	85.67	66,482.28	81.28
浓缩梨汁	4,498.78	8.46	5,426.17	6.02	7,337.99	8.38	8,739.64	10.68
其他主营业务	1,481.51	2.78	7,595.55	8.43	4,736.35	5.41	5,782.75	7.07
其他业务收入	256.60	0.48	574.81	0.64	463.20	0.53	792.37	0.97
合计	53,208.14	100.00	90,104.12	100.00	87,519.71	100.00	81,797.05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42,568.04	80.00	68,914.89	76.48	66,348.34	75.81	54,800.12	67.00

北美	18,230.38	34.26	29,184.77	32.39	22,243.83	25.42	18,101.69	22.13
亚洲	8,214.48	15.44	15,009.18	16.66	14,533.46	16.60	15,303.62	18.71
欧洲	7,977.19	14.99	12,558.55	13.94	17,888.34	20.44	12,571.70	15.37
大洋洲	2,116.22	3.98	3,293.60	3.65	7,331.12	8.38	7,033.38	8.60
非洲	5,989.85	11.26	8,857.37	9.83	4,351.59	4.97	1,789.73	2.19
南美洲	39.92	0.08	11.41	0.01	-	-	-	-
内销	10,640.10	20.00	21,189.23	23.52	21,171.37	24.19	26,996.93	33.00
合计	53,208.14	100.00	90,104.12	100.00	87,519.71	100.00	81,797.05	100.00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果汁 75%左右出口，25%左右内销，主要客户是终端饮品生产商或浓缩果汁贸易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合并计算）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2018 年 1-6 月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南非）	4,731.94	8.89
	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加拿大）	3,759.52	7.07
	Dr Pepper Snapple Group, Inc.（美国）	3,231.76	6.07
	FRUIT TRADE LLC（俄罗斯）	2,833.19	5.32
	The Coca-Cola Company（可口可乐公司）	2,384.66	4.48
	合计	16,941.07	31.84
2017 年	GOKNUR GIDA MADDELERI ENERJI IMALAT ITH.IHR TIC.VE SAN.A.S.（土耳其）	8,649.84	9.60
	OOO STEELEX（俄罗斯）	6,968.22	7.73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南非）	5,385.44	5.98
	The Coca-Cola Company（可口可乐公司）	4,721.60	4.31
	Harvest Hill Beverage Company（美国）	3,885.21	4.18
	合计	29,610.30	32.86
2016 年	OOO STEELEX（俄罗斯）	13,648.93	15.60
	日本三井	5,602.20	6.40
	PEPSICO, INC.（百事可乐公司）	4,008.29	4.58
	The Coca-Cola Company（可口可乐公司）	3,453.99	3.9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221.03	3.68
	合计	29,934.44	34.20
2015 年	日本三井	11,398.53	13.94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4.06	10.07
	OOO STEELEX（俄罗斯）	6,027.04	7.37
	GOKNUR GIDA MADDELERI ENERJI IMALAT ITH.IHR TIC.VE SAN.A.S.（土耳其）	4,856.63	5.94
	PEPSICO, INC.（百事可乐公司）	4,708.24	5.76
	合计	35,224.51	43.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和能源

（1）主要原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苹果、梨等原料果,主要采用现金支票及转帐方式支付。公司具有多年从事浓缩果汁的生产经验,与果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果的供应。

A、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清汁及浓缩梨清汁原料果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苹果	2,396.65	69.83	37,391.30	71.62	35,134.64	69.33	35,481.40	73.12
梨	-	-	2,266.51	55.82	2,002.00	51.03	2,070.76	64.44

B、公司原料果现金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采购	6.71	0.27	101.65	0.24	1,703.49	4.08	2,224.00	5.03
采购总额	2,442.78	100.00	42,866.88	100.00	41,756.65	100.00	44,232.91	100.00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煤及蒸汽。电力主要为生产用机械设备供电,水主要用于清洗原料果和机器设备。生产地附近有火电厂的工厂,直接向火电厂购买蒸汽使用,主要用于果汁浓缩及消毒杀菌;生产地附近没有火电厂的工厂,则采购煤自行生产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①浓缩苹果清汁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产成本比例
电	65.38	1.91	1,009.87	1.93	947.75	1.87	892.41	1.84
煤	53.56	1.56	1,573.40	3.01	1,277.98	2.52	794.29	1.64
蒸汽	131.51	3.83	1,628.26	3.12	1,458.12	2.88	1,163.38	2.40

水	17.09	0.50	125.22	0.24	127.76	0.25	136.98	0.28
合计	267.55	7.80	4,336.76	8.30	3,811.61	7.52	2,987.07	6.16

②浓缩梨清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品种生产 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 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 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品种生 产成本比例
电	-	-	118.71	2.92	124.04	3.16	78.17	2.43
煤	-	-	88.64	2.18	61.42	1.57	69.57	2.17
蒸汽	-	-	302.33	7.45	309.07	7.88	101.90	3.17
水	-	-	9.18	0.23	9.15	0.23	12.00	0.37
合计	-	-	518.86	12.78	503.67	12.84	261.64	8.14

2018年1-6月未进行梨汁生产，故无生产成本。

2、主要材料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清汁及浓缩梨清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苹果	820.28	+39.11	589.68	+7.15	550.35	-5.14	580.19
梨	-	-	280.19	+4.56	267.96	-11.10	301.42

2018年1-6月未进行梨汁生产，故无采购梨原料果的单价。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清汁及浓缩梨清汁的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电（/度）	0.69	13.11	0.61	1.67	0.60	0.00	0.60
煤（/吨）	525.94	-12.60	601.78	26.04	477.47	45.64	327.85
蒸汽（/吨）	159.13	-3.21	164.40	1.93	161.29	1.08	159.56
水（/m ³ ）	2.31	-27.81	3.20	7.02	2.99	-2.92	3.08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上煤炭价格自2015年以来一路上涨，故公司的煤炭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除了煤以外，公司其他主要能源价格波动不大。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果农采购果品作为原料，采购比较分散，因此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包装物、辅料及能源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合并计算）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8年 1-6月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453.79	7.37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	324.86	5.28
	栖霞市明佳工贸有限公司	102.46	1.66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02.08	1.66
	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	92.43	1.50
	合计	1,075.62	17.48
2017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1,838.73	3.40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	1,430.10	2.64
	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	1,154.24	2.13
	潍坊凯泽酿酒材料有限公司	654.45	1.21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71.10	1.05
	合计	5,648.60	10.43
2016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2,061.62	3.81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	1,356.97	2.51
	潍坊凯泽酿酒材料有限公司	1,011.04	1.87
	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	664.91	1.23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99.15	1.11
	合计	5,693.70	10.53
2015年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5,705.26	9.29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1,380.51	2.25
	潍坊凯泽酿酒材料有限公司	929.81	1.51
	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	756.98	1.23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	679.09	1.11
	合计	9,451.65	15.3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中占权益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 Mitsui & Co., Ltd.、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高危行业，但作为加工企业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危机管理制度》、《违规作业的处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应急预案，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上述规则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对厂区内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并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017年7月26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龙）安监管罚[2017]4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该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总体排放情况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1	安德利	√		√	√
2	安岳公司	√	√	√	√
3	白水公司	√	√	√	√
4	滨州公司	√	√	√	√
5	大连公司	√	√	√	√
6	礼泉公司	√	√	√	√
7	龙口公司	√	√	√	√
8	徐州公司	√	-	√	√
9	牟平公司	√	-	√	√
10	永济公司	√	√	√	√

公司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措施
废水	原料果冲洗	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锅炉燃烧煤炭生产水蒸气	采用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噪声	生产机器	将厂区建在空旷郊区，车间封闭，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为职工配备降噪耳塞，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固废	原料果渣、煤渣	公司对果渣进行脱水处理后，将果渣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公司燃煤产生的炉渣，统一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治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环保设施齐备，运行稳定，基本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受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	SS	COD	氨氮	污水排放是否达标	SO ₂	NO _x	粉尘	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安德利	-	34.70	3.10	是	-	-	-	-
安岳公司	-	35.80	2.50	是	18.50	31.00	-	是
白水公司	-	17.50	4.20	是	92.75	52.95	18.69	是
滨州公司	-	27.00	15.0	是	17.50	14.60	-	是
大连公司	-	7.10	1.40	是	17.10	15.30	5.4	是
礼泉公司	-	10.30	2.46	是	0.13	5.84	-	是
龙口公司	-	13.50	1.36	是	43.86	12.64	-	是
徐州公司	13.00	20.80	2.60	是	-	-	-	-
永济公司		23.00	2.50	是	41.00	16.07	13.4	是

(3) 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施新建、污水处理材料的采购、排污费、环保人员工资、垃圾处理费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德利	8.22	774.36	12.79	14.42
安岳公司	0.43	0.87	24.25	126.42
白水公司	29.13	83.68	122.43	118.21
滨州公司	-	5.88	9.42	16.29
大连公司	2.76	62.24	27.35	95.44
礼泉公司	69.97	56.10	82.97	57.57
龙口公司	11.38	43.74	75.20	36.49
徐州公司	-	72.45	73.81	56.31
牟平公司	0.30	2.44	0.08	-
永济公司	36.65	94.48	327.39	93.61

合计	158.84	1,196.25	755.69	614.74
----	--------	----------	--------	--------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徐州公司收到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徐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5]21号）。关于该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5,536.71	15,165.89	1,673.13	38,697.69
机器设备	84,814.03	50,269.38	1,568.78	32,975.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22.11	1,814.25	-	507.85
运输设备	980.44	673.09	-	307.34
合计	143,653.28	67,922.62	3,241.91	72,488.75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主要设备在购置前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严格考核。主要设备用于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包括榨汁机、超滤设备、蒸发器和浓缩设备等。

公司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台）	成新率（%）
安德利	超滤设备	1.00	11.53
	蒸发器	1.00	58.91
	榨汁机	1.00	13.06
	蒸发器	1.00	26.09
	排污设备	1.00	50.29
安岳公司	蒸发器	1.00	73.83
白水公司	245T 储罐	24.00	55.92
	蒸发器	1.00	10.00
礼泉公司	蒸发器	1.00	18.64
龙口公司	蒸发器	1.00	33.94
	榨汁机设备	1.00	18.64
	提香设备	1.00	12.04
	超滤设备	1.00	18.64

徐州公司	浓缩设备	1.00	39.40
	带式压榨机	1.00	39.45
	超滤设备	1.00	22.09
	蒸发器	1.00	63.05
	提香设备	1.00	21.67
永济公司	超滤设备	1.00	12.35
	榨机	2.00	22.99
	清汁蒸发器	1.00	21.72
	蒸发器	1.00	10.86
	榨机	2.00	11.21
	蒸发器	1.00	47.44
	混汁蒸发器	1.00	23.49
	榨机	2.00	58.29
	超滤设备	2.00	21.70
蒸发器	1.00	25.6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3 号	开发区	539.97	工业
				85.12	
				204.94	
				3,175.42	
2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4 号	开发区	38.12	工业
				7,284.28	
				174.44	
3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32 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40.24	工业
				575.64	
				35.78	
				15.87	
4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33 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120.65	工业
				132.03	
				1,294.14	
				767.69	
5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81 号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	994.52	工业
				55.18	
				2,487.52	
6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2152 号	牟平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6,198.34	车间
7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59461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08 号 2 号	5,311.84	车间
8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2969 号	牟平区安德利街 19 号	8,818.87	工业
				7,654.87	
				8,804.59	

9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5200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11,489.00	办公楼
10	安岳公司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 201303747 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15.74	值班室
11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 201303750 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4,951.64	生产用房
12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 201303752 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451.41	锅炉房
13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 201303753 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15.74	值班室
14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 201303754 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16.20	值班室
15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 201303755 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4,612.06	生产用房
16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 201303763 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3,158.87	办公、生产用房
				3,650.54	
17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898 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 北侧	5,981.33	低温冷藏库
				4,361.51	
18	白水公司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899 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 北侧	4,601.30	-
				1,060.09	
				3,155.44	
				925.74	
				3,155.44	
				1,496.18	
				2,698.73	
				1,606.00	
				1,041.52	
				783.09	
				650.00	
				470.00	
				64.63	
				2,274.00	
				1,332.45	
				556.19	
				470.00	
				339.00	
				1,787.44	
				432.00	
				470.00	
				31.15	
				27.75	
38.25					
1,260.13					
679.68					
4,669.50					
1,208.07					
19	大连公司	瓦房执字第 5007632 号	赵屯乡郑屯村	1,080.00	厂房
20		瓦房执字第 5007633 号		150.00	厂房
21		瓦房执字第 5007634 号		228.80	厂房
22		瓦房执字第 5007635 号		813.96	锅炉房
23		瓦房执字第 5007636 号		143.52	厂房
24		瓦房执字第 5007637 号		44.20	门卫

25		瓦房执字第 5007638 号		5,390.00	厂房
26		瓦房执字第 5007639 号		3,256.00	厂房
27		瓦房执字第 5007640 号		2,193.36	办公
28		瓦房执字第 5007641 号		2,701.80	综合楼
29		瓦房执字第 5007642 号		6,773.68	冷库
30		瓦房执字第 5007643 号		304.56	厂房
31		瓦房执字第 5007644 号		31.50	厂房
32		瓦房执字第 5007645 号		66.00	厂房
33		瓦房执字第 5007646 号		142.20	厂房
34		房权证瓦公字第 22070001 号	瓦房店市赵屯乡郑屯村	2,849.20	宿舍楼
35		龙房权证东江字第 2007-00019 号	东江镇观刘村北	4,227.43	公寓楼
36	龙口公司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01646 号	黄城工业园	313.88	配电室
				9,063.15	车间、地下仓库、办公
				658.97	泵房、锅炉房、机修
				4,162.56	车间
				15,304.68	冷风库
				313.44	配电
				254.07	机房
				167.67	浴池
				328.66	车间、传达
37	牟平公司	烟房权证牟字第 033191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919 号	6,625.41	餐厅、宿舍
				3,871.99	厂房
38		烟房权证牟字第 042008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919 号	9,961.44	厂房
39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5 号		105.12	-
				36.32	-
				235.62	-
				157.59	-
				7,409.28	-
40	徐州公司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6 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4,153.38	-
				19.89	-
				3,296.24	-
41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7 号		395.94	-
				192.78	-
				129.00	-
				144.67	-
42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8 号		455.98	-
				4,243.67	-
				445.97	-
43	永济公司	房权证永政字第 2805-1 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 109 号	231.85	-
				69.48	门卫
				2,831.76	办公楼
				2,498.31	车间

				2,549.61	果汁大棚
				2,513.70	车间
44		房权证永政字第 2805-2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 109	127.50	泵房
				50.40	泵房
				2,654.62	果汁料台
				45.72	机房
				92.65	机房
45		房权证永政字第 2805-3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 109	194.67	污水办公
				445.15	锅炉房
				3,285.17	果汁大棚
				861.65	宿舍
				1,105.02	餐厅
46		房权证永政字第 2805-4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 109	1,105.02	仓库
				313.12	宿舍
				21.87	磅房
				462.00	配电室
				311.40	机房
47		房权证永政字第 2805-5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 109	8,109.32	冷风库
48	美 国 安 德 利	APN/Parcel No.551-162-23	39 Enchanted, Irvine, CA USA	407.75	Single Family

3、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下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厂区房屋	5,069.70	5,133.11	5,237.32	4,687.30	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办理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鲜果车间	517.92	524.35	648.34	664.24	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尚未办理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	-	-
专利	-	-	-
土地使用权	11,653.80	2,565.38	9,088.42
合计	11,653.80	2,565.38	9,088.42

1、土地使用权

编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安德利	烟国用(2009)第42769号	牟新路368号	工业	15,393.00	2052.10.23	出让
2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安德利街19号	工业	59,537.00	2051.04.01	出让
3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	工业仓储	74,492.05	2044.09.23	出让
4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08号2号	工业用地	9,713.86	2053.09.02	出让
5		烟国用(2016)第41335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工业用地	10,135.18	2054.05.19	出让
6	安岳公司	安国用(2014)第02009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26,134.00	2061.06.07	出让
7	白水公司	白国用(2003)字第170008号	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工业	73,227.94	2052.12	出让
8		白国用(2004)字第170003号	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果蔬汁加工	29,498.59	2054.04.09	出让
9	大连公司	瓦国用(2006)第477号	赵屯乡郑屯村	工业	85,200.00	2056.12.15	出让
10	礼泉亿通	礼国用(2013)第011号	礼泉县城关镇东关村、志泉村	工业用地	60,764.61	2062.09.30	出让
11	龙口公司	龙国用(2002)第0584号	黄城工业园	工业	10,507.00	2052.05.19	出让
12		龙国用(2002)字第0800号	东江、观刘	工业	60,196.00	2052.08.08	出让
13		龙国用(2005)第0340号	东江观刘村北	车间	8,284.00	2055.03.27	出让
14	牟平公司	烟国用(2010)第42966号	管庄路东、新城大街北	工业	6,594.00	2054.05.19	出让
15		烟国用(2010)第42967号			15,766.00	2054.05.19	出让
16	徐州公司	丰土国用(2003)字第365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工业	65,456.90	2053.03.17	出让
17		丰国用(06)第0536号	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南	工业用地	36,133.11	2056.05.31	出让
18	永济公司	永济国用(2013)第分2201020137-1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	工业	85,368.20	2058.11.10	出让

19		永济国用(2013)第分2201020137-2号			32,459.20	2058.11.10	出让
20	美国安德利	APN/Parcel No.551-162-23	39 Enchanted, Irvine, CA USA	Single Fam Residence	574.14	-	转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个商标，该等商标已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机构
1	安德利		第 1193014 号	第 32 类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第 15834335 号	第 32 类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3			300003491	第 32 类	2003.04.08-2023.04.07	原始取得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
4	美国公司		00115636	第 32 类	2014.11.13-2019.11.13	原始取得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商业项目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 项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止浓缩苹果清汁褐变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155.1	安德利	2003.04.15	原始取得
2	一种消除浓缩苹果清汁二次沉淀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157.8	安德利	2003.04.15	原始取得
3	高倍天然苹果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555.7	安德利	2003.06.13	原始取得
4	一种出汁率高的浓缩苹果清汁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46269.6	山东农业大学、安德利	2006.12.15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菌贮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389.6	龙口公司	2009.10.30	受让
6	一种浓缩苹果清汁大容量罐群低温无菌贮存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390.9	安德利、中国农业大学	2009.10.30	原始取得
7	一种超高倍苹果果浆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40569.6	安德利	2011.12.26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与龙口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申请日为2009年10月30日，专利号为200910229389.6，名为：一种无菌贮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龙口公司。

4、主要荣誉及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成就如下：

序号	荣誉/成就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机构
1	2015年度山东名牌产品	2015年12月	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山东省著名商标	2015年12月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16年10月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4	2016年度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6年11月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5	“食安山东”2017年度优秀企业	2017年12月	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
6	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2017年12月	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

（三）发行人与他人间资产许可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办公楼中的 7 层	4,731.00	567,720.00	经营性使用	2018.01.01-2018.12.31
2	安德利	烟台旭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 5 号门市	111.00	11,100.00	行政办公	2018.03.10-2019.03.09
3	安德利	杨玉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 6 门市	111.00	12,210.00	行政办公	2018.01.06-2019.01.05
4	安德利	李杰	烟台市牟平开发区安德利街东侧第一间门市	220.00	24,200.00	商贸办公	2018.10.20-2019.10.19
5	安德利	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牟平安德利办公大楼顶楼	30.00	8,500.00	基站建设、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7.08.18-2020.08.17
6	安德利	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30.00	5,500.00	传输机房	2008.11.17-2018.11.16
7	安德利	烟台悦孚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 19 号研发中心北侧房屋	980.00	107,800.00	包装制品加工	2017.08.10-2020.08.09
8	安德利	烟台富成压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 19 号, 研发中心北侧	1,300.00	140,000.00	配件加工	2018.04.20-2019.04.19
9	安德利	于泉	烟台市牟平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自东数第 4 号门市	111.00	12,210.00	商贸(中通快递)	2018.02.15-2019.02.14
10	安德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分公司	安德利路北标准化厂房一楼	44.00	5,280.00	建设通信机房	2018.12.06-2019.11.14
11	安德利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牟平经济开发区牟新路东、九发路街北、安德利街南、原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体办公楼、楼后西侧附属楼、北侧招待所、南大门传达室	建筑面积 5,535.60 占地面积 11,856.00	608,916.00	政府办公	2017.01.01-2019.12.31
12	安德利	王文亮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街门市楼第 1、2、3 号三间房屋	662.00	59,580.00	餐饮	2018.04.20-2019.04.19

13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的2号冷风库	561.00	每年600元/平方米,按实际使用面积收取	经营性使用过	2018.01.01-2019.12.31
14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的2号的备件仓库大棚	745.00	74,500.00	存放烘干果渣	2018.01.01-2018.12.31
15	牟平公司	烟台美加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双百大厦四层办公楼、宿舍五号单元楼、场地	建筑面积4,902.00 场地面积2,323.60	490,200.00	孵化器引进企业研发、办公及配套公寓	2018.06.01-2019.05.31
16	牟平公司	俞继刚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一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8.05.10-2019.05.09
17	牟平公司	范宝宁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四间门市	105.50	12,660.00	仓库	2018.05.30-2019.05.29
18	牟平公司	王洪敏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五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8.05.20-2019.05.19
19	牟平公司	孙景科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六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8.06.10-2019.06.09
20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四单元二楼西的房屋	70.00	7,700.00	住宿	2018.09.15-2019.09.14
21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一间门市	105.50	11,605.00	商贸	2018.06.10-2019.06.09
22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二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8.01.01-2018.12.31
23	牟平公司	刘伟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三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8.04.01-2019.03.30
24	牟平公司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09号仓库	4,032.00	403,200.00	经营性使用	2018.03.01-2019.02.28
25	牟平公司	迟英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四间门市	105.50	12,660.00	糕点加工销售	2018.11.30-2019.11.29
26	牟平公司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五、六间门市	211.00	25,320.00	汽车配件经销、保养	2018.12.01-2019.11.30

公司与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在办理续签手续中。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在美国租赁 4 处仓库用于存放浓缩苹果汁。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存储货物
1	Americold Logistics, LLC	巴托市, 佛罗里达州	浓缩苹果汁
2	Newark Refrigerated Warehouse, Inc.	纽瓦克市, 新泽西州	浓缩苹果汁
3	Partners Alliance Cold Storage Inc.	安大略城, 加利福尼亚州	浓缩苹果汁
4	WILD Flavors & Specialty Ingredients	伊丽莎白市, 新泽西州	浓缩苹果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青岛租赁 1 处仓库用于存放浓缩果汁。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存储货物
1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果汁、梨汁

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出租仓库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但未获得出租仓库的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该仓库所在宗地坐落于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权利人为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仓库的房产权属证书，其权属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出租物业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前述承租物业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如后续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寻找替代仓库也较为容易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美国、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贸易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由公司派出或在当地招聘。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两家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产及盈利状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SC10637061200382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4-2022.03.23
			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2018.10.29-2022.03.23
2	安岳公司	SC20151202150002	冷磨柠檬油、食品用香精（液体）、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浓缩果蔬汁（浆）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2-2022.03.01
3	白水公司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食品用香精（液体）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3-2022.10.31
4	大连公司	SC10621028100461	浓缩果蔬汁（浆）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07-2022.11.06
5	礼泉亿通	SC10661042500475	浓缩果蔬汁（浆）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01-2021.11.30
6	龙口公司	SC10637068101200	浓缩果蔬汁（浆）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0-2022.10.09
7	徐州公司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6-2020.12.29
8	牟平公司	SC10637061200374	果汁及蔬菜汁类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25-2022.01.24
9	永济公司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浆）、苹果香精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1-2021.11.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该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答记者问，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有旧版证书的食品生产者可以提前申请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有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到期后，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更换申领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再需要申领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二）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取水量(万立方米)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安德利	取水(鲁烟牟)字[2017]第11号	生产用水	地下水	4.00	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	2017.06.18-2020.06.17
2	大连公司	取水(辽大瓦)字[2016]第40135号	工业用水	普通	0.90	瓦房店市林业水利局	2016.01.01-2019.12.31
3	礼泉公司	取水(礼泉)字[2012]第10029号	工业、生活	地下水	5.50	礼泉县水利局	2015.05.04-2018.05.03
4	龙口公司	取水(鲁烟龙)字[2017]第034号	生产用水	地下水	1.30	龙口市水务局	2017.02.15-2019.12.31
5	徐州公司	取水(丰水换)字[2016]第B0321007号	生产	地下水	12.00	丰县水利局	2016.08.03-2020.08.02

除上述列示的公司外，公司其余子公司使用自来水进行生产，故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大连公司和龙口公司虽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由于许可取水量不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其也使用自来水进行生产。礼泉公司的水务主管部门礼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因该单位正在进行取水许可评估，取水许可评估期间，取水许可证继续有效，不影响企业合法取水。

(三)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允许排放物	有效期
1	安德利	烟牟环排水字[2016]026号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2016.09.22-2017.09.21
2	安岳公司	川环许字MO3216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废气(SO ₂ 、NO _x)	2015.11.20-2020.11.19
3	白水公司	2018-008	白水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2018.04.03-2023.04.02
4	大连公司	210200-2016-110009-B	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废气(SO ₂ 、NO _x 、烟粉尘)	2016.01.01-2020.12.31
5	礼泉公司	PXDC0425153300006-1705	礼泉县环保局	污水(COD、氨氮)、废气(SO ₂ 、NO _x)	2017.05.10-2020.05.10
6	龙口公司	烟环排水字012号(龙口市)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2015.10.12-2016.10.11
7		烟环排气字011号(龙口市)		废气(SO ₂ 、NO _x)	2015.10.12-2016.10.11
8	徐州公司	3203212015000001	丰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SS、COD、氨氮)、噪声	2015.01-2018.01
9	永济公司	14088115230041-0881	永济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废气(SO ₂ 、烟尘、NO _x)	2016.11.22-2019.11.22

安德利、徐州公司未使用燃煤锅炉自行生产蒸汽，故排污许可证上无废气排

放许可。牟平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水处理，也未自行生产蒸汽，故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含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业有总氮和总磷控制的区域在 2019 年前办理排污许可，其他地区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根据该规定烟台及徐州地区环保部门首先换发火力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其他种类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都在后续排队中。

（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3700/11036	浓缩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7.12-2023.07.11
2	安岳公司	5100/11016	浓缩柠檬汁/橙汁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16-2020.05.15
3	白水公司	6100/11022	浓缩果蔬汁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30-2021.01.29
4	大连公司	2100/11026	浓缩果汁、苹果香精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2-2020.10.11
5	礼泉公司	6100/11038	浓缩苹果清汁、浓缩梨清汁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22-2021.11.21
6	龙口公司	3700/11059	浓缩苹果（梨）清汁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01-2020.11.30
7	牟平公司	3700/11126	果汁饮料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6.08-2021.06.07
8	徐州公司	3200/11121	浓缩苹果（梨）清汁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15-2021.11.14
9	永济公司	1400/11015	浓缩苹果清汁、苹果香精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9.27-2021.09.26

（五）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37069396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烟台海关	1996.05.07-长期
2	安岳公司	51269677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成都海关	2011.11.09-长期

3	白水公司	6105930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渭南海关	2002.02.04-长期
4	大连公司	21159601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海关	2006.10.08-长期
5	礼泉公司	610496034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西安海关	2013.12.23-长期
6	龙口公司	37189323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烟台海关驻龙口办事处	2002.10.09-长期
7	牟平公司	37069379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烟台海关	2013.04.26-长期
8	徐州公司	32039307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徐州海关	2004.03.03-长期
9	永济公司	14129300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运城海关	2007.03.14-长期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公司在进行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加工关键技术升级研发的基础上,开发出浓缩柠檬汁,上述产品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还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如浓缩草莓汁、浓缩石榴汁、浓缩桃汁、浓缩地瓜汁等产品,以增加自身竞争力。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技术水平
浓缩苹果汁防褐变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浓缩清汁色值低、色值下降快的难题	国际先进
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	产学研合作	解决浓缩清汁加工过程中超滤通量下降快的难题	国际先进
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	产学研合作	实现浓缩果汁的无菌大罐贮存,降低储运和包装成本	国内领先
不成熟苹果加工稳定浓缩清汁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不成熟苹果加工的果汁需二次加工的难题	国际先进
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和标准化生产	国际先进
浓缩苹果汁的无菌冷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苹果汁在室温下经无菌冷灌装后得到成品,不需经高温杀菌冷却后灌装。	国际先进
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	产学研合作	提高苹果原料的出汁率,降低原料成本	国际先进
冷却塔水循环系统高效抑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杀灭循环水系统中的藻类,提高换热器的换热效率	国内领先

浓缩梨清汁加工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浓缩梨清汁的色值并保持色值稳定，消除二次沉淀	国际先进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工业化高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国产树脂吸附能力低和耐渗透性能差、生产线上苹果超滤清汁的进料液糖度低、工艺损失大、运行成本过高等问题。	国际先进
苹果果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倍苹果浆新产品，有利于拓宽果浆的用途，节省运输费用。	国内领先

（二）公司研发与开发情况

1、研发体系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承担着“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苹果综合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2013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苹果浓缩清汁高效加工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2013年度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苹果生产专业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及苹果汁加工技术优化与应用示范”的研究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有三大职能：新产品开发、产品应用研究及工艺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主要以开发研究新的原料品种和产品种类为任务；产品应用研究是以公司的产品为原料，研发终端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研发主要是对生产线影响产品质量、能源、成本等方面进行工艺研究。公司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研究、产品应用研究等多个方面的功能。

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开展果汁防褐变技术、新品种生产工艺、食品检测技术、分析化学、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研发工作情况

（1）已完成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的起止时间	获奖或项目来源情况
苹果多元化加工与品质评价技术及应用	2009-2015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技术进步二等奖，2016.12
苹果生产专业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及苹果汁加工技术优化与应用示范	2012-2015	烟台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12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拟达到的目标
----	------	------	--------

1	浓缩果汁加工过程中节能降耗减排关键技术	2017.01	立足于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工艺损失、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完成后，单耗下降 0.25 吨以上，节能 1.0%以上，污水处理成本降低 8%以上。
2	北方特色水果（草莓、山楂、桃、干大枣）深加工技术及产业化	2017.01	四种水果高效榨汁、高效出汁、营养成分保护、脱色、超滤等深加工及产业化技术。
3	浓缩汁和原浆的系列终端产品开发	2017.01	开发适合于果汁饮料终端产品的原浆系类产品；开发采用浓缩汁或原浆加工的高果汁含量的终端产品。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不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浓缩果蔬汁相关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77.31	0.15	185.57	0.21	142.49	0.16	157.10	0.19

（四）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持续发展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还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和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共同开展工艺、技术和设备等的创新。

2016年12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岳公司签订《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协议书》，由公司牵头发起成立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该联盟成员按照平等、合作、互助、互惠的原则集产、学、研优势资源，围绕目前水果加工行业存在的共性技术难题及装备国产化，通过联合攻关实现水果高效、低耗、节能加工与资源高效利用，攻克水果加工关键装备长期依赖进口的技术难关，全面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联盟中由成员提出生产中存在的技术及装备难题，通过产学研双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及考核方式进行合作。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新产品开发流程



2、创新奖励机制

公司对于在科技发明、新产品开发、技术革新、工艺改进及各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员工，凡为公司年实际增加效益和节约资金有一定贡献者，经过评定给予一定现金奖励。对申报专利并获授权的专利发明人，给予奖金奖励。在生产、技术、科研、销售、管理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技术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或成绩显著的，一次性奖励一定数量的奖金。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质量控制工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满足各客户的需求，在公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公司设有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质量控制部	负责生产过程及成品指标的检测
1.1	理化分析	负责常规理化指标的检测
1.2	微生物分析	负责微生物检测
1.3	色谱分析	负责农药残留、展青霉素、有机酸、羟甲基糠醛及香精的检测
1.4	重金属分析	负责金属离子的检测
2	质量保证部	负责各类审核、体系维护、投诉处理

（一）质量标准

公司根据质量标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有相应的标准加以规范，除国家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标准，并在卫计委进行备案。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企业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标准代码	备案到期日	备案机关
1	浓缩果汁	新鲜成熟的苹果、桃、梨、草莓、西梅、樱桃、红葡萄、白葡萄、石榴为原料制成的浓缩果汁	Q/ADL0001S-2018	2021.01.18	山东省卫计委
2	水果果浆	新鲜成熟的苹果、桃、梨、草莓为原料制成的水果果浆	Q/ADL0002S-2017	2020.09.21	山东省卫计委
3	混合果汁	由浓缩苹果汁、橙汁、菠萝汁、桃汁、草莓汁等为原料，搅拌混匀制成的工业用混合果汁	Q/ADL0003S-2018	2021.11.08	山东省卫计委
4	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草莓或山楂或蓝莓或枣或桃为原料，制成的食品工业用浓缩果汁	Q/ADL0004S-2017	2020.09.21	山东省卫计委
5	浓缩红薯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红薯为原料制成的浓缩红薯汁	Q/ADL0005S-2016	2019.05.12	山东省卫计委
6	柠檬汁	以柠檬为原料制成的柠檬汁	Q/ADL0001S-2018	2021.02.25	四川省卫计委
7	浓缩梨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梨为原料制成的浓缩梨汁	Q/BSADL0001S-2016	2019.10.27	陕西省卫计委
8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为原料制成的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Q/LQYT0002S-2016	2019.12.27	陕西省卫计委
9	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为原料制成的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汁	Q/BSADL0002S-2016	2019.10.27	陕西省卫计委

（二）质量认证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KOSHER 犹太食品等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体系认证

由公正的第三方体系认证机构，依据正式发布的质量体系标准，对企业的质量体系实施评定，并颁发体系认证证书和发布注册名录，向公众证明企业的质量

体系符合某一质量体系标准的全部活动。

(1) ISO9001:2015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00117Q3826 7R1M/3700	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浊汁）、浓缩果汁（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浓缩山楂/蓝莓汁、NFC 苹果清汁/浊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桃、梨、草莓）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9.28- 2020.10.13
2	白水公司	00118Q3111 22R4M/6100	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		2018.10.24- 2021.11.05
3	大连公司	110709033	浓缩果汁（苹果汁和梨汁）的生产	Intertek	2018.10.31- 2021.11.25
4	礼泉公司	00116Q3122 31R1M/610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8.01.23- 2019.12.30
5	龙口公司	00116Q3131 8R4M/370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22- 2019.01.30
6	徐州公司	00116Q3112 91R0S/320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7.11.28- 2019.11.27
7	永济公司	00116Q3962 4R3M/140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7.12.04- 2019.10.13

(2) ISO22000:2005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岳公司	002FSMS1500 093	浓缩果汁（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冷磨柠檬油、食用香精（柠檬香精、橙香精）和 NFC 柠檬汁的生产	方圆认证	2018.04.25- 2021.04.24

2、HACCP 认证证书

HACCP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HACCP 体系是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对所有潜在的生物的、物理的、化学的危害进行分析，确定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001HACC P1300553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浓缩山楂/蓝莓、NFC 蓝莓清汁、NFC 苹果清汁/苹果浊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梨/草莓果浆）、苹果果浆、桃果浆、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9.28- 2019.10.01

2	白水公司	001HACC P1200722	浓缩苹果/梨清汁、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梨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0.22- 2021.11.04
3	大连公司	F07HACC P1500117	浓缩果汁（苹果汁和梨汁）的生产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31- 2021.11.25
4	礼泉公司	001HACC P1400001	浓缩苹果/梨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28- 2020.01.01
5	龙口公司	001HACC P1300095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26- 2019.01.31
6	徐州公司	001HACC P1600693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1.22- 2019.11.21
7	永济公司	001HACC P1300577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0.17- 2019.10.23

3、KOSHER 证书

Kosher，意思是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当这一词在用于食品方面时，就是指该食品是符合犹太饮食法规的，可以为那些信奉 KOSHER 食品的人们所接受。通过该认证，表明所认证食物是符合犹太教饮食法规的。

该认证证书由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进行认证。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1	安德利	KC#5553375	浓缩苹果/蓝莓/桃/山楂/梨/草莓清汁、浓缩苹果/桑葚浊汁、脱色浓缩苹果汁、脱色脱酸苹果/梨汁、浓缩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梨香精、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果渣、浓缩红薯/樱桃/西梅/无花果/葡萄汁、混合汁、NFC 苹果/草莓清汁、NFC 苹果/草莓浊汁	2018.08.28- 2019.08.31
2	安岳公司	KC#5117237	浓缩柠檬/橙清汁、浓缩柠檬/橙浊汁、脱水柠檬/橙皮、柠檬/橙香精、柠檬/橙油	2017.12.31- 2018.12.31
3	白水公司	KC#5554246	苹果香精、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	2018.08.30- 2019.08.31
4	大连公司	KC#5553376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8.08.28- 2019.08.31
5	礼泉公司	KC#5554663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2018.08.31- 2019.08.31
6	龙口公司	KC#5547618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	2018.08.27- 2019.08.31
7	徐州公司	KC#5554471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8.08.31- 2019.08.31
8	永济公司	KC#5547617	苹果香精、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果渣	2018.08.27- 2019.08.31

4、BRC 全球食品安全认证

BRC 标准涵盖产品安全的关键控制体系、品质管理系统、产品控制、制程控制、工厂环境及人事。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BRC 认证由 Micron2 Ltd.进行认证。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评级	有效期
1	安德利	LG060/18/01	浓缩苹果/梨/红薯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A	2018.10.30-2019.10.30
2	白水公司	LG068/18/01	浓缩苹果/梨汁和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A	2018.12.03-2019.12.26
3	大连公司	LG068/17/01	浓缩苹果/梨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A	2017.11.22-2018.12.29
4	龙口公司	LG062/18/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A	2018.11.02-2019.11.06
5	徐州公司	LG065/18/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A	2018.11.21-2019.11.21
6	永济公司	LG061/18/01	浓缩苹果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A	2018.11.01-2019.11.01

5、HALAL 清真证书

HALAL 清真认证，通过该认证，表明产品是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ARA-90133535-80525	浓缩苹果/梨清汁、浓缩苹果浊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苹果/草莓/桃/梨果浆、浓缩苹果果浆、NFC 苹果/桃汁、浓缩桃/蓝莓/红薯/草莓/山楂汁、苹果香精	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6.10-2019.06.09
2	白水公司	BAJCL-CH.16/151	浓缩苹果/梨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苹果香精	IFRC	2018.10.10-2021.10.09

(三)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质量安全控制规定，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从而保证了产品安全和质量。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获得了 QS 生产许可证、SC 生产许可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同时也通过了 BRC、KOSHER、和 HALAL 等第三方认证和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

为了更好地给客户id提供健康、安全和可靠的产品，公司从源头开始就对整个产品的加工流程进行监控，实施全面的危害分析，识别并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施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从而消除潜在的危害风险或将其降到最低，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1、原料果生长期的控制

在原料果生长期期间，公司供应部在榨季前负责对果农进行培训，强调果树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并发放《果树病虫害防治历》来指导果农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或无残留的农药。在果树用药期间（4月-8月）农药调查办每月对所涉及的果农进行调查和监管，掌握果农详细的农药使用情况，确保果农科学合理用药。

2、原料果下树前的控制

下树前，公司对果农的原料果抽样做农残检测，对用药情况进行验证。

3、原料果接收的控制

（1）榨季开始前，根据每月的农药调查和下树前农残的取样检测情况，以及果农的供应量，公司发放《果农证明》。

（2）原料果入厂前质控部按原料果运输车辆总数6%的比例对原料果进行抽检，合格后发放《放行单》。

（3）原料入厂时司机须持合格证明和放行单，司磅员核对后放行，并记录原料产地、品种、数量等信息以便于追溯。

4、加工过程控制

（1）公司依据《出口饮料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及美国21CFR Part 110法规制订了良好操作规范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为了保证达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在加工过程中能够有效地实施清洗、消毒和卫生程序，公司制定了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3）在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建立的基础上，2001年公司依据《出口饮料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美国果蔬汁产品HACCP法规—21CFR Part 120和21CFR Part110建立了HACCP体系。

(4) 公司设有专门的过程化实验室进行在线指标的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糖度、酸度、色值、透光率、浊度、pH 值、果胶、淀粉等。

5、产品检测控制

(1) 公司质控部配备了一整套世界先进的检测、实验仪器，可进行有机磷、有机酸、展青霉素、重金属、微生物、酸度、糖度、色值、透光率、浊度、水分、氨基态氮、灰分等指标的检测。

(2) 公司建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建有一条完整的小试线，除开发新产品之外，还负责工艺的调整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

6、储存控制

灌装后，产品储存在专门的成品库中，公司从以下方面对产品进行监控：

(1) 成品库的温度必须符合工艺要求，公司规定为存储温度小于 4℃。成品库内部设有自动温度探头，由专人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库内设有经过校准的温度计，由成品库保管员每天进行检查并记录。

(2) 成品库库内的产品按批次存放，摆放整理，库门上锁。库内卫生以及捕鼠笼由成品库管理人员每天进行检查和清理。

(3) 实施扣留、放行程序。成品灌装完后，由车间人员在外包装上贴批次标签，入库后，由成品库人员负责记录和检查。待成品检测合格后，质控部经理签发放行单方可放行。

7、产品运输控制

为防止生物的或化学的危害引起交叉污染，公司要求使用的每个包装桶上都有安德利专用铅封，同时每个集装箱也都使用船运公司的专用铅封，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每次发货时，由生产部指定专人检查集装箱卫生、箱体状况和铅封的完整性。同时记录集装箱专用铅封号、集装箱号以及车号以便于追溯。

(四) 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不仅符合国家有关

产品的质量标准，还满足出口国相关产品质量的标准，没有受到任何质量和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或仲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及 BVI 弘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王安、王萌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2、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王安、王萌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为 51.40%
2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	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59%
3	BVI 弘安	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全部为 H 股）并持有 BVI 东华 100% 股权
4	成都统一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1.85% 股份
5	广州统一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5.96% 股份，与成都统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统一中投	持有成都统一、广州统一 100% 股权，通过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17.81% 股份
7	兴安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5.59% 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8	Mitsui & Co., Ltd.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5.96% 股份（全部为 H 股）

（二）公司的子公司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2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3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4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5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6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7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8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控股二级子公司
9	Andre Juice Co., Ltd.	100%控股子公司
10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100%控股二级子公司

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
2	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3	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4	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合营企业
5	徐州果渣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2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3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5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6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7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8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9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控制的企业
15	烟台昆崙美术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的个人独资企业
16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的个人独资企业
17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的个人独资企业
18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 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盛都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2	北京荣宝斋画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持股 22.5%
4	烟台安德利正树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间接持股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安的配偶、王萌的母亲张绍霞控制的企业
2	信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安的配偶、王萌的母亲张绍霞控制的企业
3	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同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0%的公司
4	烟台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同宁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5	香港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7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8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洪奇担任高管的公司
9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法人

15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高管的公司
22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SMS Capital Co.,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SMS Partne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山东喜万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赵晶亲属控制的公司
27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妻弟张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烟台市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妻弟张伟担任高管的公司

（七）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最终控制方
2	Mitsui Foods Inc.	受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受 Mitsui & Co., Ltd.控制的企业
3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受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受 Mitsui & Co., Ltd.控制的企业

（八）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烟台孚昊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烟台安君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安担任董事、总裁张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4	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合营企业统利饮料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4%），且发行人董事、总裁张辉配偶杜青持股4.20%，2015年12月11日起，统利饮料不再控制。
5	龚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25日起离任
6	周锦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25日起离任
7	徐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6年3月16日起离任
8	张所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6年5月25日起离任
9	王春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年6月26日起离任

注：烟台安君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2.51	1,532.07	2,487.18	8,234.06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92	3,767.99	1,926.58	2,611.69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	2.11	2.27	3.38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9	3.22	-	-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5	1.91	22.16	41.81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2	2.40	-	-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	0.53	-	0.24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	1.18	-	0.30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	1.32	-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1	-	-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4	0.55	-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45	0.56	-	-
Mitsui Foods Inc.	销售商品	19.06	16.05	17.30	399.92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2,135.66	2,791.83	5,584.90	10,998.62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7	-	-	-
合计		3,191.67	8,121.83	10,040.39	22,290.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0%	9.01%	11.47%	27.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主要是向各关联方销售浓缩果汁、果渣、柠檬油等产品。

（1）向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一家大型食品公司，是中国知名果汁饮料制造商，其下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合计持有公司 17.81% 股份。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	--------	------	---------	------	------

1	2015年3月、4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5-2017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600万元、9,500万元和10,5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 ^{注1}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2017年12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8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两份合同合计4,200万元	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注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历史价格”指公司销售部门监管及保存的交易记录表所载与独立第三方近三个月内就类似产品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根据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下属公司需求情况，与其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合同的出厂价与同一时间段与其他内销客户的合同出厂价接近，定价是公允的。

（2）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2年9月17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例如苹果渣、梨渣等	2013-2015年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2015年9月29日及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分别签订了《2016-2018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销售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	2016-2018年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4,1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 ^{注1}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注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

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历史价格”指公司销售部门监管及保存的交易记录表所载与独立第三方近三个月内就类似产品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平均价格。

安德利果胶是大型果胶生产销售企业。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与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业务主要是销售果渣。果渣为公司生产各类果汁的副产品，分为果胶渣、饲料渣等。果胶渣是生产果胶的主要原材料。果胶作为一种无毒无害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广泛地用于食品工业中，它是优良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国内果胶行业生产企业较少，各果汁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果渣多出售给各类饲料企业以生产饲料。公司则将大部分果胶渣销售给安德利果胶以继续提取果胶，其余饲料渣则销售给周边饲料厂或个人，用于生产饲料。

（3）向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Mitsui & Co., Ltd. 是日本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饮料及食品配料贸易是其业务的一部分。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为受 Mitsui & Co., Ltd. 控制的企业。公司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将持续进行。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情况，公司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每年签订多笔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合同的定价与整体外销客户合同定价接近，定价是公允的。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主要为零星销售各类果汁、收取水电费等产生的收入，均为零星小额业务。

2、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9	26.53	27.70	273.67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9	15.74	-	-
合计		28.58	42.27	27.70	273.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5%	0.03%	0.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公司向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交易主要是仓储费、租赁费、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费等。

公司向安德利果胶提供劳务的交易主要是仓储费和加工费。

3、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65.63	844.75	964.51	408.17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88.16	993.98	1,097.10	613.32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3.47	2.94	167.86	76.61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5.93	7.00	18.74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采购	48.85	18.62	-	37.03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	7.33	156.91	347.57
总计		516.12	1,873.54	2,393.39	1,501.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0%	3.03%	3.78%	2.42%

注：公司与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之关联交易发生于 2015 年 10-12 月，即安德利集团收购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股权之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主要是购买电力和蒸汽等能源动力，包装物等商品，以及购买建筑安装、住宿服务等劳务。上述交易总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1) 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及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及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为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6年1月19日，	采购产品主要用于	2016-2018年公司向烟台亨	协议项下的	自2016年1

	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电、蒸汽等	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确定 注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

注 1: 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 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 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及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交易主要是采购蒸汽、电力、材料等,定价是公允的。

(2) 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服务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安装以及室内外装修等	NA	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 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服务提供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2018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服务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安装以及室内外装修等	2016-2018 年公司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价格将按市场价确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1: 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 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 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交易主要是支付维修费、工程费用等。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交易主要是购买包装物

和支付各种服务费、住宿费、会务费、租赁费、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及购买产品的费用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业务均为零星小额业务。

4、关联租赁及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并获取租金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11	76.52	72.9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8%	0.08%	0.00%

自2016年起，公司将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安德利果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合同每年一签，年租金均为120元/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80元/平方米，管理费40元/平方米。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公司将仓库大棚闲置部分、部分冷风库和仓库出租给安德利果胶。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6、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65	4.49	39.57	0.00	120.44	0.85	119.39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44.16	0.44	573.20	0.06	789.69	0.08	77.79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3.06	0.00	1.66	0.00	3.63	-
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	-	0.11	-	-	-	-	-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134.85	1.35	74.98	0.01	85.57	0.01	158.56	-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1.61	0.02	-	-	-	-	-	-
合计	629.28	6.29	690.92	0.07	997.35	0.94	359.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销售账款，余额有一定波动，系正常的经济往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其他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865.41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	77.96	-	-	-	-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1.06	-	0.53	-	-	-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1.12	-	1.12	-	-	-	-	-
合计	1.12	-	80.14	-	0.53	-	2,865.41	-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因出售合营企业统利饮料股权而形成的应收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公司出售统利饮料股权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股权转让”。截至2016年1月，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房租、物业管理费等，余额较小。

7、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19.62	-	8.07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0.89	22.08	19.36	9.20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5.00	95.08	127.30	118.10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6.98	172.39	253.45	144.22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	-	7.21	-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96	123.49
合计	12.87	309.19	428.27	40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商品、劳务的账款，余额略有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负债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	-	34.35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7.25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0.70	-	-	-
合计	0.70	-	34.35	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销售账款等，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424.18	-	-	-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13.28	-	-	-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46.59	-	-	-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657.79	-	-	-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3.52	-	-	-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	-	-
合计	2,505.36	-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146.99	2,737.51	137.61

2016年，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公司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办公大楼作为行政管理总部。安德利果胶与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安德利果胶持有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转让给公司。根据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陆新评估[2015]牟咨字第6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目标房地产的资产评估值为2,765.0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房地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375,070元。

2017年，公司从安德利果胶购买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

2、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	5,841.04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交易系向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5年9月29日，公司、BVI安德利与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转让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BVI安德利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基于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50号《评估报告》，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公司、BVI安德利各人民币29,205,200元（不含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各自承担的税费）。截至2016年1月，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	-	6,000.00	-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	-	6,000.00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2,000.00	2,000.00	1,500.00	8,000.0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2,000.00	2,000.00	1,500.00	8,777.02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币种	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或存续期间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2014-05-21	3,000	人民币	2014-05-21	2015-05-21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2014-05-26	3,000	人民币	2014-05-26	2015-05-26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2015-01-14	4,000	人民币	2015-01-16	2016-01-16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2015-03-18	3,000	人民币	2015-03-19	2016-03-1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2015-03-18	3,000	人民币	2015-03-20	2016-03-20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2015-12-09	4,000	人民币	2015-12-10	2016-12-0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2016-11-10	4,000	人民币	2016-11-10	2017-05-24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2016-11-23	6,000	人民币	2016-11-23	2017-05-2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80	2015-01-22	280	美元	2015-01-27	2015-07-0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13-08-22	5,000	人民币	2014-08-18	2015-02-17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15-01-14	5,000	人民币	2015-01-14	2015-07-13
				5,000		2015-06-12	2016-06-11
				5,000		2015-09-28	2016-03-27
				1,000		2015-12-14	2016-06-1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16-10-25	3,000	人民币	2016-10-26	2017-04-25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5,000	2014-01-17	5,000	人民币	2014-08-07	2015-02-06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5,000	2015-01-28	1,000	人民币	2015-01-28	2015-12-28
				4,000		2015-02-11	2015-12-18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	2015-10-21	4,000	人民币	2015-10-21	2016-10-20
				6,000		2015-12-08	2016-12-07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	2016-11-11	4,000	人民币	2016-02-23	2017-02-22
				3,000		2016-11-14	2017-11-13
				4,000		2017-10-20	2018-10-1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5,000	2014-04-22	5,000	人民币	2014-04-23	2015-04-23
				4,900		2015-05-20	2016-05-20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2015-02-09	3,000	人民币	2015-03-03	2016-03-03

王安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2015-02-0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6,000	2014-07-17	6,000	人民币	2014-07-17	2015-07-16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10,000	2015-11-04	3,000	人民币	2015-11-16	2016-11-15
				3,000		2015-11-04	2016-11-0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2014-11-21	4,750	人民币	2014-11-26	2015-05-21
王安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2014-11-21		人民币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2016-04-12	4,750	人民币	2016-04-27	2016-10-24
王安、张绍霞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2016-04-12		人民币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济南分行	3,000	2015-08-20	3,000	人民币	2015-09-28	2016-03-28
				3,000		2016-04-12	2016-10-09
				3,000		2016-10-21	2017-04-1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10,000	2015-05-06	590	美元	2015-05-19	2015-09-28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5,000	2016-11-04	50	人民币	2016-12-06	2017-06-05
				3,000		2017-10-31	2018-03-20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45,000	2016-06-20	8,900	人民币	2016-02-05	2017-02-04

注：上述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金额币种如未特别说明则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

5、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宣告股利	424.18	212.09	212.09	212.09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宣告股利	213.28	106.64	106.64	106.64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宣告股利	546.59	273.29	273.29	373.29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宣告股利	657.79	328.90	328.90	328.90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宣告股利	463.52	231.76	231.76	231.76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宣告股利	200.00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五、公司自愿披露的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交易相对方与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公司自愿披露此种关系以及交易情况，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如下：

（一）公司自愿披露的关系

序号	名称	关系	备注
1	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董事控制的公司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郝宗臣持有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 70% 股权，郝宗臣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安德利房地产董事
2	李平、杨玉华	两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二姐之子、大姐之女	—
3	烟台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李平控股的企业	股权结构为：李平 50%、宫本全 25%、邓福浩 25%
4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李平、杨玉华任董事	股东为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系无关联自然人魏天秀个人投资的公司
5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9 月李平、杨玉华任董事	股东为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和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无关联自然人魏天秀
6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8 月李平任董事长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礼泉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收购前，礼泉公司股权结构为：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95%、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5%，最终控制方为无关联自然人曲杰

7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李平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收购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期初至收购前两家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无关联自然人曲杰
8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李平任董事长	

注 1：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二）公司自愿披露的交易

基于上述关系，公司自愿披露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	-	-	-	756.98	原材料采购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410.00	-	-	-	购买资产
	-	-	-	524.00	股权转让
	2.23	29.06	31.27	32.88	代付土地使用税
	8.93	31.29	26.81	28.41	收到代付的土地使用税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	12.16	12.16	-	房屋租赁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NA	NA	NA	5,705.26	2015 年 1-8 月原材料采购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NA	NA	NA	210.65	2015 年 1-9 月蒸汽、电采购
	-	-	-	9,956.00	股权转让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NA	NA	NA	30.71	2015 年 9 月煤销售等
	NA	NA	NA	51.86	2015 年 9 月蒸汽采购等

2015 年，公司与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向其采购半成品果汁等原材料。

2018 年 3 月，永济安德利向安林果业购买一处房地产。转让的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459.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285.17 平方米，转让价款合计 410.00 万元。该处房地产系永济安德利于 2013 年末转让给安林果业，转让价格为 243.70 万元，价款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本次转回定价依据为转出价及各年度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加算利息定价。

2015 年，公司与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安林果业之股权转让交易系收购礼泉公司 100% 股权，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工业园区内的土地、厂房及其它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租赁厂房的用途为产品的冷藏存

放，但不得经营化学危险品，也不得存放化学危险品。厂房租金为 270,000.00 元/年。

2015 年，公司向礼泉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系购买成品果汁等。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合并礼泉公司报表，故该项交易仅限于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公司与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为 2015 年 1-9 月向其采购蒸汽、电力等。2015 年 10 月开始该项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2015 年，公司与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为 2015 年 9 月合并礼泉公司后，礼泉公司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等。2015 年 10 月开始该项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2015 年，公司与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为 2015 年 9 月合并礼泉公司后，礼泉公司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材料和支付电费等。2015 年 10 月开始该项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四条（十一）到（十六）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龚凡、李同宁和周锦雄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 2015 年度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同宁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 2016 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

和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同宁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2017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和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 Mitsui & Co., Ltd. 的关联交易

Mitsui & Co., Ltd.（简称：日本三井）持有公司5.96%H股股份，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对此，公司对报告期内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

对公司2014年至2017年1-6月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我们认为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与三

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度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我们认为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2017 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1-6 月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我们认为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2018 年 1-6 月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 1-6 月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王安，执行董事张辉、王艳辉，非执行董事刘宗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洪奇、李炜、李同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安，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王安先生曾先后获得各项奖项及荣誉包括：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统战系统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农业产业化最具影响力十大杰出人物、烟台改革开放三十年希望之星、纪念中国成立60周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山东（烟台）社会主义建设六十佳先进人物之十佳经济风云人物等。王安先生自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安德利股份成立后，王安先生自2001年6月起担任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2、张辉，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张辉先生先后被评选为牟平区优秀共产党员，第九届烟台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常务理事。张辉先生自199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主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安德利股份成立后，张辉先生自200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裁。

3、王艳辉，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辉先生2001年2月加入本公

司，先后任会计、多家附属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同时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今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刘宗宜，男，1967年3月生，中国台湾，硕士学历。刘宗宜先生1996年7月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课长；2000年，任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2004年起，任职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宗宜先生亦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监事，其中其任职的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现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1216）企业整合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5、姜洪奇，男，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姜洪奇先生1997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及高级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2003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李炜，男，1955年2月生，中国香港，本科学历。李炜先生1986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部总经理；1989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银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银华国际发展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同时任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2002年2月起，先后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担任评论员或主持人；2007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同时担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李同宁，男，195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李同宁先生1978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牟平外贸局；1992年4月至1994

年4月，在牟平外贸化工包装进出口公司任经理；1994年4月至2005年6月，在牟平对外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戴利英、王坤，王志武，其中，戴利英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戴利英，女，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教师职称。戴利英女士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总务处第三幼儿园任园长；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烟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主任；自2014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王志武，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高中学历。王志武先生1990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牟平区水产供销公司；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1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本公司附属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起至今，任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坤，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白水公司董事长、礼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1、总裁

张辉，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2、副总裁

（1）赵晶，女，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牟平外经委外贸投资中心；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加拿大奈森（天津）钢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1月，重新加入公司并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工作，任公司副总裁。

（2）曲昆生，男，196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主管生产监控工作，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曲昆生先生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先后主持或组织实施了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重大专项中“苹果深加工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中的“苹果果胶系列产品与优质苹果汁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苹果综合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2013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和2013年度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艳辉，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曲昆生，参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包振，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质量控制部；2007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的项目有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重大专项1项、“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1项、国家级星火计划重点项目1项；山东省2005、2006年度重大科技专项2项、山东省2007年、2008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2项、山东省2010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烟台市“双

十”工程项目 1 项、2010 年、2011 年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 项。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申报）了果汁加工技术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已获授权；通过了 5 项科技成果省级成果鉴定；制定企业标准 8 项，并颁布实施；获山东省专利奖 1 项，烟台市科技进步奖 1 项，牟平区科技进步奖 7 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选董事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李同宁、姜洪奇、李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同宁、姜洪奇、李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算。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安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戴利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并通过重选监事及委任股东批准监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春堂、王志武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第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戴利英为监事会主席。

因王春堂辞去监事职务，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坤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刘宗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9.54	0.055

注：刘宗宜所持股份均为 H 股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王安	董事长	间接持股	9,090.95	25.39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863.52	2.41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400	1.12
赵晶	副总裁	间接持股	320	0.89
曲昆生	副总裁	间接持股	320	0.89
王坤	监事	间接持股	280	0.78
王萌	王安的女儿	间接持股	8,300.24	23.19

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持有公司股权，其持有安德利集团 90% 股权、BVI 平安 90% 股权；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持股公司股权，持有 BVI 平安 10% 股权、兴安投资 20% 出资额；王艳辉、曲昆生、赵晶、王坤均通过兴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四人分别持有兴安投资 20%、16%、16%、14% 出资额；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持有公司股权，其持有 BVI 东华 100% 的股权，BVI 东华持有 BVI 弘安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除刘宗宜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刘宗宜最近三年及一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但是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本变化而变动，具体如下：

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8/06/30	19.54	0.055

2017/12/31	19.54	0.055
2016/12/31	19.54	0.053
2015/12/31	19.54	0.051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18/6/30		2017/12/3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安	安德利集团、BVI平安	9,090.95	25.39	9,090.95	25.39
张辉	BVI平安、兴安投资	863.52	2.41	863.52	2.41
王艳辉	兴安投资	400	1.12	400.00	1.12
赵晶	兴安投资	320	0.89	320.00	0.89
曲昆生	兴安投资	320	0.89	320.00	0.89
王坤	兴安投资	280	0.78	280.00	0.78
王萌	BVI东华、BVI弘安	8,300.24	23.19	8,300.24	23.19
合计		19,574.71	54.68	19,574.71	54.68

(续)

姓名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安	9,090.95	24.70	9,090.95	23.86
张辉	863.52	2.35	863.52	2.27
王艳辉	400	1.09	400	1.05
赵晶	320	0.87	320	0.84
曲昆生	320	0.87	320	0.84
王坤	280	0.76	280	0.73
王萌	8,300.24	22.56	8,300.24	21.79
合计	19,574.71	53.19	19,574.71	51.3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安	董事长	安德利集团	90.00	控股股东
		BVI 平安	90.00	控股股东
		烟台昆崙美术馆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100.00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100.00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BVI 平安	10.00	控股股东
		兴安投资	2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兴安投资	2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赵晶	副总裁	兴安投资	16.00	持股 5%以上股东
曲昆生	副总裁	兴安投资	16.00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同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0%的公司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16.67	无
王坤	监事	兴安投资	14.00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列明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金额(元)
王安	董事长	68,253.49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335,600.40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184,564.40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50,000.00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00.00
李同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00.00
李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00.00
戴利英	监事会主席	162,689.40
王志武	监事	191,558.00
王春堂	监事 ^注	30,000
王坤	监事 ^注	-
赵晶	副总裁	152,556.40
曲昆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1,220.40
包振	核心技术人员	134,437.70

注：王春堂至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任公司监事，王坤至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长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外，还在其控制的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除因任职产生的关系外)
王安	董事长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VI 东华	董事	控股股东
		BVI 平安	董事	控股股东
		BVI 弘安	董事	控股股东
		烟台盛都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荣宝斋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辉	总裁、 执行董事	BVI 平安	董事	控股股东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宗宜	非执行 董事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董事	无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无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无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无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无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董事	无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无
		SMS Capital Co.,Ltd.	董事	无
		SMS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无
姜洪奇	独立 非执 行董 事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同宁	独立 非执 行董 事	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烟台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烟台市牟平区腾图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监事	无
李炜	独立 非执 行董 事	凤凰卫视	评论员	无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无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无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无
曲昆生	副总 裁、总 工程 师、核 心技 术人 员	国家科技专家库	专家	无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 分会	理事	无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果汁分 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 会	委员	无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果 品加工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	秘书长	无
		柑橘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地方联合 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除上表所列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外部董事、监事签署《服务协议》，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书》及《承诺书》。除此以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公司董事会7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龚凡、周锦雄、李同宁，其中龚凡、周锦雄、李同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龚凡、周锦雄因届满退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姜洪奇、李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公司监事会由徐江、张所平、王春堂三人组成，其中徐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6日，徐江因退休而辞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改选戴利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因张所平届满退任公司监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志武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戴利英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王春堂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全体股东选举王坤为公司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监事调整系因换届选举不再连任或辞职改选所致；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运营模式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依据 H 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等制度。该等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制度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规则的修改；对外担保审议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产生罢免及职权；董事会的组织结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决议的执行；议事规则的修改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监事的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的构成、职权，监事会召开次数、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有关议题的内容、范围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等。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

的提案；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以上。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2)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根据上市规则，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对任何个别决议案投以赞成票或反对票，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类别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4）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4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2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	2015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4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5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6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二) 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公司董事会应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

知。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5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9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6 日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9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推荐的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议事。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监事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9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25日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22日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1月28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13年4月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数据；

（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

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数据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数据，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八) 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数据，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并通过成立战略委员会组成》和《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席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姜洪奇	李炜、李同宁
提名委员会	姜洪奇	王安、李同宁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姜洪奇	李同宁、张辉

战略委员会	姜洪奇	王安、张辉
-------	-----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李炜、李同宁。姜洪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 （二）公司财务资料的审阅
- （三）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四）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六）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七）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八）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王安、李同宁。姜洪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提名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每年至少一次检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 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成员的组合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

(三) 于每年《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为执行该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

(四) 对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五)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六) 因应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在适当情况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建议；

(七)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提名委员会执行由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或交办的事宜，并按董事长的邀请由提名委员会主任，或在提名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

(九) 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提名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二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李同宁、张辉。姜洪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负责制定个别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

行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待遇；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也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也须合理适当；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政策及确定薪酬标准之时，应充分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八）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九）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王安、张辉。姜洪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 (八) 制定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审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十) 审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十一) 制定、审查及监督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承担其它任何经不时修订的设定公司需遵守义务之法律、法规及规则中所要求行使的职权。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礼泉公司因税务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永济公司因税务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外汇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龙口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5年11月10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徐环罚决字（201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徐州公司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形下，污水处理站气浮设施加药和容器泵等设施未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徐州安德利处应缴排污费三倍罚款（即壹万叁仟零陆拾贰元整）。

2018年11月9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徐州公司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根

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徐州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未超过 50,000 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016 年 11 月 23 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礼地税稽罚[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礼泉公司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 8,152.80 元、房产税 64,530.57 元，处以少缴纳税款 50%的罚款合计 36,341.59 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并认定礼泉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6 年 10 月 14 日，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礼泉国税稽罚[2016]1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礼泉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合计 13,804.72 元，对税前多列支行为罚款 4,000 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并认定礼泉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16 年 9 月 19 日，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出具永地税简罚(2016)18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永济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责令改正并对其处以人民币 50 元罚款。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济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对以上处罚出具相关说明：永济公司 2016 年 9 月逾期申报附加税费，造成未按规定限期申报违法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纳税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交纳罚款。

5、2017 年 4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出具烟汇罚[20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办理贸易融资业务中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和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牟平区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

该次处罚系在其上级局部署的银行专项检查中由牟平区支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虽提交单证不真实，但其贸易融资背景真实，仅在单笔操作中不规范，其被处罚金额 10 万元也不属于重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及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2017 年 7 月 26 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龙）安监管罚[2017]4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三人无证上岗，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对公司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和罚款 16,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龙口市安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此外，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同时，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3、公司已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进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年11月28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6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079,615	79,398,474	110,178,784	106,373,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833,19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870,244	201,557,912	161,523,484	102,712,187
预付款项	5,537,535	3,081,104	3,564,813	3,993,014
其他应收款	1,247,431	42,047,494	750,309	30,234,414
存货	444,333,141	771,009,840	817,753,361	886,942,989
其他流动资产	31,431,548	51,348,620	84,553,872	151,876,289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99,514	1,148,443,444	1,186,157,814	1,282,131,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314,443	-
固定资产	724,887,544	738,422,507	833,083,021	837,909,270
在建工程	22,397,875	121,660	113,342	5,880,330
无形资产	90,884,168	89,228,391	110,131,782	107,674,464
商誉	5,586,976	5,586,976	5,586,976	8,653,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756,563	833,359,534	970,229,564	960,117,639
资产总计	1,853,256,077	1,981,802,978	2,156,387,378	2,242,249,5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170,000,000	340,000,000	485,17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711,463	86,369,615	65,327,226	68,991,418
预收账款	-	2,399,933	1,220,270	2,468,411
合同负债	3,532,64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45,278	21,275,667	21,574,064	18,370,361
应交税费	12,071,587	11,003,249	31,596,332	20,589,650
其他应付款	48,847,176	12,445,942	41,509,865	56,971,674
流动负债合计	141,108,148	303,494,406	501,227,757	652,561,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9,102	840,584	803,552	766,519
递延收益	-	-	3,127,500	2,3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102	840,584	3,931,052	3,096,519
负债总计	141,967,250	304,334,990	505,158,809	655,658,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8,000,000	358,000,000	368,000,000	381,000,000
资本公积	17,291,715	17,291,715	47,035,755	75,100,275
其他综合收益	-	-	2,041,764	178,356
盈余公积	107,111,132	107,111,132	105,794,859	105,794,859
未分配利润	1,228,885,980	1,195,065,141	1,128,356,191	1,024,518,068
股东权益合计	1,711,288,827	1,677,467,988	1,651,228,569	1,586,591,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3,256,077	1,981,802,978	2,156,387,378	2,242,249,5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532,081,409	901,041,170	875,197,112	817,970,479
二、减：营业成本	398,286,709	619,321,258	633,667,000	619,323,766
税金及附加	7,914,432	15,550,682	10,938,187	5,193,242
销售费用	45,375,056	69,877,455	69,307,220	49,984,824
管理费用	17,757,005	53,084,441	52,482,818	47,989,999
研发费用	773,170	1,855,651	1,424,942	1,570,985
财务费用	-3,979,868	20,936,758	94,297	23,391,992
其中：利息费用	861,596	7,524,714	14,446,249	28,823,359
利息收入	-161,676	-425,062	-1,270,409	-237,183
资产减值损失	226,285	36,916,073	6,428,704	1,060,246
信用减值损失	29,903	-	-	-
加：其他收益	2,107,400	1,474,788	-	-
投资收益	2,629,215	2,802,323	4,527,591	7,159,92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648,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9,304	-79,304	-
资产处置损益	225,944	-1,522,774	-2,109,850	-399,463
三、营业利润	70,661,276	86,332,493	103,192,381	76,215,889
加：营业外收入	6,448	514,069	21,126,644	6,974,550
减：营业外支出	964,511	285,696	30,382	98,810
四、利润总额	69,703,213	86,560,866	124,288,643	83,091,629
减：所得税费用	82,374	135,643	1,400,520	613,966
五、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0,839	86,425,223	122,888,123	82,477,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41,764	1,863,408	178,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20,839	84,383,459	124,751,531	82,656,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4	0.238	0.328	0.2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4	0.238	0.328	0.2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943,027	944,227,142	925,769,833	967,813,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21,339	79,667,181	87,480,916	66,298,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9,858	7,626,658	9,748,288	12,21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44,224	1,031,520,981	1,022,999,037	1,046,328,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921,755	-685,924,723	-666,442,043	-760,656,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7,100	-54,678,498	-51,197,774	-43,947,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4,642	-46,858,895	-40,318,065	-40,344,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7,813	-108,302,828	-70,137,946	-65,270,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1,310	-895,764,944	-828,095,828	-910,21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2,914	135,756,037	194,903,209	136,109,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403,800,000	1,989,604,982	1,784,927,302	3,344,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29,215	5,718,800	4,527,591	2,511,60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225	23,536	1,481,140	603,516
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权收到的现金	40,280,000	44,444,699	28,654,071	29,20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76	425,062	1,270,409	237,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248,116	2,040,217,079	1,820,860,513	3,377,457,507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800,000	-1,936,292,488	-1,752,239,797	-3,420,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315,316	-12,288,219	-44,629,367	-13,169,72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2,875,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115,316	-1,948,580,707	-1,796,869,164	-3,536,945,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800	91,636,372	23,991,349	-159,487,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72,800,000	662,290,715	1,163,513,8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00	3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5,000	273,150,000	662,290,715	1,163,513,852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459,193,660	-805,299,940	-1,133,388,34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8,400,000	-19,050,000	-19,63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130	-7,560,000	-16,550,672	-44,487,949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39,744,040	-41,064,520	-31,12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55,130	-524,897,700	-881,965,132	-1,228,628,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0,130	-251,747,700	-219,674,417	-65,114,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5,557	-6,425,019	4,585,584	3,331,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4,681,141	-30,780,310	3,805,725	-85,161,41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98,474	110,178,784	106,373,059	191,534,47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79,615	79,398,474	110,178,784	106,373,05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375,547	57,533,223	84,468,206	44,849,4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145,916	127,623,475	137,488,971	90,470,947
预付款项	2,161,510	594,527	503,997	511,597
其他应收款	166,488,056	278,952,992	394,493,654	662,496,315
存货	87,271,650	131,916,525	130,249,238	96,958,682
其他流动资产	27,270,293	41,289,336	73,526,044	135,801,569
流动资产合计	718,712,972	637,910,078	820,730,110	1,031,088,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314,443	-
长期股权投资	432,010,179	434,907,677	570,402,700	573,355,647
固定资产	149,877,206	166,825,696	152,884,171	127,597,934
无形资产	30,777,025	31,274,167	32,268,451	27,904,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664,410	633,007,540	776,869,765	728,857,585
资产总计	1,331,377,382	1,270,917,618	1,597,599,875	1,759,946,1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170,000,000	340,000,000	436,46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69,849	35,588,166	224,580,978	202,050,064
预收账款	-	1,520,786	923,749	1,510,389
合同负债	942,2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5,408	2,674,709	2,927,239	2,137,422
应交税费	244,265	233,581	273,788	195,229
其他应付款	465,278,820	211,758,618	132,204,281	162,343,908
流动负债合计	510,450,639	421,775,860	700,910,035	804,705,0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525,000	5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25,000	560,000
负债总计	510,450,639	421,775,860	701,435,035	805,265,012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8,000,000	358,000,000	368,000,000	381,000,000
资本公积	43,534,413	43,534,413	73,278,453	101,342,973
其他综合收益	-	-	2,041,764	178,356
盈余公积	107,111,132	107,111,132	105,794,859	105,794,859
未分配利润	312,281,198	340,496,213	347,049,764	366,364,934
股东权益合计	820,926,743	849,141,758	896,164,840	954,681,1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1,377,382	1,270,917,618	1,597,599,875	1,759,946,13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287,795,167	576,704,076	668,906,066	605,759,963
二、减：营业成本	258,633,171	503,741,936	623,436,335	530,977,926
税金及附加	2,088,562	2,724,943	2,562,075	1,301,909
销售费用	17,130,993	35,797,439	44,681,509	32,321,875
管理费用	6,365,751	14,357,510	14,502,859	15,407,077
研发费用	773,170	1,610,144	1,176,159	1,329,069
财务费用	-3,120,277	18,267,418	1,076,176	20,865,328
其中：利息费用	861,596	7,487,681	14,318,040	25,548,674
利息收入	-155,111	-401,328	-1,242,813	-206,138
资产减值损失	2,991,517	31,196,465	6,374,976	480,787
信用减值损失	29,903	-	-	-
加：其他收益	2,069,000	721,000	-	-
投资收益	2,629,215	43,061,008	7,006,958	12,240,70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729,094
资产处置损益	186,600	-16,788	-816,510	-88,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	7,787,192	12,773,441	-18,713,575	15,228,500
加：营业外收入	-	489,281	18,448,405	353,016
减：营业外支出	202,207	100,000	-	-
四、利润/(亏损)总额	7,584,985	13,162,722	-265,170	15,581,5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亏损)	7,584,985	13,162,722	-265,170	15,581,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41,764	1,863,408	178,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4,985	11,120,958	1,598,238	15,759,87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56,540	586,370,397	645,298,603	654,960,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16,297	56,767,103	75,009,015	51,486,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057	12,834,582	6,880,912	9,214,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06,894	655,972,082	727,188,530	715,662,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9,398	-650,033,559	-668,722,297	-485,114,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3,388	-15,180,335	-16,641,175	-15,087,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878	-2,765,149	-3,878,616	-5,692,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456	-51,597,928	-60,979,636	-47,12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1,120	-719,576,971	-750,221,724	-553,02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95,774	-63,604,889	-23,033,194	162,641,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403,800,000	1,496,220,000	1,731,800,000	3,344,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629,215	94,227,278	3,256,958	2,511,60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933	-	83,333	454,008
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权收到的现金	19,080,000	44,520,000	-	29,20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3,577	121,723,763	274,598,751	206,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020,725	1,756,691,041	2,009,739,042	3,377,276,954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800,000	-1,450,820,000	-1,691,200,000	-3,420,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808	-11,924,503	-40,559,328	-5,065,7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1,49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018,808	-1,462,744,503	-1,731,759,328	-3,637,459,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1,917	293,946,538	277,979,714	-260,182,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2,800,000	647,290,715	981,708,2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000	272,800,000	647,290,715	981,708,272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59,193,660	-790,299,940	-942,514,56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8,400,000	-19,050,000	-19,63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130	-7,560,000	-15,895,691	-26,626,152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39,744,040	-41,064,520	-31,12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55,130	-524,897,700	-866,310,151	-1,019,892,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0,130	-252,097,700	-219,019,436	-38,184,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4,763	-5,178,932	3,691,683	76,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2,842,324	-26,934,983	39,618,767	-135,648,93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33,223	84,468,206	44,849,439	180,498,37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375,547	57,533,223	84,468,206	44,849,43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712.5 万美元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223.5 万美元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000 万美元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 万美元
北方安德利果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浓缩果汁销售	1 万美元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8,000 万人民币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业务	483.2 万美元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296 万美元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5,000 万人民币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0,000 万人民币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流出)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104,800,000	100%	现金	2015 年 8 月 21 日	工商登记变更	24,535,592	3,073,215	(1,792,298)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是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陕西省礼泉县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并销售浓缩果汁。在被合并之前，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曲杰。

(2) 注销清算子公司

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8 月，公司清算并注销了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徐州安德利果渣制品有限公司、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和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该三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已按账面值分别转让予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和白水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至此，徐州安德利果渣制品有限公司、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和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清算并注销子公司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滨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转让	2017年12月21日	工商变更	-2,916,477	-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以总对价84,800,000元出售所持有的滨州安德利100%股权。于出售完成后，滨州安德利不再作为公司之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金融工具采用累计影响法处理；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的金融工具未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所以，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具体列示如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款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a)和(b)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3 个组合
组合 1	应收款项，除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
组合 2	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如适用）、交易情况及预期可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根据往来的历史记录、交易情况及预期可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组合 1
未逾期	0.01%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2 年(含 2 年)	3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逾期的确认方法：超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逾期。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除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计提比例(%)
	组合 1
2 年以内(含 2 年)	-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19、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公司认为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1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6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

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

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6、除存货及金融

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12、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年	10%	2.25-2.57%
机器设备	20 年	10%	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00%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2、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	35 - 50 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依

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收入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具体列示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具体列示如下。公司评估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

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当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即产品交付于客户），且并无未履行的责任可能会影响客户接收产品时，即会确认销售。依据与客户签订之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产品交付条款，产品在运抵特定地点（包括装运港指定船上、境内外指定交货点等）、货损风险已转移于客户，且客户已根据销售合同接收产品，即视为已交付。

根据销售合同之约定在客户使用产品时进行质量验收，并根据实际使用产品数量进行货款支付的销售业务，公司于客户使用产品时，视为已交付。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 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 16 号 (2017) 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所以,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 具体列示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经营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

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11、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7、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

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关于商誉减值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应收账款减值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三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所以，识别应收账款减值需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预期与原本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与有关估计变动的期间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如“9、存货”所述，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

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11、固定资产”和“14、无形资产”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所得税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确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11%、13%、16%、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2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原适用13%税率的应税业务，税率变更为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17%和11%分别调整为16%、10%。

（二）税收优惠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白水安德利自2011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

税；安岳安德利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止期间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滨州安德利^①、礼泉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②生产及销售的饲料，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滨州安德利^①、礼泉公司、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7 年度，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滨州安德利^①、礼泉公司、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公司、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

①滨州安德利于 2017 年 12 月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在单一经营分部内经营，即生产销售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所以公司没有披露经营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9	-152.28	-210.99	-3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78	161.55	1,947.39	42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93	-7.9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92	571.88	452.76	25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	-	-	293.8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291.6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6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1	22.84	162.24	-8.65
小计	407.49	320.28	2,343.47	1,192.59
所得税影响额	8.62	-16.14	-44.45	-37.52
合计	416.11	304.13	2,299.02	1,15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5.98	8,338.39	9,989.80	7,092.7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40年	55,536.71	15,165.89	1,673.13	38,697.69
机器设备	20年	84,814.03	50,269.38	1,568.78	32,975.8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2,322.11	1,814.25	-	507.85
运输工具	5年	980.44	673.09	-	307.34
合计		143,653.28	67,922.62	3,241.91	72,488.75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53.80	2,565.38	9,088.4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利率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保证借款	4.39%	人民币	-	-	2,000.00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关联方	12.87
应付第三方	4,158.27
合计	4,171.1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49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1,494.5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3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049.0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9
合计	1,494.53

(四) 其他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353.26
应交税费	1,207.16
其他应付款	4,884.72
长期应付款	85.91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涉及公司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20%-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等，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利、应付设备款等。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800.00	35,800.00	36,800.00	38,100.00
资本公积	1,729.17	1,729.17	4,703.58	7,510.03
其他综合收益	-	-	204.18	17.84
盈余公积	10,711.11	10,711.11	10,579.49	10,579.49
未分配利润	122,888.60	119,506.51	112,835.62	102,451.81
股东权益合计	171,128.88	167,746.80	165,122.86	158,659.1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29	13,575.60	19,490.32	13,6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8	9,163.64	2,399.13	-15,94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01	-25,174.77	-21,967.44	-6,511.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56	-642.50	458.56	33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468.11	-3,078.03	380.57	-8,516.14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9.85	11,017.88	10,637.31	19,153.4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7.96	7,939.85	11,017.88	10,637.3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506.87

2、经营租赁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三) 发行人与他人间资产许可情况”。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公司的各项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销售方式和客户类型具有相似性，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公司无需编制经营分部报告。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7.15	3.78	2.37	1.96
速动比率		3.78	1.07	0.57	0.3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66	15.36	23.43	29.24
	母公司	38.34	33.19	43.91	4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5.13	6.69	6.59
存货周转率（次）		1.31	0.78	0.74	0.74
每股净资产（元）		4.78	4.69	4.49	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3	0.38	0.53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8	-0.09	0.01	-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67.85	13,851.86	18,833.09	15,58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0	12.50	9.60	3.8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194	0.238	0.328	0.214
	稀释每股	0.194	0.238	0.328	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5.19	7.59	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183	0.230	0.267	0.184
	稀释每股	0.183	0.230	0.267	0.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5.01	6.17	4.5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 (6)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

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的境外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相同，净资产或净利润不存在差异。

十六、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之评估

为进行股份制改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乾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在2001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山东乾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2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乾聚评报字[2001]第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1,388.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1,388.99万元，评估价值13,348.49万元，增值率17.21%。

（二）2015年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评估

为满足公司拟收购礼泉公司股权的需要，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礼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86号）。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

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礼泉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16.40 万元，评估值 12,174.15 万元，评估增值 957.75 万元，增值率 8.54%。

（三）2017 年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评估

为对公司转让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724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7,687.87 万元，评估值 8,480.24 万元，增值率 10.31%。

（四）2017 年安岳安德利评估

为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岳安德利进行减值测试，安岳安德利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009 号）。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岳安德利净资产账面价值 4,012.36 万元，评估值 2,156.55 万元，评估减值 1,855.81 万元，减值率 46.25%。减值原因为安岳安德利受原料供应因素的制约，2016-2017 榨季收购柠檬近乎停滞，安岳安德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经营状况具有较大不确定因素。

（五）2018 年 8 月安岳安德利评估

为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岳安德利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岳安德利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

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182号）。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岳安德利净资产账面价值 996.13 万元，评估值 1,866.80 万元，评估增值 870.67 万元，增值率 87.41%。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9.95	54.47%	114,844.34	57.95%	118,615.78	55.01%	128,213.20	5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75.66	45.53%	83,335.95	42.05%	97,022.96	44.99%	96,011.76	42.82%
资产总计	185,325.61	100.00%	198,180.30	100.00%	215,638.74	100.00%	224,22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在 55%左右。公司是一家浓缩果汁生产商，行业属资本密集型，由于生产的需求及季节性因素，存货、固定资产均较多，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略有下降。2017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出售了滨州安德利 100% 股权导致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下降；2) 因柠檬原料果价格持续高位，导致柠檬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安岳安德利的柠檬汁生产机器设备开工不足，相关资产组已经处于闲置状态，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了减值损失；3) 于 2017 年 11 月、12 月转让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407.96	34.08%	7,939.85	6.91%	11,017.88	9.29%	10,637.31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783.32	0.66%	-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87.02	18.11%	20,155.79	17.55%	16,152.35	13.62%	10,271.22	8.01%
预付款项	553.75	0.55%	308.11	0.27%	356.48	0.30%	399.30	0.31%
其他应收款	124.74	0.12%	4,204.75	3.66%	75.03	0.06%	3,023.44	2.36%

存货	44,433.31	44.02%	77,100.98	67.14%	81,775.34	68.94%	88,694.30	69.18%
其他流动资产	3,143.15	3.11%	5,134.86	4.47%	8,455.39	7.13%	15,187.63	11.85%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9.95	100.00%	114,844.34	100.00%	118,615.78	100.00%	128,213.2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存货为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 96.2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8.31	12.74	11.97	22.23
银行存款	34,399.66	7,927.11	11,005.90	10,615.08
合计	34,407.96	7,939.85	11,017.88	10,63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5.66	1,934.73	848.28	5,668.0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满足经营的季节性要求以及采购资金需求。公司除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融资。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2015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 3,150.00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银行存款 3,150.00 万元质押给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牟平支行用于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美元，此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偿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783.32	-
合计	-	-	783.32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前述股票投资已全部转让。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214.56	900.37	270.78	-
应收账款	18,072.47	19,255.43	15,881.57	10,271.22
合计	18,287.02	20,155.79	16,152.35	10,27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公司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内销客户受经济形势影响，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情况有所增加。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18,582.09	19,762.05	16,136.94	10,271.22
坏账准备	509.62	506.63	255.37	-
账面价值	18,072.47	19,255.43	15,881.57	10,271.22
占流动资产比重	17.90%	16.77%	13.39%	8.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8%	21.37%	18.15%	12.56%

注：2018年6月末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经年化。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客户销售形成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每年榨季后，各果汁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均会根据当年苹果种植、果汁生产情况预判下一年果汁价格行情，根据不同的预判情况作出相应的采购和销售决策。公司于2016榨季后、2017榨季后进行了较多的销售。

②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629.28	3.39%	690.92	3.50%	997.35	6.18%	359.37	3.50%
第三方	17,952.81	96.61%	19,071.13	96.50%	15,139.59	93.82%	9,911.85	96.50%
小计	18,582.09	100.00%	19,762.05	100.00%	16,136.94	100.00%	10,271.22	100.00%
减：坏账准备	509.62	2.74%	506.63	2.56%	255.37	1.58%	-	0.00%
合计	18,072.47	97.26%	19,255.43	97.44%	15,881.57	98.42%	10,27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第三方销售的账款，其占比均在 90%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等销售的账款。

③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581.98	100.00%	18,219.34	92.19%	14,297.58	88.60%	10,271.22	10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0.00%	1,540.74	7.80%	1,821.73	11.29%	-	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0.10	0.00%	1.96	0.01%	17.64	0.11%	-	0.00%
小计	18,582.09	100.00%	19,762.05	100.00%	16,136.94	100.00%	10,271.22	100.00%
减：坏账准备	509.62	2.74%	506.63	2.56%	255.37	1.58%	-	0.00%
合计	18,072.47	97.26%	19,255.43	97.44%	15,881.57	98.42%	10,271.22	100.00%

注：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账期一般在半年以内，且下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较大的饮料生产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

④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股上市公司中，国投中鲁（600962.SH）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营业收入、总资产等规模较为接近，为公司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逾期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公司	未逾期	0.01%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20%
	1-2年(含2年)	3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国投中鲁	未逾期	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20%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注1：应收款项逾期的确认方法：超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逾期。

注2：国投中鲁有关信息摘自年报、半年报。

2015-2017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方法基本一致。

B. 2018年1月1日之后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8-6-30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2,159.09	11.62%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2,103.09	11.32%
	Premium Produkt Company Limited	1,287.66	6.93%
	Harvest Hill	1,133.39	6.10%
	CUB Pty Ltd.	950.30	5.11%
	合计	7,633.52	41.08%
2017-12-31	Fruit Trade LLC	4,397.70	22.25%
	Goknur Gida Mad	2,853.89	14.44%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1,898.53	9.61%
	Harvest Hill	1,093.55	5.53%
	CUB Pty Ltd.	812.18	4.11%
	合计	11,055.84	55.94%

2016-12-31	OOO STEELEX	4,249.03	26.33%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1,360.44	8.43%
	CUB Pty Ltd.	1,126.92	6.98%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789.69	4.89%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698.73	4.33%
	合计	8,224.81	50.97%
2015-12-31	Cliffstar LLC	1,265.34	12.32%
	The Coca-Cola Trading Company LLC	1,251.23	12.18%
	CUB Pty Ltd.	882.19	8.59%
	Harvest Hill	786.08	7.65%
	Tradex Oceania Ltd.	647.97	6.31%
	合计	4,832.80	4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方占账面余额比例为50%左右，较为集中。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47.00	51.14	218.24	-
预付材料款	403.49	176.36	56.23	223.69
其他	103.27	80.61	82.01	175.61
合计	553.75	308.11	356.48	399.30

公司向包装物、辅料、设备、水电煤等供应商采购根据条件不同存在预付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总体数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②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3.75	100.00%	308.11	100.00%	354.76	99.52%	370.11	92.69%
1至2年(含2年)	-	0.00%	-	0.00%	1.72	0.48%	29.20	7.31%
合计	553.75	100.00%	308.11	100.00%	356.48	100.00%	399.30	100.00%

注：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前五名合计	291.96	131.09	243.38	252.18
占比	52.72%	42.55%	68.27%	6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63.16%、68.27%、42.55%和 52.72%，相对较为集中。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124.74	4,204.75	488.29	3,436.70
坏账准备	-	-	413.26	413.26
账面价值	124.74	4,204.75	75.03	3,023.44
占流动资产比重	0.12%	3.66%	0.06%	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房租款、应收出口退税、质量保证押金、备用金和部分预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2015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向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了统利饮料 50% 股权，2,865.41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2017 年公司向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转让了滨州安德利 100% 股权，4,0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

②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1.12	0.89%	80.14	1.91%	0.53	0.11%	2,865.41	83.38%
第三方	123.63	99.11%	4,124.61	98.09%	487.76	99.89%	571.29	16.62%
小计	124.74	100.00%	4,204.75	100.00%	488.29	100.00%	3,436.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	0.00%	-	0.00%	413.26	84.63%	413.26	12.02%
合计	124.74	100.00%	4,204.75	100.00%	75.03	15.37%	3,023.44	87.98%

2015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865.41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对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的滨州安德利 100%股权转让款 4,028.00 万元。款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6 月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分析”。

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44	98.16%	4,192.45	99.71%	38.99	7.99%	2,939.56	85.5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0.00%	12.30	0.29%	36.04	7.38%	83.89	2.4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0	1.84%	-	0.00%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413.26	84.63%	413.26	12.02%
小计	124.74	100.00%	4,204.75	100.00%	488.29	100.00%	3,436.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	0.00%	-	0.00%	413.26	84.63%	413.26	12.02%
合计	124.74	100.00%	4,204.75	100.00%	75.03	15.37%	3,023.44	87.98%

注：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④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公司	2年以内(含2年)	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国投中鲁	未逾期	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20%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注1：应收款项逾期的确认方法：超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逾期。

注2：国投中鲁有关信息摘自其年报、半年报。

公司2017年核销了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13.2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含1年)。

B. 2018年1月1日之后

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8-6-30	烟台市牟平开发区管委会	应收房租	30.45	1年以内	24.41%	-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8.02%	-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8.02%	-
	中国石油陕西销售渭南分公司白水杜康站	柴油预付款	7.00	1年以内	5.61%	-
	曲云江	职工借款	6.60	1年以内	5.29%	-
		合计		64.04		51.34%
2017-12-31	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028.00	1年以内	95.80%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77.96	1年以内	1.85%	-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1.42	1年以内	0.51%	-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	1至2年	0.24%	-
	曲云江	备用金	9.10	1年以内	0.22%	-
		合计		4,146.47		98.61%
2016-12-31	国家林业局科技局	预付款	161.10	3年以上	32.99%	161.10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预付款	137.14	3年以上	28.09%	137.14
	香港倍利证券	预付款	50.29	3年以上	10.30%	50.29
	暂估工程进项税	暂估进项税	12.47	1至2年	2.55%	-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	1年以内	2.05%	-
	合计		370.99		75.98%	348.53
2015-12-31	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865.41	1年以内	83.38%	-
	国家林业局科技局	预付款	161.10	3年以上	4.69%	161.10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预付款	137.14	3年以上	3.99%	137.1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电费押金	68.00	1至2年	1.98%	-
	香港倍利证券	预付款	50.29	3年以上	1.46%	50.29
	合计		3,281.94		95.50%	348.53

注1：2017年，由于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公司核销了对国家林业局科技局、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香港倍利证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48.53万元。

注2：曲云江为公司黄岛办事处员工。

截至2017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为98.62%，其中主要是应收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4,028.00万元。

(6) 存货

①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与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570.75	-	3,570.75
在产品	3,278.69	-	3,278.69
产成品	37,973.77	-389.89	37,583.88
合计	44,823.20	-389.89	44,433.31

存货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203.31	-	3,203.31
产成品	74,264.94	-367.26	73,897.68
合计	77,468.25	-367.26	77,100.98

存货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082.70	-	3,082.70
产成品	78,715.74	-23.11	78,692.63
合计	81,798.44	-23.11	81,775.34

存货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2,990.44	-	2,990.44
产成品	85,770.21	-66.35	85,703.86
合计	88,760.65	-66.35	88,694.30

公司于榨季集中生产，而销售并无明显季节性，故年末榨季结束时为存货账面余额高峰期。2015-2017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稳中略有下降；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子公司处于停产期而销售持续进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中产成品金额较大，而原材料及包装物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苹果等各种原料果，不易集中长时间储存，而行业生产集中于榨季，各期末一般已经停产或生产较少。原料果收购后很快即完成生产成为产成品，产成品一般存储于冷库中，保存期限较长。公司平时并不储存原料果。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产成品实际销售情况，对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已签订合同部分按照实际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签订合同部分结合近期一般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成品已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27.77	5,119.48	5,830.89	6,569.79
预缴所得税	15.39	15.39	11.76	-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12.73	8,617.84
合计	3,143.15	5,134.86	8,455.39	15,18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一年内到期

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进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等。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北信瑞丰 00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 20,827,321 元，预期收益率为 6.3%，期限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止；从中信银行购买的“天天快车”人民币理财产品 5,300,000 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赎回。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滕海农业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面价值 10,180,466 元，预期收益率为 8.5%，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止；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嘉实财富现金管理精选 3 号基金，账面价值 49,953,916 元，预期收益率为 6.3%，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止；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两笔凯迪电力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账面价值 11,043,974 元，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9.5%和 9.8%，期限分别为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止以及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止；从交通银行购买的“日增利 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赎回。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2,131.44	2.20%	-	0.00%
固定资产	72,488.75	85.91%	73,842.25	88.61%	83,308.30	85.86%	83,790.93	87.27%
在建工程	2,239.79	2.65%	12.17	0.01%	11.33	0.01%	588.03	0.61%
无形资产	9,088.42	10.77%	8,922.84	10.71%	11,013.18	11.35%	10,767.45	11.21%
商誉	558.70	0.66%	558.70	0.67%	558.70	0.58%	865.36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75.66	100.00%	83,335.95	100.00%	97,022.96	100.00%	96,011.7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经营性长期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这与资金密集的行业特性相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31.44	-
合计	-	-	2,131.44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2016 年 3 月，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国金量子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面价值 10,872,251 元，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拟被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企业并购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为并购所进行的定向增发，信托计划期限为自第一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满 4 年；2016 年 11 月，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久奕嘉实云帆 1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账面价值 10,442,192 元，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已终止上市交易之股权，该基金存续期预计为 5 年，购买日至到期日余有 4 年。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将上述所持有的国金量子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久奕嘉实云帆 1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分别以对价 9,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转让予第三方。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536.71	38.66%	53,983.91	36.78%	57,765.87	38.37%	55,506.40	37.62%
机器设备	84,814.03	59.04%	89,640.15	61.08%	89,588.04	59.50%	88,502.99	59.9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22.11	1.62%	2,231.64	1.52%	2,220.06	1.47%	2,516.30	1.71%
运输工具	980.44	0.68%	905.84	0.62%	990.04	0.66%	1,001.45	0.68%
合计	143,653.28	100.00%	146,761.54	100.00%	150,564.02	100.00%	147,527.13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165.89	22.33%	-14,599.57	20.95%	-14,589.37	21.71%	-13,380.71	21.01%
机器设备	-50,269.38	74.01%	-52,566.59	75.44%	-50,103.40	74.55%	-47,640.34	7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814.25	2.67%	-1,771.63	2.54%	-1,721.62	2.56%	-1,888.77	2.97%
运输工具	-673.09	0.99%	-739.58	1.06%	-793.24	1.18%	-778.31	1.22%

合计	-67,922.62	100.00%	-69,677.38	100.00%	-67,207.64	100.00%	-63,688.13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673.13	51.61%	-1,673.13	51.61%	-	0.00%	-	0.00%
机器设备	-1,568.78	48.39%	-1,568.78	48.39%	-48.08	100.00%	-48.08	1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0.00%	-	0.00%	-	0.00%	-	0.00%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3,241.91	100.00%	-3,241.91	100.00%	-48.08	100.00%	-48.08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697.69	53.38%	37,711.21	51.07%	43,176.50	51.83%	42,125.69	50.27%
机器设备	32,975.87	45.49%	35,504.77	48.08%	39,436.56	47.34%	40,814.58	48.7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07.85	0.70%	460.00	0.62%	498.44	0.60%	627.53	0.75%
运输工具	307.34	0.42%	166.26	0.23%	196.80	0.24%	223.13	0.27%
合计	72,488.75	100.00%	73,842.25	100.00%	83,308.30	100.00%	83,79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与其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点相符。公司从事浓缩果汁的生产，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15 年对闲置的果脯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8 万元。

于 2017 年度，公司评估安岳安德利的柠檬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厂房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已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管理层将每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准备金额。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公司无法可靠估计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司最终确定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这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这些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60,307,100 元，以及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1,938,300 元。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这些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该公允价值是利用成本法，参照以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相同或相似资产的全部成本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以及经济性贬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25,533 元、

23,254,119 元、23,885,554 元及 1,600,186 元，主要是位于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的两处办公楼，若干处商业网点及一处公寓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下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厂区房屋	5,069.70	5,133.11	5,237.32	4,687.30	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办理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鲜果车间	517.92	524.35	648.34	664.24	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尚未办理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年	10.00%	2.25-2.57%
	机器设备	20 年	10.00%	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00%	18.00%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00%
国投中鲁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	20 或 40 年	3.00%	4.85%或 2.43%
	非生产用	35 年	3.00%	2.77%
	机器设备	20 年	3.00%	4.85%
	运输工具			
	其中：生产用	10 年	3.00%	9.70%
	非生产用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其中：电子类办公设备	3 年	3.00%	32.33%
其他设备	5 年	3.00%	19.40%	

注：国投中鲁有关信息摘自其年报、半年报。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永济工厂扩产改造工程	1,991.40	-	1,991.40
礼泉工厂锅炉安装工程	154.56	-	154.56

其他	93.82	-	93.82
合计	2,239.79	-	2,239.79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在线监测项目	12.00	-	12.00
其他	0.17	-	0.17
合计	12.17	-	12.17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脱苦设备	9.64	-	9.64
其他	1.70	-	1.70
合计	11.33	-	11.33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冷风库建设	583.55	-	583.55
其他	4.48	-	4.48
合计	588.03	-	58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与生产相关的工程等，余额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各项工程正常的投入、转固等。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原值				
期/年初余额	11,363.69	13,403.24	12,869.02	11,890.71
本期/年增加				
购置	290.10	-	534.2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	-	978.31
处置子公司	-	-2,039.55	-	-
期/年末余额	11,653.80	11,363.69	13,403.24	12,869.02
累计摊销				
期/年初余额	-2,440.86	-2,390.07	-2,101.57	-1,820.64
本期/年计提	-124.53	-316.79	-288.49	-280.94
处置子公司	-	266.00	-	-
期/年末余额	-2,565.38	-2,440.86	-2,390.07	-2,101.57
账面价值				
期/年末余额	9,088.42	8,922.84	11,013.18	10,767.45

期/年初余额	8,922.84	11,013.18	10,767.45	10,070.0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2016		2017		2018	
	1-1	本年变动	12-31	本年变动	12-31	本年变动	12-31	本期变动	6-30
账面原值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66	-	306.66	-	306.66	-	306.66	-	306.66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456.63	-	456.63	-	456.63	-	456.63	-	456.63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2.07	-	102.07	-	102.07	-	102.07	-	102.07
小计	865.36	-	865.36	-	865.36	-	865.36	-	865.36
减值准备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306.66	-306.66	-	-306.66	-	-306.66
账面价值	865.36	-	865.36	-306.66	558.70	-	558.70	-	558.70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司商誉减少306.66万元，原因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投资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06.66万元。2016年，安岳柠檬原料果价格上涨，导致柠檬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柠檬汁生产机器设备开工不足。公司对收购安岳安德利时确认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110.81	99.39%	30,349.44	99.72%	50,122.78	99.22%	65,256.15	9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1	0.61%	84.06	0.28%	393.11	0.78%	309.65	0.47%
负债合计	14,196.73	100.00%	30,433.50	100.00%	50,515.88	100.00%	65,56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99%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降低杠杆水平以应对经济和行业的不确定性，保障股东回报，归还了部分有息负债。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4.17%	17,000.00	56.01%	34,000.00	67.83%	48,517.00	74.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71.15	29.56%	8,636.96	28.46%	6,532.72	13.03%	6,899.14	10.57%
预收账款	-	0.00%	239.99	0.79%	122.03	0.24%	246.84	0.38%
合同负债	353.26	2.50%	-	0.0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94.53	10.59%	2,127.57	7.01%	2,157.41	4.30%	1,837.04	2.82%
应交税费	1,207.16	8.55%	1,100.32	3.63%	3,159.63	6.30%	2,058.97	3.16%
其他应付款	4,884.72	34.62%	1,244.59	4.10%	4,150.99	8.28%	5,697.17	8.73%
流动负债合计	14,110.81	100.00%	30,349.44	100.00%	50,122.78	100.00%	65,256.15	100.00%

2015-2017年各期末，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达80%以上。2018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占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导致整体流动负债规模下降。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18-6-30				
	年利率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保证借款	4.39%	人民币	-	-	2,000.00

项目	2017-12-31				
	年利率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	-	10,000.00
保证借款	4.35%	人民币	-	-	3,000.00
保证借款	4.39%	人民币	-	-	4,000.00
合计					17,000.00

项目	2016-12-31				
	年利率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3.92%-4.11%	人民币	-	-	13,000.00
保证借款	4.26%-4.35%	人民币	-	-	14,000.00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	人民币	-	-	4,000.00
保证借款	Shibor+0.05%	人民币	-	-	3,000.00
合计					34,000.00

项目	2015-12-31				
	年利率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4.01%-5.56%	人民币	-	-	11,500.00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人民币	-	-	4,900.00
保证借款	4.35%-4.79%	人民币	-	-	24,000.00
信用借款	Libor+2.0%	美元	750.00	6.4936	4,870.20
质押借款	1.93%	美元	500.00	6.4936	3,246.80
合计					48,517.00

注：2015 年末的 4,870.20 万元信用借款为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借款；由于属于集团内担保，所以，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公司信用借款进行列示。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料果采购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降低杠杆水平以应对经济和行业的不确定性，保障股东回报，归还了部分有息负债。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关联方	12.87	309.19	428.27	403.09
应付第三方	4,158.27	8,327.78	6,104.45	6,496.05
合计	4,171.15	8,636.96	6,532.72	6,89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各类供应商、服务商的采购款、运费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原因是年末属于榨季末期，公司生产、采购、运输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公司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20%-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本期的重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重大变动	2018-6-30
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239.99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	353.26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短期薪酬	2,106.57	1,714.62	2,326.67	1,49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9	198.05	219.04	-
合计	2,127.57	1,912.67	2,545.71	1,494.53

项目	2017-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157.41	5,048.85	5,099.68	2,106.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0.66	409.67	20.99
合计	2,157.41	5,479.51	5,509.35	2,127.57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837.04	5,058.78	4,738.41	2,157.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1.37	381.37	-
合计	1,837.04	5,440.15	5,119.78	2,157.41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636.52	4,260.23	4,059.71	1,837.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5.04	335.04	-
合计	1,636.52	4,595.27	4,394.75	1,837.04

2015-2017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等，一般于次年春节前发放。公司职工薪酬中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期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即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95.27 万元、5,440.15 万元、5,479.51 万元和 1,912.67 万元，各期减少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394.75 万元、5,119.78 万元、5,509.35 万元和 2,545.71 万元；2015-2017 年各期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职工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增值税	887.44	879.24	3,093.31	1,990.13
土地使用税	59.75	59.56	38.99	56.27
房产税	51.47	55.30	22.01	10.85
印花税	6.99	4.59	4.26	0.56
水利建设基金	15.10	2.4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0	55.48	-	-
教育费附加	92.10	40.17	-	-
个人所得税	3.53	3.52	1.07	1.15
企业所得税	0.98	-	-	-
合计	1,207.16	1,100.32	3,159.63	2,058.97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获豁免缴纳所得税。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3,580.00	-	-	-
应付利息	3.17	64.38	71.61	282.05
其他	1,301.54	1,180.22	4,079.38	5,415.11
合计	4,884.72	1,244.59	4,150.99	5,69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第三方借款	-	-	2,812.35	2,596.27
应付设备款	817.90	884.34	733.34	685.76
专项应付项目款	-	-	-	1,449.04
其他	483.64	295.88	533.68	684.04
合计	1,301.54	1,180.22	4,079.38	5,415.11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第三方借款是公司对于俄罗斯客户 OOO Stelex 销售商品，其通过 Larset International、Reaton Alliance Ltd. 等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对 OOO Stelex 销售金额较大，公司为控制回款的信用风险，要求其预付一部分货款后发货。OOO Stelex 通过 Larset International、Reaton Alliance Ltd. 等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支付一部分货款，待货到后账期内再支付全部货款并偿还借款本息。由于公司与 OOO Stelex 合作较为顺利，2017 年，双方取消了该安排，转为公司对 OOO Stelex 全额赊销，而其在货到后账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2015 年末专项应付项目款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应付设备款是采购备件、设备等尚未支付的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85.91	100.00%	84.06	100.00%	80.36	20.44%	76.65	24.75%
递延收益	-	0.00%	-	0.00%	312.75	79.56%	233.00	7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1	100.00%	84.06	100.00%	393.11	100.00%	30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长期资产收购款项。

为了响应中央号召，大力开发西部经济，提高陕西白水縣果农的经济效益和种植苹果的的积极性，保护西部的生态环境，2001 年 12 月 5 日，白水縣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以“一次买断，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原白水酒精厂后，改建成苹果深加工企业（即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付款期限确定为 30 年，前 3 年公司每年向白水縣人民政府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后 27 年每年付人民币 30 万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1,110 万元。2002 年 7 月 19 日，白水縣经济贸易局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就收购原白水酒精厂资产价值明细确定为房屋建筑 490 万元和土地 62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6 日，白水縣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白国有发(2003)15 号《关于对安德利公司部分资产收购并重新划转的批复》，决定将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西厂区全部资产进行收购并无偿划拨给酒业公司使用，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0 万元，收购资金从原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欠款中予以抵扣。2003 年 11 月 11 日，白水縣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白水縣国有资产管理局将上述资产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收购资金从原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欠款中抵

扣。

根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购买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信用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7.15	3.78	2.37	1.96
速动比率		3.78	1.07	0.57	0.3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66	15.36	23.43	29.24
	母公司	38.34	33.19	43.91	45.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67.85	13,851.86	18,833.09	15,58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0	12.50	9.60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62.29	13,575.60	19,490.32	13,610.95
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2.08	8,642.52	12,288.81	8,247.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国投中鲁	安德利果汁
流动比率	2018/6/30	1.62	7.15

	2017/12/31	1.33	3.78
	2016/12/31	1.40	2.37
	2015/12/31	1.31	1.96
速动比率	2018/6/30	0.99	3.78
	2017/12/31	0.66	1.07
	2016/12/31	0.63	0.57
	2015/12/31	0.61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6/30	33.86	7.66
	2017/12/31	47.37	15.36
	2016/12/31	43.89	23.43
	2015/12/31	47.74	29.24
利息保障倍数	2018年1-6月	1.97	81.90
	2017年度	1.82	12.50
	2016年度	1.48	9.60
	2015年度	2.33	3.8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低，同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负债总体构成结构接近，非流动负债规模均较小。2015-2017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逐渐提升，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则较为稳定，略有波动。2018年6月末相比2017年末，由于行业生产的季节性因素，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均有所上升，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015、2016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周转慢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2017年末、2018年6月末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财务杠杆较低，利息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5.13	6.69	6.59
存货周转率（次）	1.31	0.78	0.74	0.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44	0.40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2、资产周转能力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国投中鲁	安德利果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 1-6 月	3.74	5.70
	2017 年度	4.06	5.13
	2016 年度	4.12	6.69
	2015 年度	5.86	6.59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 1-6 月	1.60	1.31
	2017 年度	1.46	0.78
	2016 年度	1.32	0.74
	2015 年度	1.09	0.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 年 1-6 月	0.48	0.55
	2017 年度	0.55	0.44
	2016 年度	0.53	0.40
	2015 年度	0.53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经年化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显示公司具备更强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2017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小，一般不采取降价促销手段，存货周转相对较慢，且存货相对资产总额占比较高。2018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是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高。2015-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上半年由于公司销货较多，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一定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951.54	99.52%	89,529.30	99.36%	87,056.51	99.47%	81,004.68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256.60	0.48%	574.81	0.64%	463.20	0.53%	792.37	0.97%
合计	53,208.14	100.00%	90,104.12	100.00%	87,519.71	100.00%	81,79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包装物等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增。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浓缩苹果汁	46,971.25	88.28%	76,507.58	84.91%	74,982.17	85.67%	66,482.28	81.28%
浓缩梨汁	4,498.78	8.46%	5,426.17	6.02%	7,337.99	8.38%	8,739.64	10.68%

其他主营业务	1,481.51	2.78%	7,595.55	8.43%	4,736.35	5.41%	5,782.75	7.07%
其他业务	256.60	0.48%	574.81	0.64%	463.20	0.53%	792.37	0.97%
合计	53,208.14	100.00%	90,104.12	100.00%	87,519.71	100.00%	81,797.05	100.00%

报告期内，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90%，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浓缩苹果汁	营业收入	46,971.25	76,507.58	74,982.17	66,482.28
	销售量	66,511.45	108,895.09	101,672.69	84,938.13
	平均销售价格	7,062.13	7,025.81	7,374.86	7,827.14
浓缩梨汁	营业收入	4,498.78	5,426.17	7,337.99	8,739.64
	销售量	6,691.55	8,355.77	10,487.03	9,909.06
	平均销售价格	6,723.07	6,493.92	6,997.21	8,819.85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销售额有所增长。一方面，浓缩苹果汁市场高度国际化，由于欧洲浓缩苹果汁生产商竞争加剧及全球经济低速增长，使得浓缩苹果汁的国际市场美元价格从 2014 年起维持在低位。另一方面，受汇率波动、2017 年欧洲苹果减产等因素影响，中国企业出口数量有所增加，公司销售量明显增加，足以抵消国际浓缩果汁市场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2014 年至今，我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美元/吨，万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金额	34,877.30	64,822.70	54,681.30	56,125.03	63,869.83
出口平均单价	1,089.92	982.16	1,072.18	1,181.68	1,392.74
出口数量	32.00	66.00	51.00	47.50	45.86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公司浓缩梨汁主要销售额客户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饮料生产商。2011 年逐渐开始上市销售的冰糖雪梨等各类梨汁饮料产品一度受到市场追捧，近年梨汁饮料市场则有所降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梨汁销售额有所下降。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10,640.10	20.00%	21,189.23	23.52%	21,171.37	24.19%	26,996.93	33.00%
北美洲	18,230.38	34.26%	29,184.77	32.39%	22,243.83	25.42%	18,101.69	22.13%
亚洲(中国以外)	8,214.48	15.44%	15,009.18	16.66%	14,533.46	16.61%	15,303.62	18.71%
欧洲	7,977.19	14.99%	12,558.55	13.94%	17,888.34	20.44%	12,571.70	15.37%
大洋洲	2,116.22	3.98%	3,293.60	3.66%	7,331.12	8.38%	7,033.38	8.60%
非洲	5,989.85	11.26%	8,857.37	9.83%	4,351.59	4.97%	1,789.73	2.19%
南美洲	39.92	0.08%	11.41	0.01%	-	0.00%	-	0.00%
合计	53,208.14	100.00%	90,104.12	100.00%	87,519.71	100.00%	81,79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因为上述发达地区果汁消费习惯成熟，对浓缩果汁的需求量较大，是世界上浓缩果汁主要的市场。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果汁产品健康的特点逐步受到重视，国内市场也逐渐发展起来，构成了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之一。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客户主要是世界、地区知名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以及贸易商等。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

公司全年销售活动分布较为平稳，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下半年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年	52,951.54	NA	NA	NA	NA
2017年	39,254.83	43.85%	50,274.47	56.15%	89,529.30
2016年	44,400.98	51.00%	42,655.53	49.00%	87,056.51
2015年	39,744.91	49.06%	41,259.77	50.94%	81,004.68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703.57	99.69%	61,718.93	99.66%	63,130.33	99.63%	61,632.29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125.10	0.31%	213.20	0.34%	236.37	0.37%	300.08	0.48%
合计	39,828.67	100.00%	61,932.13	100.00%	63,366.70	100.00%	61,93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 99%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浓缩果汁生产的成本构成为原料果成本、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制造费用和包装物成本等。公司主要原料和能源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 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浓缩苹果汁	35,482.18	89.09%	53,040.43	85.64%	54,448.52	85.93%	50,716.62	81.89%
浓缩梨汁	3,285.06	8.25%	3,831.69	6.19%	5,601.16	8.84%	6,356.02	10.26%
其他主营业务	936.33	2.35%	4,846.81	7.83%	3,080.65	4.86%	4,559.65	7.36%
其他业务成本	125.10	0.31%	213.20	0.34%	236.37	0.37%	300.08	0.48%
合计	39,828.67	100.00%	61,932.13	100.00%	63,366.70	100.00%	61,93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合计均高于 90%，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三) 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247.97	99.02%	27,810.38	98.72%	23,926.18	99.06%	19,372.38	97.52%
其他业务毛利	131.50	0.98%	361.62	1.28%	226.83	0.94%	492.29	2.48%
合计	13,379.47	100.00%	28,171.99	100.00%	24,153.01	100.00%	19,86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7%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占比基本一致，且相对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浓缩苹果汁	11,489.07	85.87%	23,467.15	83.30%	20,533.65	85.01%	15,765.66	79.37%
浓缩梨汁	1,213.72	9.07%	1,594.48	5.66%	1,736.83	7.19%	2,383.62	12.00%
其他主营业务	545.18	4.07%	2,748.74	9.76%	1,655.70	6.86%	1,223.10	6.16%
其他业务	131.50	0.98%	361.62	1.28%	226.83	0.94%	492.29	2.48%
合计	13,379.47	100.00%	28,171.99	100.00%	24,153.01	100.00%	19,86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品毛利占比合计接近 90%，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2%	31.06%	27.48%	23.92%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25%	62.91%	48.97%	62.13%
综合毛利率	25.15%	31.27%	27.60%	24.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构成中浓缩苹果汁占比均较高，浓缩苹果汁毛利率变化情况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有较强的代表性。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产品售价、单位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7,062.13	7,025.81	7,374.86	7,827.14
单位营业成本	5,334.75	4,870.78	5,355.27	5,971.01
毛利率	24.46%	30.67%	27.38%	23.71%

公司报告期内浓缩苹果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际市场供求影响，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发出存货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由于苹果收获季节较为集中，公司生产集中于榨季，即每年的 8-12 月，而销售活动则贯穿全年，一般较为平稳。公司每个榨季生产的产品除本年度实现一部分销售外，主要是在次年进行销售。公司当前年度的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受上一年度的单位生产成本影响。

公司 2014-2017 年浓缩苹果汁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吨，kWh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原料果采购								
原料果价格（吨）	589.68	NA	550.35	NA	580.19	NA	588.16	NA

耗用原料果(吨)	634,096.67	NA	638,408.17	NA	611,549.59	NA	348,655.21	NA
单耗数量	6.26	NA	6.21	NA	6.35	NA	6.17	NA
单位成本								
原料果	3,693.38	71.62%	3,417.09	69.33%	3,686.08	73.12%	3,631.70	67.10%
辅助材料	138.94	2.69%	165.95	3.37%	184.46	3.66%	197.96	3.66%
燃料及动力	428.37	8.31%	370.71	7.52%	310.32	6.16%	318.93	5.89%
直接工资	131.10	2.54%	116.39	2.36%	112.57	2.23%	129.15	2.39%
制造费用	535.88	10.39%	510.15	10.35%	480.01	9.52%	766.52	14.16%
包装物	229.13	4.44%	348.31	7.07%	267.79	5.31%	368.24	6.80%
单位成本	5,156.81	100.00%	4,928.60	100.00%	5,041.22	100.00%	5,412.50	100.00%

2015-2017年,公司浓缩苹果汁毛利率有一定上升,主要原因是:①2014-2016年度国内苹果丰产,供应充足,公司原料果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16年榨季,环保督查导致西部地区部分果汁厂停产,而公司未受影响,原料果供过于求,收购价格降低;②2014-2016年原料果采购价格下降的同时,公司各工厂加大了生产量,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中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下降。综上,2014-2016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导致2015-2017年单位营业成本下降,其影响弥补了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下降的不利影响。而2018年上半年,浓缩苹果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原料果涨价影响,2017年单位生产成本较2016年有所上升。

(四)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84	329.81	200.82	273.07
教育费附加	182.05	302.83	192.15	230.42
房产税	175.30	360.55	285.86	-
土地使用税	196.59	467.18	309.60	-
其他	67.66	94.70	105.39	15.84
合计	791.44	1,555.07	1,093.82	519.32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附加税费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

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过去属于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于2016年5月开始改为计入税金及附加，导致2016年、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4,537.51	6,987.75	6,930.72	4,998.48
管理费用	1,775.70	5,308.44	5,248.28	4,799.00
研发费用	77.32	185.57	142.49	157.10
财务费用	-397.99	2,093.68	9.43	2,339.20
期间费用合计	5,992.54	14,575.43	12,330.93	12,293.78
营业收入	53,208.14	90,104.12	87,519.71	81,797.0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53%	7.76%	7.92%	6.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34%	5.89%	6.00%	5.8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15%	0.21%	0.16%	0.19%
财务费用率/营业收入	-0.75%	2.32%	0.01%	2.86%
期间费用率	11.26%	16.18%	14.09%	15.03%

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期间费用率略有增加。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有一定上升，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公司国内销售金额略有降低，而海外市场的销售金额有所上升，导致公司运输费用、进出口服务费和销售佣金等有所增加；②公司2016年开始在美国市场不再通过贸易商而是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终端客户对运输、仓储等均有更高的要求，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公司财务费用、财务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项目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8.53%	7.76%	7.92%	6.11%
国投中鲁	12.00%	11.05%	9.89%	9.4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3.48%	6.10%	6.16%	6.06%
国投中鲁	7.63%	7.69%	7.08%	7.2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0.75%	2.32%	0.01%	2.86%
国投中鲁	0.18%	2.82%	1.03%	2.41%
期间费用率				
公司	11.26%	16.18%	14.09%	15.03%
国投中鲁	19.82%	21.56%	18.00%	19.15%

注：国投中鲁 2018 年半年报尚未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本表中安德利果汁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3,484.72	76.80%	4,864.35	69.61%	4,430.35	63.92%	3,499.93	70.02%
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	708.09	15.61%	1,407.46	20.14%	1,774.99	25.61%	956.16	19.13%
销售佣金	149.12	3.29%	291.69	4.17%	362.02	5.22%	190.09	3.80%
职工薪酬	78.04	1.72%	150.77	2.16%	161.06	2.32%	157.85	3.16%
其他	117.53	2.59%	273.48	3.91%	202.31	2.92%	194.45	3.89%
合计	4,537.51	100.00%	6,987.75	100.00%	6,930.72	100.00%	4,998.48	100.00%

根据公司销售活动业务特点，直接服务于销售业务的相关活动包括送货运、进出口、客户开拓佣金、包装和仓储活动以及日常销售管理等，相应的运输费用、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销售佣金和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在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生产基地在国内分布较广，而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占比较高，职工薪酬等则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与销售活动业务特点相符。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国内销售金额略有降低，而北美、欧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市场的销售金额有所上升，导致公司运输费用、进出口服务费和销售佣金等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64.84	37.44%	2,166.37	40.81%	2,212.75	42.16%	1,564.70	32.60%
折旧与摊销	294.90	16.61%	722.18	13.60%	689.20	13.13%	705.40	14.70%
停工费用	345.06	19.43%	1,348.93	25.41%	1,070.47	20.40%	556.71	11.60%
办公和差旅费	93.56	5.27%	254.39	4.79%	299.69	5.71%	234.61	4.89%
审计和咨询费	215.78	12.15%	533.30	10.05%	389.10	7.41%	419.30	8.74%
税金	24.91	1.40%	15.34	0.29%	284.73	5.43%	943.84	19.67%
其他	136.66	7.70%	267.93	5.05%	302.34	5.76%	374.45	7.80%
合计	1,775.70	100.00%	5,308.44	100.00%	5,248.28	100.00%	4,79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停工费用、办公和差旅费、审计和咨询费以及税金等。2015-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稳中略微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停工费用等有所增加。公司2016年提高了奖金发放额，故而2016年职工薪酬有一定的增长。2017年公司奖金计提发放同样较多，故职工薪酬与2016年基本持平。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是办公设施的折旧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停工费用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榨季停产后计入费用的折旧、人员工资、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停产费用有一定增加，原因是滨州安德利等部分东部地区子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公司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审计和咨询费用主要是公司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6年、2017年较2015年税金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016年5月开始改为计入税金及附加。

2018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2017年度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46	67.85%	100.31	54.06%	78.90	55.37%	79.27	50.46%
折旧与摊销	4.64	6.00%	22.90	12.34%	24.79	17.40%	24.19	15.40%
实验材料与检验费	11.26	14.56%	34.78	18.74%	15.87	11.14%	20.38	12.97%
其他	8.96	11.59%	27.57	14.86%	22.93	16.09%	33.25	21.17%
合计	77.32	100.00%	185.57	100.00%	142.49	100.00%	15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大楼折旧及各类研发部

门的费用。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的利息支出	86.16	-21.65%	752.47	35.94%	1,444.62	15319.95%	2,882.34	123.22%
减：资本化的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0%
政府补助-贴息	-182.50	45.86%	-35.00	-1.67%	-	0.00%	-	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16.17	4.06%	-42.51	-2.03%	-127.04	-1347.24%	-23.72	-1.01%
净汇兑损失/(收益)	-310.29	77.97%	1,367.80	65.33%	-1,422.04	-15080.48%	-621.60	-26.57%
其他财务费用	24.81	-6.23%	50.91	2.43%	113.89	1207.78%	102.18	4.37%
合计	-397.99	100.00%	2,093.68	100.00%	9.43	100.00%	2,339.2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短期借款，且公司销售多以美元结算，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内容为贷款的利息支出和净汇兑损失/收益，与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政府补助-贴息为：①2018年上半年，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厅、林业厅拨付给公司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825,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②2017 年度，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局直接拨付给公司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3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短期借款有一定减少，且借款利率有所降低，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②2015 年-2016 年，美元对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净汇兑收益有所增加；③基于对汇率走势的判断，公司减少了美元借款在短期借款中所占的比重。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公司汇兑收益较大，抵消了当年的贷款利息支出，导致 2016 年财务费用基数较低；②2017 年公司短期借款进一步减少导致利息支出继续下降，2017 年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净汇兑损失/(收益)转负，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获得较多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2015年，美元中间价由2014年末的6.119升值到2015年末的6.4936，2016年美元中间价进一步升值到年末的6.937，使得公司2015年和2016年分别获得621.60万元和1,422.04万元汇兑收益。2017年，美元中间价贬值到6.5342，使得公司2017年产生汇兑损失1,367.80万元。2018年上半年，美元中间价再度升值至6.6166，使公司获得净汇兑收益310.29万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3.62	344.27	-
存货	22.63	344.16	-8.06	57.95
固定资产	-	3,193.83	-	48.08
商誉	-	-	306.66	-
合计	22.63	3,691.61	642.87	106.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等。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为负，原因是转回了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306.66万元，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商誉”。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	-	-	-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营业外收支分析”之“1、营业外收入分析”。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71.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	-	-	293.8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291.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2.3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4.77	125.13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4.77	125.1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7.11	285.28	251.1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04.18	17.8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92	-	-	-
合计	262.92	280.23	452.76	715.99

2015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合营企业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公司的部分。2015年末，公司转让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全部50%权益予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总对价为人民币58,410,400元。于该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不再拥有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任何权益，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再有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该笔股权转让产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293.80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转让滨州安德利全部100%权益予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总对价为人民币8,480.00万元。转让对价与净资产差异导致产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291.65万元。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票投资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到期产生的收益。

2018 年上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等的收益。

（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3	-7.93	-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	7.93	-	-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	-	1,947.39	428.06
收购子公司负商誉	-	-	-	268.16
其他	0.64	51.41	165.28	1.23
合计	0.64	51.41	2,112.66	697.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收购子公司负商誉。2015 年公司收购礼泉公司，收购对价低于评估值产生 268.16 万元的收购子公司负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性质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纳税奖励金	-	64.60	-	-
稳岗补贴	-	2.19	3.53	7.09
综合目标奖	-	5.00	1.00	20.00
水电气补助	-	6.42	11.48	128.40
外经贸补助	50.44	15.65	5.62	-

工业发展资金	-	35.12	-	-
研发补助	160.30	7.50	1,662.44	-
专利补贴	-	-	0.70	0.20
品牌建设补助	-	5.00	4.88	-
参展补贴	-	-	5.00	-
环保补贴	-	6.00	57.20	225.67
收果补贴	-	-	175.00	-
招商引资补贴	-	-	-	0.80
行政企业奖励	-	-	-	5.00
扶持补助资金	-	-	-	23.17
生产线改造补助	-	-	20.25	14.00
其他	-	-	0.29	3.73
合计	210.74	147.48	1,947.39	428.06

2018年1-6月,公司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以奖励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国际自主品牌发展共计2,107,400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度,公司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以奖励公司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奖励共计1,474,788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以奖励公司对果汁浓缩技术的研发、当地环境保护及当地农业发展的贡献,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分析”。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罚没款项	-	10.00	-	-
捐赠支出	81.00	-	0.10	1.00
其他	15.45	18.57	2.94	8.88
合计	96.45	28.57	3.04	9.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有限。

2018年1-6月公司捐赠支出81.00万元,主要是:

(1)白水公司所在地之白水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8年6月,白水公司向白水县北塬镇初级中学及北塬镇小学中心校两所学校共捐赠助学金20万元及价值约40万元的物资。

(2) 2018年6月, 母公司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廖静文基金捐赠20万元。

2017年度公司罚没款项10万元系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处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十一)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0.98	8.27	52.60	58.84
汇算清缴差异	7.26	5.30	87.45	2.56
合计	8.24	13.56	140.05	61.4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0.16%	1.13%	0.74%

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少, 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原因是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 豁免所得税。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9	-152.28	-210.99	-3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78	161.55	1,947.39	42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93	-7.9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92	571.88	452.76	25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	-	-	293.8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291.6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6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1	22.84	162.24	-8.65
小计	407.49	320.28	2,343.47	1,192.59
所得税影响额	8.62	-16.14	-44.45	-37.52
合计	416.11	304.13	2,299.02	1,15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5.98	8,338.39	9,989.80	7,092.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98%	3.52%	18.71%	14.00%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78%、18.89%和

3.21%。2015年、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4.42	103,152.10	102,299.90	104,6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13	-89,576.49	-82,809.58	-91,0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29	13,575.60	19,490.32	13,61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24.81	204,021.71	182,086.05	337,74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11.53	-194,858.07	-179,686.92	-353,69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8	9,163.64	2,399.13	-15,94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50	27,315.00	66,229.07	116,35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5.51	-52,489.77	-88,196.51	-122,8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01	-25,174.77	-21,967.44	-6,51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56	-642.50	458.56	33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6,468.11	-3,078.03	380.57	-8,516.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7.96	7,939.85	11,017.88	10,637.3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94.30	94,422.71	92,576.98	96,78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2.13	7,966.72	8,748.09	6,62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99	762.67	974.83	1,2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4.42	103,152.10	102,299.90	104,6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92.18	-68,592.47	-66,644.20	-76,06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71	-5,467.85	-5,119.78	-4,39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46	-4,685.89	-4,031.81	-4,03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78	-10,830.28	-7,013.79	-6,5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13	-89,576.49	-82,809.58	-91,0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29	13,575.60	19,490.32	13,610.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4	1.05	1.06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74	1.57	1.59	1.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在 1.1 左右，与营业收入及增值税缴纳的情况基本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均大于 1，显示公司生产经营处于良性态势。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40,380.00	198,960.50	178,492.73	334,4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2.92	571.88	452.76	251.16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2	2.35	148.11	60.35
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权收到的现金	4,028.00	4,444.47	2,865.41	2,92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	42.51	127.04	2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24.81	204,021.71	182,086.05	337,745.75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80.00	-193,629.25	-175,223.98	-342,090.00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31.53	-1,228.82	-4,462.94	-1,316.9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28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11.53	-194,858.07	-179,686.92	-353,69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8	9,163.64	2,399.13	-15,948.76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进行了一些理财产品、股票等的投资活动。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购买银行“天天理财”类等短期理财实现理财收益分别为96.90万元、42.38万元、72.78万元和262.92万元。

2015年和2016年，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权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20.52

万元和 2,865.41 万元，系公司、BVI 安德利转让持有的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获取的对价款。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BVI 安德利与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转让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BVI 安德利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基于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 50 号《评估报告》，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公司、BVI 安德利各人民币 29,205,200 元（不含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各自承担的税费）。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权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44.47 万元和 4,028.00 万元，系公司转让子公司滨州安德利 100%股权收到的对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建各种房屋建筑物、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4,462.94 万元，相比 2015 年、2017 年较多。因为 2016 年公司向安德利果胶购买一处办公大楼。安德利果胶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安德利果胶持有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转让给公司。根据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陆新评估[2015]牟咨字第 6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目标房地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2,765.01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房地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375,070 元。

2015 年，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0,287.54 万元，系公司收购礼泉公司支付的现金。2015 年 8 月 5 日，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与白水安德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礼泉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白水安德利。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价值为参考依据，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礼泉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2,174.1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该协议签订后，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烟

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就过往无偿向礼泉公司提供的资金支出收取利息人民币15,113,884.41元。经各方协商,2015年11月11日,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与白水安德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本次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480.00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27,280.00	66,229.07	116,351.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	3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50	27,315.00	66,229.07	116,351.39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7,000.00	-45,919.37	-80,529.99	-113,338.8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840.00	-1,905.00	-1,963.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1	-756.00	-1,655.07	-4,448.79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3,974.40	-4,106.45	-3,11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5.51	-52,489.77	-88,196.51	-122,8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01	-25,174.77	-21,967.44	-6,511.4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并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等方式回馈股东。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融资的情况相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等。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2015-2017年,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上半年末,国投中鲁2018年半年报尚未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新的会计准则,除此以外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1、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强，人员效率较高

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人员效率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较强。

2、资产结构合理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现有主要的生产设备状况良好。

3、规模与品牌领先

经过多年的激烈市场竞争，国内浓缩苹果汁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几家龙头企业聚集，公司是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现为港股上市公司，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产销量规模及品牌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4、技术领先，参与国标起草

公司参与起草了《浓缩苹果汁》（GB/T18963-2012）、《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31121-2014）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曲昆生为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5、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加工业，公司长期向各地果农大量收购各类原料果。山东、陕西、江苏、辽宁等地属于我国苹果主产区，苹果产量较大而果农的销售渠道并不充分。公司在当地设厂，支持当地农业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同时也获得了当地果农的信任和认可。

6、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

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井作为公司客户的同时还持有公司股

份达 5%以上。公司长期以来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行业中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互信关系。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

1、浓缩苹果汁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主要面向世界市场，受到来自国内以及欧洲等地有力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目前国内领先的企业之间竞争依然激烈，而世界范围内浓缩苹果汁市场受到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等多因素影响，处于稳定增长态势。

2、各类小品种果汁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饮料生产企业，拥有较长的产品线，对各类果汁原料均有需求。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而受限于各类小品种果汁产业布局、生产能力不足，无法大规模的生产以供应下游客户的同时实现规模经济。

（三）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现有优势的保持

如本节“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之“（一）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所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这些现有竞争优势，有助于帮助公司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世界各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追求健康、自然的饮料、食品是各国居民对美好生活长期不变的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将长期受益于这一需求。

3、公司业务的扩展及发行上市的影响

公司产品线处于持续扩展之中，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多品种果汁的生产能力将大大增强，能够满足行业中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持续的发展。

4、各类风险因素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各类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35,800 万股增加到不超过 37,8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小品种果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将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客户资源、品牌优势及产业综合优势，另一方面小品种果汁的达产将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致力于浓缩果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升和完善。公司将借此补强众多小品种果汁的生产供应能力，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和品牌知名度，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小品种果汁产品，完善产品线，不断巩固公司在国内浓缩果汁行业的领导地位，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规模经济，为股东带来更好回报。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升和完善，公司在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具有 20 多年行业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拥有富有竞争力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团队，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团队，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研发的力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将以自主创新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内外部资源，充分发挥内部研发潜力的同时，加强与各方的技术研发合作，继续完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实验工作。

在市场渠道方面，公司拥有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井等著名企业作为投资者，与国内外知名饮料、食品生产商、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组合的补充强化，以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已与公司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有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井、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娃哈哈集团和伊利集团等，该部分客户的长期合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及浓缩梨汁。未来，公司将在与国内外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展销售渠道，并将努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发展多样化产品，扩宽融资渠道，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和管控等风险，提升公司的竞争

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 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 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主业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并不断丰富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在保持公司主要产品浓缩果汁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浊汁、果糖、NFC果汁的生产销售能力，形成以浓缩果汁为主，其他水果加工产品为辅的丰富产品格局。

（二）主要发展计划

1、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延长公司产业链

公司在满足当前发展的前提下，扩大公司产品种类，以浓缩苹果汁为基础，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增加桃汁、石榴汁、草莓汁等小品种产品的产量，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并且延长公司产业链，在满足果汁原浆生产的前提，做好各类品种的饮料灌装线代加工工作，为客户提供一条龙式代加工服务。

2、加大科研投入，打造科技研发核心竞争力

利用新技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利用人才优势和政策优势，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并投入应用，提升果汁出汁率，形成成本和经济优势，并打造科技研发核心竞争力。加强果汁产品及附加产品的综合利用，发展产业经济。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客户信赖度

在保持国外销量的前提，大力拓展国内销售，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国内销售的占比；同时，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品牌与

服务相结合，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小产品项目，提供多品种产品，完成一站式产品供给。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丰富的产品类别，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与合作度。

4、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

以市场化为取向，完善公司运营管控体系、考核分配体系。以效益优先为原则，优化公司资产、人力和技术等资源配置。以业绩为导向，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提高管理效率。

5、优化公司人才计划，提高员工综合素养

公司将根据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所需，面向社会招募引进专业人才。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对公司员工进行有效的常态化培训，对骨干、核心人员进行重点开发和培养，提升公司员工综合素养。制定公司人才战略规划，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6、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预防重大风险

通过加强法务支持、内部审计、经营合规和预警机制，形成并完善风控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风险。

7、扩大融资渠道，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多品种项目，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顺利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2、国际及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贸易、货币、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浓缩果汁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运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如洪水、台风、地震害等自然条件，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1、人才制约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人才的招募及培育，目前已组建起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核心业务和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力量，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补充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而面对国内该行业高素质人才数量相对稀缺的局面，未来高质量专业人才的稀缺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2、资金制约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及规划，公司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由于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方面需要大量现金流来支撑，对资金需求很高。若公司扩大规模，势必对原材料的需求也会扩大，届时需要更多的现金流来支撑公司原材料采购，保证公司的生产。且公司若计划延长产业链，势必需要投建新的加工工厂，工厂建设及设备的购入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未来资金的短缺可能限制公司的发展。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1、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储备

根据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所需，公司将积极吸纳以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人才为主的人力资源，从长期发展角度进行人才储备，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力。

2、严格落实募集资金运用

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多品种项目，加快投产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公司将浓缩果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对于浓缩果汁的加工和生产有着深刻的认识，且生产规模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多品种项目，增加小品种果汁及果蔬汁的产销量。这些发展计划围绕着公司的现有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提升科研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随着公司管理体系的完善，公司将对其资产、人力和技术进行更为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节省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00	12,250.00	备案号 1606120180	烟环审[2013]19 号
合计	17,500.00	12,250.00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安排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5,363.00	4,637.00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辅底流动资金		2,250.00
合计		12,2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倘发行 A 股将不会进行，公司或会考虑延期实施项目；或经董事会讨论并批准后，项目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拨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对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投入 613.25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185,325.6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金额为 17,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58%，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797.05 万元、87,519.71 万元、90,104.12 万元和 53,208.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7.77 万元、12,288.81 万元、8,642.52 万元和 6,962.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10.95 万元、19,490.32 万元、13,575.60 万元和 39,962.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为世界先进水平，为产品质量、在线实验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技术先进，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科技实力、扎实的工作基础、企业整

体科研水平迅速提升，培养了多名技术人才，造就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公司还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和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公司合作，积极研发新技术。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可以有效的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自己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经过历年来公司各部门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统，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通过制定内部查核制度、分层次的绩效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多品种果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牟平区九发街以北、安德利大街以南
建设单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	17,500.00 万元，其中 7,500.00 万元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项目法人	王安
项目建设内容	1 栋 1 层生产厂房，购置 2 条果汁、果浆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	2,762.00 平方米
年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浓缩果汁、果浆、香精 2 万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原有设备及生产工艺为单一品种浓缩果汁生产，主要加工水果品种是苹果、梨等市场需求量大的水果，对于同样有着广阔市场的小品种水果如桃、草莓、石榴等加工一直没有深度开发，仅小批量生产。导致目前公司出现品种单一、停产时间长等情况。经过分析，桃、草莓、石榴等小品种浓缩果汁存在货少价高的现象，相对于苹果加工而言，小品种水果加工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由于公司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多品种果汁生产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浓缩果汁品种，故公司募投项目拟建设适用于小品种浓缩果汁的多品种果汁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软饮料行业，软饮料品种包括：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等。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可作为软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果蔬汁饮料生产商。公司现有客户：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等对此类产品有稳定需求。本次多品种果汁项目能丰富公司品种种类，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小品种果蔬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伴随而来的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的饮食方面越来越追求安全、营养和保健。果蔬汁饮品以其丰富的营养、良好的保健功效以及更加安全和环保而受到青睐。中国果汁行业虽然已经取得长足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仍然有很大的差距，无疑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消费者的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及消费质量也在不断提高，纵观国际果汁饮料发展的轨迹来看，纯天然、高果汁含量的果汁饮料将成为必然发展方向。果汁饮料的消费市场将会逐渐扩大。近年来，各大饮料公司都加紧了果汁饮料板块在全球的布局。而作为果汁饮料原料之一的浓缩果蔬汁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4、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改建现有厂房，建成建筑面积 2,763 平方米的多品种生产线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的方式投入生产。项目达产后，达产年项目产能为桃浆 5,000

吨，石榴汁、草莓汁各 1,000 吨，复合浓缩果、蔬汁（浆）13,000 吨，共 20,000 吨。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软饮料行业，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销售对象主要是果蔬汁饮料生产商。本项目报批总投资（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下同）估算 17,500.00 万元，计算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为 28,700.00 万元，年均总成本 25,044.7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565.62 万元。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7,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899.00	5.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673.00	49.56
3	其他费用	137.14	0.78
4	预备费	290.86	1.66
5	流动资金	7,500.00	42.86
合计		17,50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前期费用和招标代理费。

（3）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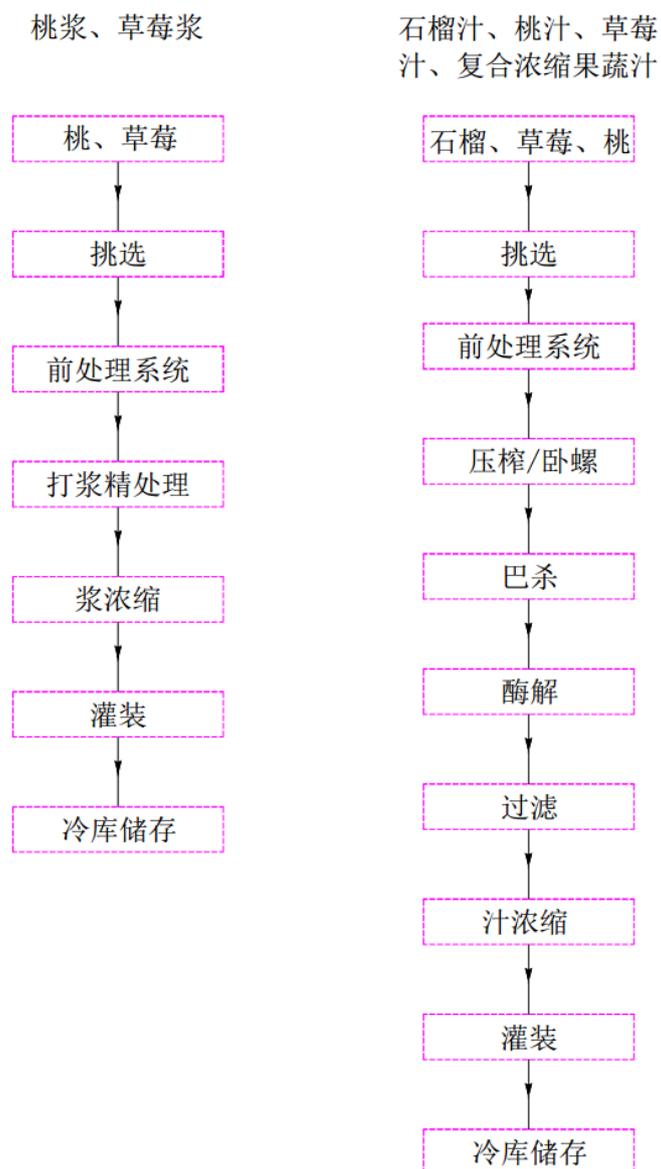
目前大多数浓缩果汁加工线主要是针对大宗水果设计的，针对小品种的水果，无法做到生产线共用。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建造可以加工众多类型水果的多功能小品种生产线，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实现多种水果共用一条生产线。

①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地瓜、土豆、胡萝卜磨皮机	349.60
2	新型强制循环两效连续蒸发器	453.58
3	管式无菌型灭菌-保持-冷却机组	651.29
4	真空浓缩降膜蒸发器	680.40
5	真空吸滤器	143.20
6	BUCHE 超精过滤	428.40
7	C-T9 灌装机	680.40
8	福乐伟带式压榨机及备件	790.70
9	福乐伟卧螺离心机	256.00
10	浓缩设备及备件	1,420.52

所有的工艺技术来源都是公司自主研发，处于成熟阶段，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公司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③各生产工艺说明：

挑选：人工去除原料果中不符合规定的腐烂果、霉变果、受伤变质果、杂物。

前处理系统：原料经水冲洗、浸泡、清洗后，进入后续工序进行破碎成果浆。

打浆精处理：原料进一步精细处理，使果浆的粒度降低到 0.5 毫米以下，同时去掉皮和籽。

压榨：使用带式压榨机对果浆进行压榨，保留果汁，将果皮等果渣排出。

巴杀：通过巴氏灭菌法杀菌。

酶解：通过添加酶解制剂，将果汁中的果胶、淀粉等大分子物质分解，便于

澄清。

过滤：通过过滤口径为 0.2 微米的超精细过滤膜过滤，进一步滤除果汁内大颗粒杂质。

汁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汁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浆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浆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灌装：通过巴氏高温短时杀菌消毒，灭除果汁内残留的致病病原菌，在商业无菌状态完成成品无菌灌装到包装物中。

冷库储存：罐装好的成品储存在 5 摄氏度的冷风库中。

（4）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现有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主要包括：《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饮料通则》（GB10789-2015）、《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12695-2016）、《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17325-2015）、《浓缩果汁》（Q/ADL0001S-2018）、《果汁》（Q/ADL0004S-2017）、《水果果浆》（Q/ADL0002S-2017）。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是厂房建设和设备的购买及安装，以达到开工生产的要求，项目开工以后主要对石榴、桃、草莓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对资源的开发利用较少。

（1）原材料供应

公司募投项目选址在烟台，烟台果业发达，素有“水果之乡”的美称，是中国北方水果重点出口基地之一。募投项目所需各类水果原材料从募投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采购。

（2）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燃料动力为水、电和蒸汽。

①水

本项目用水为 32 万吨/年。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其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②电

依据《工业与民用配电设计手册》，本项目采用需要系数法对项目年用电量进行核算。年电能消耗量 $W_n=984.12 \times 0.84 \times 6,000/10,000=496$ （万 kW·h）

③蒸汽

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4 万吨。

公司用水是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年度用量报备，确保生产；电和蒸汽由亿通热电供应，签订协议。各供应公司均表示能满足项目能源需求。

6、项目新增产能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新增 5,000 吨桃浆中 80%以上将进行出口，主要销往日本和澳大利亚；20%内销，客户主要是饮料及食品生产企业。

新增石榴汁 1,000 吨，其中 80%以上出口，主要销往美国；20%用于内销，客户主要是饮料生产企业。

新增草莓浆 1,000 吨，其中 80%左右内销，客户主要是乳品生产企业。20%左右出口，主要销往东南亚国家。

新增复合浓缩汁 13,000 吨，其中 90%左右内销，客户主要是饮料、乳品客户。剩余 10%左右进行出口。

7、项目环保情况（来自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内容）

（1）执行的环境标准

本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②国环字（87）002 号文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③鲁政发[1997]21 号文《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⑤《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项目可能存在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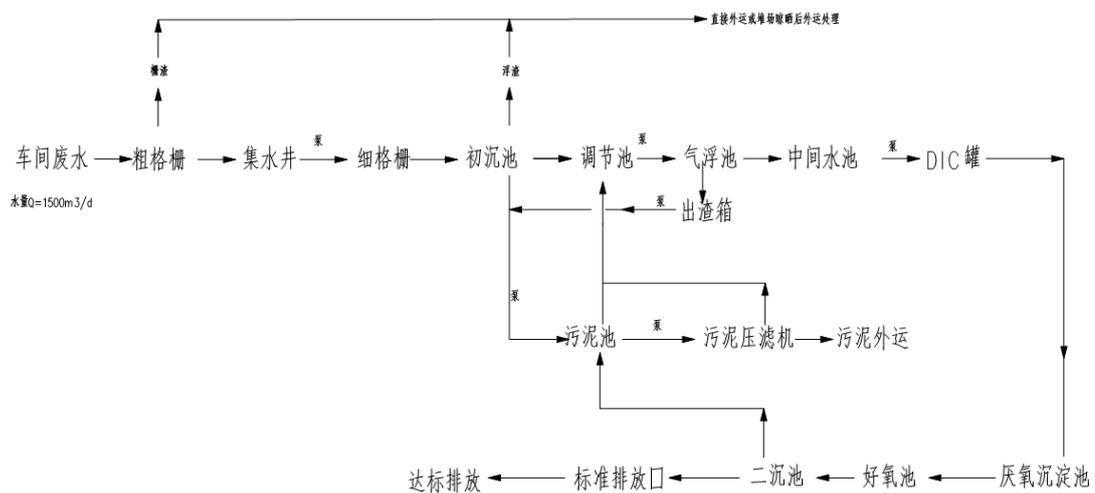
① 废水

从生产工艺来看,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果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洗果、超滤、吸附、冲刷设备、冲洗地面等工段。洗果废水水量较大,含有大量的果肉、果皮等,COD 含量较高;吸附废水水量较少,COD 含量较高;超滤废水水量较少,含有大量的微小的果肉,COD 含量极高;设备冲刷及冲洗地面水量较少,水质较好。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及浴室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污染物含量较低。

其他污水包括冷却循环水、化验室排水,水量较少对污水站影响较小。

根据污水产生流程,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②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果、果渣等及职工办公、就餐等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活动产生的固废全部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③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对厂房的设计可以大大降低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洁净厂房的平、剖面布置，应考虑噪声控制的要求，其围护结构应有良好的隔声性能，并宜使各部分隔声量相接近。洁净厂房内的各种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对于辐射噪声超过洁净厂房允许值的设备，应设置专用隔声设施（如隔声间、隔声罩等）。净化空气调节系统噪声超过允许值时，应采取隔声、消声、隔声振等控制措施。除事故排风外，应对洁净厂房内的排风系统进行减噪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购置 400 万元，环保设施建设费用 364 万元，合计 7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7%。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九发街以北、安德利大街以南。该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烟国用（2010）第 44825 号）。该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面积为 74,492.05 平方米，土地有效期至 2044 年 9 月。

9、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营运期 10 年。第 3 年负荷为 80%，第 4 年开始达产。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 28,700 万元。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原值为 899.00 万元，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为 42.7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原值为 8,673.00 万元，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为 411.97 万元；属于固定资产的其他费用合计为 334.82 万元，没有残值，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用为 16.74 万元。合计折旧费为 471.41 万元/年。属于其他无形资产的年摊销费用为 9.32 万元。修理费按年折旧额的 20% 计算，合计为 47.14 万元/年。其它费用是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运营费用中扣除工资、折旧费、修理费后的费用。经测算，约为 205.20 万元/年。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度总成本费用为 25,044.76 万元。

达产后财务评价表:

产品	桃浆	石榴汁	草莓原浆	复合浓缩	合计
数量(吨)	5,000	1,000	1,000	13,000	20,000.00
销售价格(元/吨)	5,000.00	18,000.00	10,000.00	18,000.00	-
营业收入(万元)	2,500.00	1,800.00	1,000.00	23,400.00	28,700.00
原材料及辅料成本(万元)	1,805.05	1,297.07	678.57	18,322.00	22,102.69
燃料动力费(万元)					1,183.00
工资及福利费(万元)					1,026.00
折旧费(万元)					471.41
摊销(万元)					9.32
修理费(万元)					47.14
其他费用(万元)					205.20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89.62
利润总额(万元)					3,565.62
增值税(万元)					746.8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不同种类浓缩果蔬汁的需求,提升客户粘合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产品种类、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及巩固在浓缩果蔬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及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打造小品种产品的新利润增长点。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多品种果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现有浓缩果汁业务相关

联，体现了消费者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稳定，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随着投资项目产出的产品不断多元化，销售不断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多品种果汁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471.41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较好，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5 元，共计 18,4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5 元，共计 19,05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5 元，共计 19,630,000 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支付股利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收市价。

此外，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全体新增及现有股东将有权按 A 股发行后彼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新 A 股股东（不包括现有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不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五、境内外财务报表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发行了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外财务报告一致。因此，不存在境内外财务报表不一致而影响股利分配政策的情形。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与公司有关的问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王艳辉	王宁
电话	0535-3396009	0535-4213299
传真	0535-4218858	0535-4218858
公司网址	http://www.andre.com.cn/	
电子邮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二、重大合同协议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美金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美金，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币种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①	安德利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汁	人民币	2,119.00	2018.03.30
②	白水公司	Pioneer Food Groceries (Pty) Ltd.	浓缩苹果清汁	美元	664.86	2017.11.01
③	安德利	Harvest Hill Beverage Company	浓缩苹果汁	美元	598.90	2017.12.15
④	永济公司	Paradiso, LLC	浓缩苹果清汁	美元	321.64	2018.01.02

⑤	永济公司	Tradex Oceania Ltd.	浓缩苹果清汁	美元	331.49	2018.10.11
---	------	---------------------	--------	----	--------	------------

⑥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果胶公司签订《2016-2018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果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执行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2,800.00万元；2017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2018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3,200.00万元。2016年1月27日，公司又与其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交易额度调整至4,100.00万元每年。

⑦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其销售用途，公司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当年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2,100.00万元。

⑧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其销售用途，公司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当年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2,100.00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新平建安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执行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2) 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附属公司向亨通热电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执行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3,900.00万元。

3、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9 日，永济公司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永济公司技改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永济公司厂区内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建设 5,000 吨冷风库一座、车间外扩两间、电工室、锅炉房至车间蒸汽管线行架基础、榨机平台、破碎挑选平台、排水沟、料台到一次性提升再到计量绞龙之间的流送沟、提升井、地下循环管道、预浓缩、蒸发器基础平台及地面、排水沟、车间 250 吨大罐基础、冷风库 9#号库大罐基础及 1.5 吨果渣烘干线基础。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8 日，总计金额 768.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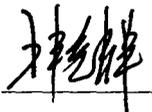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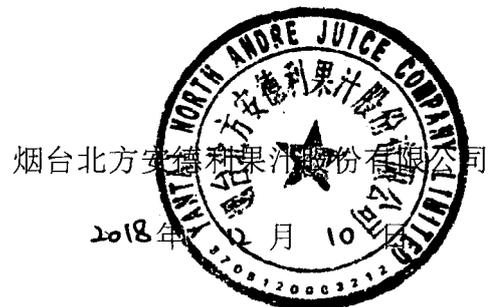

王艳辉

刘宗宜

姜洪奇

李炜


李同宁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王艳辉



刘宗宜



姜洪奇



李炜



李同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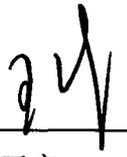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王艳辉

刘宗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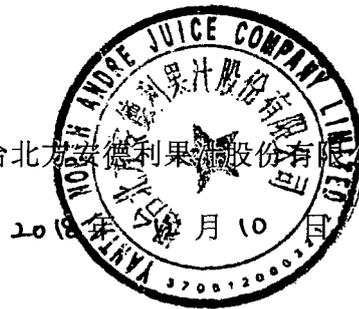


姜洪奇

李炜

李同宁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王艳辉

刘宗宜

姜洪奇


李炜

李同宁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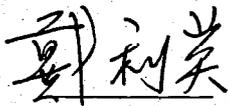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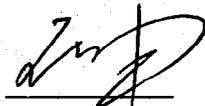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戴利英



王志武



王坤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晶



曲昆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文强

徐文强

保荐代表人：

解丹

解丹

葛娟娟

葛娟娟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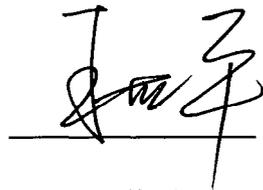
姚志勇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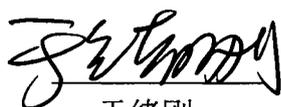
王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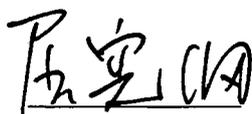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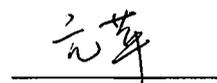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于绪刚



屈宪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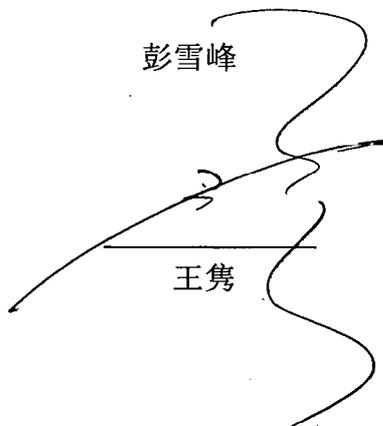


亢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隼



201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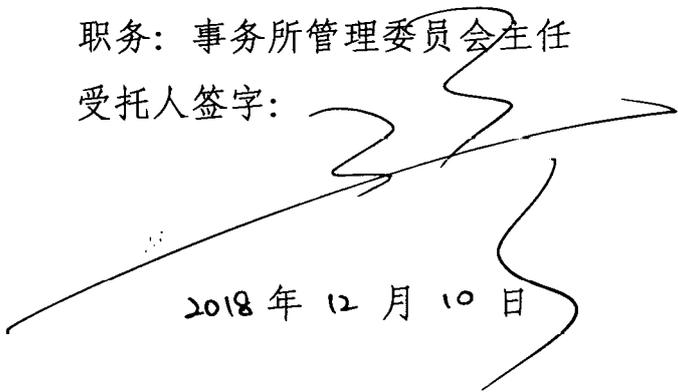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8年12月1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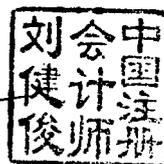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青



刘健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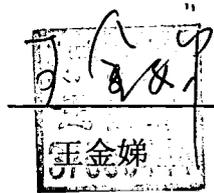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0日

五、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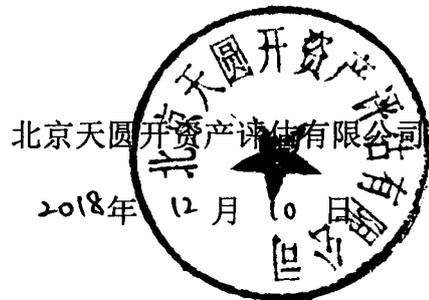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名称由“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承,因公司名称变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本机构愿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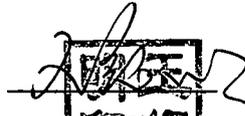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



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声明

因本机构名称由“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承，因公司名称变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本机构愿承担全部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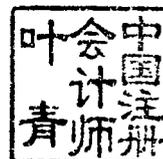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7 号) 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青

叶青



刘健俊

刘健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0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备查文件与本招股说明书一并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